

饶宗颐

编著

搜神记

中国出版集团·CHINA CITIC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饶宗颐

编次

搜神记



中华书局·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国学大典·搜神记

作者:赖庆芳导读及译注

ISBN:978750864914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什么要阅读经典？道理其实很简单——经典正是人类智慧的源泉、心灵的故乡。也正因如此，在社会快速发展、急剧转型，也容易令人躁动不安的年代，人们也就更需要接近经典、阅读经典、品味经典。

迈入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不断提高，影响不断扩大，国际社会也越来越关注中国，并希望更多地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文化。另外，受全球化浪潮的冲击，各国、各地区、各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碰撞、融合，也都会空前地引人注目，这其中，中国文化无疑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相应地，对于中国经典的阅读自然也就拥有了不断扩大的潜在市场，值得重视及开发。

于是也就有了这套立足港台、面向海内外的“中信国学大典”的出版。希望通过本套丛书的出版，继续搭建古代经典与现代生活的桥梁，引领读者摩挲经典，感受经典的魅力，进而提升自身品位，塑造美好人生。

中信国学大典收录中国历代经典名著近六十种，涵盖哲学、文学、历史、医学、宗教等各个领域。编写原则大致如下：

（一）精选原则。所选著作一定是相关领域最有影响、最具代表性、最值得阅读的经典作品，包括中国第一部哲学元典、被尊为“群经之首”的《周易》，儒家代表作《论语》、《孟子》，道家代表作《老子》、《庄子》，最早、最有代表性的兵书《孙子兵法》，最早、最系统完整的医学典籍《黄帝内经》，大乘佛教和禅宗最重要的经典《金刚经·心经·坛经》，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中国最古老的地理学著作《山海经》，中国古代最著名的游记《徐霞客游记》等等，每一部都是了解中国思想文化不可不知、不可不读的经典名著。而对于篇幅较大、内容较多的作品，则会精选其中最值得阅读的篇章。使每一本都能保持适中的篇幅、适中的定价，让大众都能买得起、读得起。

（二）尤重导读的功能。导读包括对每一部经典的总体导读、对所

选篇章的分篇（节）导读，以及对名段、金句的赏析与点评。导读除介绍相关作品的作者、主要内容等基本情况外，尤其强调取用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当代眼光，将这些经典放在全球范围内、结合当下社会生活，深入挖掘其内容与思想的普世价值，及对现代社会、现实生活的深刻启示与借鉴意义。通过这些富有新意的解读与赏析，真正拉近古代经典与当代社会和当下生活的距离。

（三）通俗易懂的原则。简明的注释，直白的译文，加上深入浅出的导读与赏析，希望帮助更多的普通读者读懂经典，读懂古人的思想，并能引发更多的思考，获取更多的知识及更多的生活启示。

（四）方便实用的原则。关注当下、贴近现实的导读与赏析，相信有助于读者“古为今用”、自我提升；卷尾附录“名句索引”，更有助于读者检索、重温及随时引用。

（五）立体互动，无限延伸。配合图书的出版，开设专题网站，增加朗读功能，将图书进一步延展为有声读物，同时增强读者、作者、出版者之间不受时空限制的自由随性的交流互动，在使经典阅读更具立体感、时代感之余，亦能通过读编互动，推动经典阅读的深化与提升。

这些原则可以说都是从读者的角度考虑并努力贯彻的，希望这一良苦用心最终亦能够得到读者的认可、进而达到经典普及的目的。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国学大师饶宗颐先生慨然应允担任本套丛书的名誉主编，除表明先生对出版工作的一贯支持外，更显示出先生对倡导经典阅读、关心文化传承的一片至诚。在此，我们要向饶公表示由衷的敬佩及诚挚的感谢。

倡导经典阅读，普及经典文化，永远都有做不完的工作。期待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带给读者不一样的感觉。

《搜神记》导读

赖庆芳

一、《搜神记》的时代背景

先秦时期流传的小说，不离神话与传说的色彩。此等神话传说内容，大多反映初民与大自然搏斗的情况。如《山海经》之奇山异川、半人半兽，盘古开天辟地（见于徐整《三五历记》）、女娲补天（见于《淮南子·览冥训》）、后羿射日（见于《荀子·儒教篇》）、夏禹治水（见于《史记·夏本纪》）等，皆属此类题材。两汉的小说，在精神层面继承了先秦时期的神话传说色彩和述奇志怪的特点，却不再是祖先与大自然搏斗的事迹，而是转向充满了神仙灵异的思想内容。据说此种转变是由秦始皇寻求长生不老之药开始，加之汉武帝有相同欲望的推动，形成两汉以后（尤其在魏晋时期）方术之学及符篆炼丹之术盛行。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其书有出于文人者，有出于教徒者。文人之作，虽非如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

鲁迅提出：魏晋至隋多鬼神志怪之书，是由于汉末的神仙之说盛行，巫风兴起，以及佛教传入。这些书有出自教徒的，亦有出自文人之手。佛教及道教的神仙故事，是为了弘扬其教派；而文人之所记，因为他们相信生死虽不同，而人鬼实有，故记叙异常之事与人间常事，以说明二者没有太大分别。

鲁迅之言揭示了志怪小说盛行的宗教原因，以及干宝创作《搜神记》的时代背景。魏晋时期，充满神仙灵异思想的小说盛行，原因有三：

一、政治环境：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的动荡时期之一，朝代及国家不断更替，社会上兵荒马乱，百姓难以安逸生活。文人及百姓只能将自己的反抗情绪和追求理想的愿望寄托在神秘的妖怪鬼神身上，因而创作了不少与鬼神相关的故事。

二、宗教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志怪小说大量涌现，与宗教的传播可谓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是时，因宗教传播的规模盛大，释、道二家的故事在民间广泛传播，传播者并非有意为小说，其意在宣扬其教派。魏晋时期，迷信的风气超越前代，上自皇帝大臣，下至平民百姓，多信奉神鬼，社会亦广泛高调谈论鬼神。

三、谈风盛行：魏晋六朝，文士之间流行“清谈”和“玄谈”的谈风。所“谈”的内容，主要是品评人物及谈论老庄哲学。品评人物的谈风，是承接汉末清议之风而来，因魏晋时期以“九品中正制”选拔官吏而盛行。在“九品中正制”之下，朝廷要求各郡考察正直（中正）之人，以九个级别评定，推选有声望者为官，故评论人物品格学问之风盛行。此外，文人喜爱谈论老庄的哲学，借此逃避混乱而残酷的现实。谈风对小说影响很大，文人聚在一处，或说说嘲笑戏谑之话，或谈论老庄思想哲学，或评论古今不同人物，直接推动了小说的盛行。

魏晋时期的小说，有成仙成道的传说，有生死轮回的果报，有俊逸士子的故事，有诙谐幽默的趣事，为后世的小说发展分流了“志人”及“志怪”两个方向。志人小说，开始强调人物言行的描绘，与今之小说内涵较接近。志怪小说，则充满道家的飞升之事，或佛家生死果报之思。此时期的小说，保留了“道听涂说”的传统，用字少而篇幅短。因作品散佚甚多，作者多是伪托。现存作品有佚名的《列异传》、干宝的《搜神记》、托名

陶潜的《搜神后记》、吴均的《续齐谐记》等等。其中，尤以《搜神记》最为著名。

二、《搜神记》的创作

《搜神记》主要涵盖神鬼怪异、灵异梦卜、妖精怪物、历史传说等等题材，《晋书》云其撰者乃干宝。干宝，字令升，新蔡人士。大约生活于晋武帝太康至晋穆帝永和年间（二八〇至三五六年），曾于晋朝领编国史，著《晋纪》而为人称作“良史”，因为平乱有功而获赐爵“关内侯”。据说他搜集了许多古今怪异故事而编成《搜神记》，其著述动机除了受当时社会信奉鬼神的浓厚风气影响，也为证明世上有鬼神的存在。《搜神记》序云：

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亦安敢谓无失实者哉！卫朔失国，二传互其所闻；吕望事周，子长存其两说，若此比类，往往有焉。从此观之，闻见之难一，由来尚矣。夫书赴告之定辞，据国史之方策，犹尚若兹，况仰述千载之前，记殊俗之表，缀片言于残阙，访行事于故老，将使事不二迹，言无异途，然后为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国家不废注记之官，学士不绝诵览之业，岂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

大意是：虽然在记载的典籍之中考究先贤前人的记录，在当时代收集遗闻逸事，却并非一对耳朵一双眼睛亲耳所听、亲眼所见，岂敢说没有失实的地方。卫惠公姬朔（公元前六九九年登位）失掉卫国，《公羊传》、《谷梁传》两书传记都各有其记录；吕望（即姜子牙，人称姜太公）事奉周天子，司马迁（字子长）保留了两种说法。如此的同类例子，往往都有。由此看来，所听所见很难一致，这是由来已久的。大凡经书有关崩薨祸福赴告之叙述，都是根据记载国史的典籍撰写，其真实

情况尚且如此，更何况追述千年以前的事，记录殊异习俗的章表，在残缺之中缀联片言只字，在昔日父老之中采访行迹事实，要使事情没有不统一的事迹，所论述的没有不同的说法，然后才确定为可信，固然亦是前代史书（未能达至而为人所知）的弊病。然而，国家不废置注文记录之官员，文人学士不断绝诵读阅览的学业，岂不是因为它（此弊病造成）的缺损失误小，而所保存获得的好处大。现在此书所搜集的，假若乃承袭前人所载的（个中若有虚言妄语之处），则不是我的罪过。若是我采访得来的近世事情有虚构错误的，愿意与古代的贤者及儒士分担那讥讽训斥。至于此书所述的内容，亦足以证明鬼神之说不是诬罔欺骗之言。

然而，据《晋书》所记，干宝之所以撰写《搜神记》，除了他本人喜好阴阳术数之说，好读京房（字明君）及夏侯胜（字长公）等人的传记之外，全乃有感而作。《晋书》记录干宝父亲的婢女曾被埋葬十余年而复生。《晋书·列传第五十二》云：

宝父先有所宠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干）宝兄弟年小，不之审也。后十余年，母丧，开墓，而婢伏棺如生，载还，经日乃苏。言其父常取饮食与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辄语之，考校悉验，地中亦不觉为恶。既而嫁之，生子。

干宝父亲亡故，其母将丈夫生前的宠婢推入墓中。因干宝兄弟年幼而没有去审察。十余年之后，母亲亡故，兄弟开启父墓以安排合葬，结果发现婢女伏在棺上未死，于是带她回家，几日后婢女苏醒，说是他们的父亲取东西给她吃，她又不厌恶墓穴里的环境。后来她嫁了人，生下孩子。为此，干宝深信人可以死而复活。

据《晋书》所记，干宝的兄长亡故多日而复生，更诉说各种鬼神事情，仿如做梦而醒，不知自己曾死。《列传第五十二》云：

又宝兄尝病气绝，积日不冷，后遂悟，云见天地间鬼神事，如梦觉，不自知死。（干）宝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凡三十卷。

其兄病亡气绝多日而身体没有变冷，干宝心有所感，因而搜集古今神灵鬼异、人物变化之事，合编成《搜神记》，共计三十卷。

总括而言，若论干宝何以撰写《搜神记》，一乃魏晋时代，信奉鬼神之风气盛行，喜好阴阳学说的干宝在此环境氛围之下，对鬼神之逸闻产生浓厚兴趣。二乃自身经历所致，其父侍婢被迫陪葬，活于墓中十多年，加上其兄死而复生，令他决心搜集有关鬼神的故事。三乃他有意证明世间确有鬼神，故引前人之记录，探访近世的事迹，借此一一印证。

三、《搜神记》的内容

《搜神记》全书本有三十卷，今仅存二十卷。据述乃明万历年间（一五七三至一六二〇）胡震亨编刻《秘册汇函》之版本。《四库全书提要·子部十二·小说家类》：

《搜神记》二十卷：旧本题晋干宝撰。证以古书所引，或有或无，其第六第七卷乃全钞《续汉书·五行志》，一字不更，殆亦出于依托。然犹为多见古书之人，联缀旧文，傅以他说，故核其体例俨然唐以前书，非谛审详稽不能知其伪也。

其大意是：《搜神记》二十卷，旧本题作晋朝干宝所撰。将所述内容，以古书引证，有的故事有出处，有的则没有，书中第六及第七卷是全部抄录自《续汉书·五行志》，一字没有更换，该亦是出于托名之作，非原来作品。作者该是多阅览古书的人，能缀联旧日的文章，辅以其他著述的说法，故此核查其体例风格，发现很像唐代以前的著作，若不仔细审核，实在不能辨别其真伪。

现存二十卷《搜神记》的内容，粗略可分成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至三卷）：论仙人方士、长寿得道者。

第二部分（第四至五卷）：写预言应验、梦卜成真。

第三部分（第六至十卷）：录先秦至汉末的奇物奇事、奇梦妖怪。

第四部分（第十一卷）：写历史人物传说。

第五部分（第十二至十四卷）：述异人异物异兽。

第六部分（第十五至十六卷）：记魂魄再世复生。

第七部分（第十七至十九卷）：论精怪作祟贻害。

第八部分（第二十卷）：叙救杀奇禽异兽的报应。

《搜神记》的记述，有的是传承前人的作品，有的乃干宝当时采访所得，因非亲耳所听、亲眼所见，难免有虚构之处，作者甘愿承担讥谤及批评。他在序文已陈述己之心志：“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

干宝撰录的《搜神记》，其来源主要乃：一、承继前人典籍所载；二、采访近世之事。为此，他录述了不少正史人物的故事，使《搜神记》成为正史的参考注书。如《搜神记》卷十一《王裒》：

王裒，字伟元，城阳营陵人也。父仪，为文帝所杀。裒庐于墓侧，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号，涕泣着树，树为之枯。母性畏雷，母歿，每雷，辄到墓曰：“裒在此。”

《晋书》卷八十《孝友传·王裒》几乎全录其文。而《搜神记》卷十一的《东海孝妇》则承传自《汉书》卷七十一《于定

国传》。故事写孝妇被冤枉毒杀婆婆而判死刑，以致东海郡三年大旱，直至新太守上任，于公为她平反：“孝妇不当死，前太守枉杀之。”新太守亲身祭祀孝妇，于墓前立碑表扬其孝行，才降下大雨来。

就《搜神记》的小说题材内容而言，优秀的作品主要有以下各类：

1. 记录忠孝节义的故事

作者借着故事歌颂忠孝、贞节、仁义和正直的人物，如《温序死节》写护军校尉温序宁死不降逆贼的事迹。又如《谅辅祷雨》写广汉郡新都县的属官谅辅见天旱无雨，百姓受苦，因而欲显其诚，用自己的身躯求雨。正当他堆积起柴枝准备自焚时，雨水倾盆落下，使万物得到润泽。又如《相思树》写韩凭夫妇对爱情的坚贞专一。故事讲述韩凭妻子何氏长得很美，被宋康王强抢占有，何氏暗传表明心志的书信给夫婿，与夫婿先后殉情。死后，二人墓前长出了两棵梓树，互相纠结在一起，树上更有一对鸳鸯鸟交颈悲鸣。作者借此颂扬夫妻之间至死不渝的爱情。

2. 述说人鬼魂的故事

作者借着鬼魅向人的倾诉求助，以及人与鬼魅之交往及相处，印证鬼神的存在。如《鹄奔亭女鬼》写苏娥被杀害而向刺史申诉冤情，《蒋济亡儿》写蒋济已故的儿子向父母求助。然而，最为人赞赏的是人鬼相恋的故事。故事展现人死后对爱情的渴望和执着，对在世情人的关心和眷恋。如《紫玉与韩重》，写吴王夫差十八岁的小女儿紫玉与书生韩重相爱，因父王不许她下嫁韩重而抑郁至死。紫玉死后，游学回来的韩重到墓前拜祭。紫玉与他尽诉相思之情，行了夫妻之礼，又赠他径寸大的明珠。故事哀怨动人，令人感慨。

3. 为民除害救灾的故事

主要记述善良仁义的百姓甘愿牺牲自己，为大众消除祸害及灾难，谋求安逸和福祉之事。如《李寄斩蛇》，写十二三岁的李寄自荐为祭祀的童女，一为减轻父母的负担，一为换取金钱补助一家人的生活。李寄以大无畏的精神，带着咬蛇犬杀了大蛇，替将乐县的百姓除害，更得东越王聘为王后。又如《何敞消灾》写方士何敞为吴郡百姓消除蝗蝻之灾后，隐居遁世之事。

4. 因果报应的故事

故事展示世间因果报应不爽，婉转劝诫世人多行仁义，去除不义之举。如《黄雀报恩》写黄雀夜送四枚白玉环赠予救命恩人；又如《猿母哀子》述猿母断肠而死后，施虐者遭瘟疫灭门之祸；又如《董永与织女》写董永十分孝顺父亲，父亡后卖身葬父，故感动天帝，天帝派遣织女下凡协助他偿还卖身的债务。

二十卷《搜神记》，收录了很多神仙鬼怪、妖精梦卜，还魂报应、人鬼相恋的故事。由于作品多搜集自民间，故保存了不少优秀动人的民间传说。诸如此类的鬼神异事，构成《搜神记》独有的怪异色彩。此浓厚而独特的色彩使它成为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的代表作之一。

四、《搜神记》的艺术特点

在艺术技巧方面，《搜神记》有以下几项艺术特点：

1. 故事完整

《搜神记》收录的作品中，有不少故事结构完整而情节曲折，内容趋向丰富充实，篇幅亦较前人作品为长，开拓了长篇幅小说的体制。如《李娥》一故事以倒序法叙述，先写李娥的邻居蔡仲盗墓，令李娥死而复生，再写县使捕获蔡仲，县太守查问李娥复生的经过。李娥解释乃地府司命误召她，故推使邻

人盗墓。太守得知真相后，上书朝廷请求赦免蔡仲的死罪。作者再倒叙李娥从地府返回人间途中，遇上表兄，表兄请她带信给在世的儿子，相约儿子一家在城南会面。儿子得信而不解阴间语言，请人解之，再带家人前往赴会，终能会晤亡父，又得父亲赐送药丸，保其一家免受妖疠之灾。故事的结构完整有序，情节曲折离奇，故事的推进合乎情理。

2. 细节描写细腻

作者注重细节描写，借以推进故事发展和渲染场景气氛。《搜神记》的细节描写出色，可媲美后世的优秀小说。如上文提及的《李娥》，地府司命放李娥返回人间，她立刻反问：其形体已为家人埋葬，如何走出坟墓？不懂返回阳间的路，又因乃弱质妇孺而不能独自行走，能否得一人同行？由此才衍生了盗墓者蔡仲及同期遣返阳间的乡人李黑。

又如《相思树》把两棵树的生长描写得十分仔细：

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

渲染了夫妻不能合葬，只有墓冢可相望的悲伤。故此，墓前的两棵梓树屈曲而行，树根交结于下而枝丫交错于上的凄美之景；又借鸳鸯鸟的交颈悲鸣，揭示夫妻两人死后仍相依不离。

3. 善用诗歌韵语

作者述写故事之时，在行文之间加插了诗歌或韵语，增添了典雅的文学色彩。如《相思树》写韩凭夫妻殉情的故事，韩妻何氏写的一封信云：“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用的是简洁的韵句。又如《紫玉与韩重》一故事中，紫玉唱的一首歌：

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既高飞，罗将奈何！意欲从君，谗言孔多。悲结生疾，没命黄垆。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长，名为凤凰；一日失雄，三年感伤；虽有众鸟，不为匹双。故见鄙姿，逢君辉光。身远心近，何当暂忘？

这首歌以韵文诗的格调，展示了紫玉悲苦的心情。故事中加插诗歌及韵语，令叙事的方式富于变化，同时增强了小说的艺术吸引力。

4. 善用对话刻画人物

作者善于运用对话刻画人物的情感和个性，如《谈生鬼妻》写谈生年轻貌美的妻子斥责谈生以烛火相照时的话：“君负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岁，而竟相照也？”充分表现出她愤怒、哀伤和绝望之情。即使谈生道歉谢罪，她仍然哭泣流泪而不可自控。又如《李寄斩蛇》写李寄自荐为祭蛇童女的一段对话：“……女无缙綦济父母之功，既不能供养，徒费衣食，生无所益，不如早死。卖寄之身，可得少钱，以供父母，岂不善耶？”在表现了李寄至诚的孝心之余，亦展示了她坚决果敢的个性。她欲卖掉自己来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并借此获取少许金钱以供养父母。父母纵然不让她去，她还是偷偷地前往应征。

五、《搜神记》的价值

《搜神记》影响深远，及至六朝志怪作品、唐代传奇、宋元话本、明清长篇小说，在艺术手法方面可谓继承了《搜神记》的发展方向。有的作品甚至在体制及内容上，明显沿用了《搜神记》的故事。例如梁朝吴均《续齐谐记·杨宝》乃出自《搜神记·杨宝》，唐代沈既济的《枕中记》、李公佐的《南柯太守记》可谓源于《搜神记》的《焦湖庙巫》及《审雨堂》。

至宋明时期，话本流行，《清平山堂话本》中《死生交范张鸡黍》亦不外取自《搜神记·死友》中范巨卿及张元伯的故事。元代，关汉卿（约一二二〇至一三〇〇）的杂剧《感天动地窦娥

冤》也源于《搜神记·东海孝妇》。明朝汤显祖（一五五〇至一六一六）的《邯郸梦》源于唐传奇《南柯太守记》，而《南柯太守记》则源于《搜神记》的《焦湖庙巫》。

《搜神记》在当时的影响已很深远，故出现续写的著作《搜神后记》，共十卷。不知何许人所撰，只能肯定乃隋前之作品。清代《四库全书·子部十二·小说家类》：

《搜神后记》十卷：旧本题晋陶潜撰。考潜卒于宋元嘉四年，而书中有元嘉十四年、十六年事，其伪可不待辨。然其书文词古雅，体例严整，实非钞撮补缀而成，亦非唐以后所作，故《隋志》著录，而唐人所引文，亦一一相合，盖犹隋以前之完帙也。

时至现代，《搜神记》的影响依然恒久不衰。如五十年代的戏剧电影《天仙配》，六十年代的电影《七仙女》，皆源自《董永与织女》的故事。

从国际视野而论，《搜神记》印证了很多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巧合。例如，丹麦安徒生（一八〇五至一八七五）的童话《野天鹅》、德国的天鹅故事（据悉被译为《被施法的面纱》），以及后来衍生的俄国芭蕾舞剧《天鹅湖》，乃十八九世纪西方著名的童话。原来在我国早于四世纪的晋朝，已有鸟儿化为美女的故事，《搜神记》的《羽毛女》便是一例证。西方的《圣经》故事里，耶稣行神迹，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恰巧中国则有《蓟子训长寿》，述蓟子训以斗酒片脯令京城数百名公卿大夫吃饱饮醉。

此外，中国对日本的文化影响深远，如现代日语里，有不少字词乃传承中国古代汉语而来的，例子可见于《搜神记》。日语的“仆”（ぼく，boku）是男子谦称“我”的意思，实乃晋朝时期已通用的自称，如《鬼扮虞定国》一故事中，虞定国在苏公面前谦称自己为“仆”。

六、笔者絮言

此书之撰写，除了笔者的查核推论，亦参考了北京中华书局二〇一二年出版，由马银琴、周广荣注译的《搜神记》，以及台北三民书局二〇一〇年出版，由黄均译注的《新译搜神记》，特此鸣谢。

卷一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记述先秦至晋朝时期的神仙故事，或记神仙的生平事迹，或述其神奇法力，或写其成仙经过，或叙神仙下凡助人。本卷所述皆传说中的帝王及神仙故事，如《神农鞭百草》、《雨师赤松子》、《宁封子自焚》等。

此外，卷中又记述了不同朝代的神仙人物。先秦时代的人物有长寿的彭祖、御龙师孔甲、葛由等；汉代的神人有：骑赤龙升天的陶安公、淮南王刘安，能召鬼的刘根、常有野鸭陪伴的县令王乔、以斗酒片脯令数百人饱腹的蓟子训、在长安行乞的神仙小儿等。故事显示的神仙相貌不一，身份殊异，由乞丐、县令至侯王，皆可得道成仙。至于汉末三国时期的仙人，多述其能力，如在水盆中钓得两条大鱼的左慈、为孙策求雨的于吉、能隐形的介琰、能瞬间种出瓜果的徐光、可令江水一分为二的吴猛等。诸篇故事里，不乏在功德完满后飞升上天的神仙。如《园客养蚕》中帮助园客养蚕的仙女、《董永与织女》中协助董永偿还欠债的织女、《弦超与神女》中与弦超结为夫妇的玉女。

此处选了《蓟子训长寿》及《董永与织女》两篇。《蓟子训长寿》述有神力的蓟子训不但长寿逾五百岁，更能以斗酒片脯令数百人饱腹。而《董永与织女》云董永因为卖身葬父，孝感动天，玉帝令织女下凡助他偿还债务。

蓟子训长寿

蓟子训，不知所从来。东汉时，到洛阳，见公卿数十处，皆持斗酒片脯候之^注。曰：『远来无所有，示致微意^注。』坐上数百人^注，饮啖终日不尽^注。去后，皆见白云起，从旦至暮。时有百岁公说：『小儿时见训卖药会稽市^注，颜色如此。』训不乐住洛^注，遂遁去^注。正始中^注，有人于长安东霸城^注，见与一老公共摩挲铜人^注，相谓曰：『适见铸此，已近五百岁矣。』见者呼之曰：『蓟先生小住^注。』并行应之。视若迟徐，而走马不及。

1. 斗酒：斗，本指口大底小、方形或鼓形、多用木或竹制成的量器，其容量为一斗。故此，斗酒可泛指一壶酒。中国古代的容量单位，以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石。汉朝的一斗，等于今之二公升。脯：干肉。
2. 微意：微薄的心意。常作谦辞之用，如三国魏曹操《与诸葛亮书》：“今奉鸡舌香五斤，以表微意。”
3. 坐：同座。
4. 啖：吃、食。
5. 会稽：郡名。秦时设置，位于今江苏及浙江省一带。
6. 洛：洛阳。
7. 遁：本指逃避。此处指避世隐居。
8. 正始：三国魏齐王曹芳的年号，即公元二四〇至二四九年之间。
9. 霸城：即霸城门，位处汉代长安城东。
10. 摩挲：揉搓、抚摩。
11. 小住：稍为停留。

译文

蓟子训，不知是从何处而来。东汉时期，他来到洛阳，在数十处地方会见朝廷的公卿官员，每次总是拿着一斗酒一块干肉来招待他们。他说：“我从远方来没能带什么东西，这些酒肉仅能表达我微薄的心意。”席上坐着数百人，一起饮用那酒、分吃那肉，一整天也饮不尽吃不完。蓟子训离开了以后，各人都看见白云升起，由早上持续至晚上不

散。当时，有一名已一百岁的老公公说：“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在会稽的集市见过蓟子训在那儿卖药，当时他的容颜脸色就是这样的。”蓟子训不乐意在洛阳居住，于是避世隐居去了。到了三国时代魏齐王的正始年间，有人在长安东边的霸城门，看见他和一名老人家一起抚摩着铜人。他们交谈说：“当时看着人们铸造这尊铜人，距离现在已接近五百年了。”见到他们的人呼唤着：“蓟先生请稍停留。”蓟子训与朋友，一边并肩而行，一边回应着。他们看来好像走得缓慢，却连跑着的马匹也追赶不上他们。

赏析与点评

本篇之旨，在于记述蓟子训数项神奇事迹：一、以斗酒片肉令数百人饱腹，二、能长生不老，三、步履如飞。《后汉书》卷八十二《方术列传》除了与《搜神记》有相同记录外，更记述了蓟子训能令生者死、死者生之事迹，其云：

尝抱邻家婴儿，故失手堕地而死，其父母惊号怨痛，不可忍闻，而子训唯谢以过误，终无它说，遂埋藏之。后月余，子训乃抱儿归焉。父母大恐，曰：“死生异路，虽思我儿，乞不用复见也。”儿识父母，轩渠笑悦，欲往就之，母不觉揽取，乃实儿也。虽大喜庆，心犹有疑，乃窃发视死儿，但见衣被，方乃信焉。于是子训流名京师，士大夫皆承风向慕之。

后乃驾驴车，与诸生俱诣许下。道过荥阳，止主人舍，而所驾之驴忽然卒僵，蛆虫流出，主遽白之。子训曰：“乃尔乎？”方安坐饭，食毕，徐出以杖扣之，驴应声奋起，行步如初，即复进道。其追逐观者常有千数。

既到京师，公卿以下候之者，坐上恒数百人，皆为设酒脯，终日不匮。

史书记述的起死回生之术：一、他怀抱邻家婴儿时，故意失手令婴儿坠地而死，令婴儿父母哀号。一个多月后，又将孩儿抱回来，令婴儿父母喜出望外。二、他与众人驾着驴车路过荥阳，留宿主人家。驴子忽然僵死，他推断乃主人所为。及至他吃完饭再次上路，只用木杖敲一敲已死的驴子，驴子马上应声站起来，步履速度和来时一样，与他们继续上路。

《后汉书》之记述，印证了史家相信蓟子训确有其人，认为其神妙事迹亦可信。及至元朝，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二十，更记述蓟子训二百余年颜色不老，能在半日之内行千余里。古人相信神仙有驻颜之术，长寿之余更能让青春常驻，又能瞬间走千里之遥。

西方有《圣经》（马太福音14：13至21，马可福音6：35至44，路加福音9：10至17，约翰福音6：1至14）记载耶稣行神迹，以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人。中国则有神仙蓟子训以斗酒片脯令席上数百名公卿大夫、朝廷官员吃饱饮醉。仙人可以少许的食物令千百或万人饱腹，可视为人类对神仙力量的共同认知及共同渴望。

《圣经》记述耶稣有起死回生、令盲者见、令聋者听的能耐，《搜神记》里，蓟子训亦有此等能耐。中外古今，人类对神灵仙人拥有的法力，似乎有着共同的祈盼。

董永与织女

汉董永，千乘人^注。少偏孤^注，与父居。肆力田亩^注，鹿车载自随^注。父亡，无以葬，乃自卖为奴，以供丧事。主人知其贤，与钱一万，遣之。永行三年丧毕，欲还主人，供其奴职。道逢一妇人曰：『愿为子妻。』遂与之俱。主人谓永曰：『以钱与君矣。』永曰：『蒙君之惠，父丧收藏^注。永虽小人^注，必欲服勤致力，以报厚德。』主曰：『妇人何能？』永曰：『能织。』主曰：『必尔者，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匹^注。』于是永妻为主人家织，十日而毕。女出门，谓永曰：『我，天之织女也^注。缘君至孝，天帝令我助君偿债耳。』语毕，凌空而去，不知所在。

1. 千乘：古县名，汉代设置此县，并设千乘郡治之。后汉改千乘郡为乐安国，移治临济，以千乘为属县。故城在今山东高苑县北二十五里。
2. 偏孤：指早年丧父或丧母。此处指董永自小丧母。
3. 肆力：尽力。
4. 鹿车：古代一种用人力推动的小车，因车身狭小仅可容纳一鹿，故得名。汉代应劭《风俗通》云：“鹿车，窄小载容一鹿也。”自随：跟随在自己身边，随身携带。
5. 收藏：亦作收殓，即收殓埋葬。此处指办理丧事。
6. 小人：古代用词，指地位低微的人；后亦用作自我谦称。
7. 缣（jiān）：用双丝织成的细绢。古时多作赏赠酬谢之物，亦用作货币或纸张。
匹：衡度单位。古代四丈为一匹，西汉一丈为今之二百三十一厘米，东汉一丈则为二百三十七点五厘米。
8. 织女：古代仙女名，传说乃天帝的孙女。

译文

汉朝的董永，是千乘县人。他自小丧母，与父亲一起居住。他在田里努力耕种，用小车载着父亲，让他时刻跟随在自己身边。父亲亡故之后，他没钱予以安葬，就自我卖身为奴仆，以换取金钱办理父亲的丧事。买他的主人知道他善良贤孝，给了他一万缗钱，遣送他归家去。董永在家守了三年丧后，准备回到主人家偿债，担任奴仆之职。在路上，

董永遇见一名女子。女子说：“我愿意成为你的妻子。”董永于是与她一起到主人家里。主人对董永说：“那些钱是送给你的。”董永说：“承蒙你的恩惠，父亲亡故而得以安葬。董永我虽然是地位卑微的人，但必定会勤奋尽力地伺候，以报答你的仁厚恩德。”主人说：“你妻子能做些什么？”董永说：“她能织布。”主人说：“若你必定要替我劳役的话，只请你妻子为我织一百匹双丝细绢。”于是，董永的妻子为主人家织布，十天便完成了。（两人离开了主人家，）女子一出门，便对董永说：“我是天上的织女。因为你至诚孝顺，天帝让我下凡来辅助你偿还债务。”话一说完，便飞升天空而走，不知往哪儿去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叙述董永卖身葬父，因而感动天帝派遣仙女下凡辅助他还债的孝义故事。

董永的故事早在三国时代已出现。三国魏时期，曹植有一篇名为“灵芝”的诗篇，内容与《搜神记》相近。诗云：

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

责家填门至，不知何用归。天灵感至德，神女为乘机。

述写董永家里贫困，祖父辈没有留下任何财物。他只有借贷（举假）供养父亲，又替人打工以换取美味食物给父亲吃。当追债的人登门而至，他不知用什么东西归还。上天有感他的孝德，于是派仙女下凡为他织布。

《汉书》没有记载董永的事迹，不过其完整的故事，相信汉代刘向（前七七至前六？）身处的时期已有记录。《太平御览》卷四一一引刘向《孝子图》云：

前汉董永，千乘人。少失母，独养父。父亡无以葬，乃从人贷钱一万。永谓钱主曰：“后若无钱还君，当以身作奴。”主甚悯之。永得钱葬父毕，将往为奴，于路忽逢一妇人，求为永妻。永曰：“今贫若是，身复为奴，何敢屈夫人为妻？”妇人曰：“愿为君妇，不耻贫贱。”永遂将妇人至。钱主曰：“本言一人，今何有二？”永曰：“言一得二，理何乖乎？”主问永妻曰：“何能？”妻曰：“能织耳。”主曰：“为我织千匹绢，即放尔夫妻。”于是索丝，十日之内千匹绢足。主惊，遂放夫妻二人

而去。行至本相逢处，乃谓永曰：“我是天之织女，感君至孝，天使我偿之。今君事了，不得久停。”语讫，云雾四垂，忽飞而去。

此版本所记的董永是向人借钱一万，而非如干宝所记的被人赠钱一万。债主对董永带了妻子同来也感到惊讶，故问：本来说只有一人，现在为何有二人？董永则答：“本是一人当奴仆，而今得二人来干活，有什么不可以呢？”债主要求董永的妻子织布千匹，才放走两人。若古人一日能织一匹布绢，千匹也得织上三年才可完成。十日织千匹，在没有机器的时代，确实只有神仙才能办到。此处的债主比较苛刻，不像干宝所记的那样仁慈善良。虽然细节有别，但故事情节大体相同。

董永的故事，亦为元朝的郭居敬辑录成《二十四孝图》之一，名为第六“卖身葬父”。其云：

汉董永家贫，父死，卖身贷钱而葬。及去偿工，途遇一妇，求为永妻。俱至主家，主令织布三百匹，始得归。妇织一月而成。归至槐阴会所，遂辞永而去。有诗为颂。诗曰：葬父贷孔兄，仙姬陌上逢；织布偿债主，孝感动苍穹。

郭居敬借此弘扬中国传统的孝道，鼓舞人们承传下去。

本故事在一九五五年被改编成黄梅戏电影《天仙配》。六十年代，香港邵氏公司的电影《七仙女》，亦以董永的故事为蓝本，今已家喻户晓。

卷二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记述有各种超自然能力的奇人异士，或能令鬼魂现形，或能起死回生，或有预知能力，或能兴雨吐火。此卷述说的人物横跨汉朝至晋朝，有不同的法力，如能令各妖怪现形的寿光侯、能以口喷水成雨的樊英、与赵眘互相斗法的术士徐登、有预知能力的韩友等。

此外，此卷所述的道人、巫师、女巫、术士大多具有看见鬼魂及与鬼魂对话的能力，他们甚至可以让在世者与已逝的人见面，例如《营陵道人令见死人》、《白头鹅试覲》、《石子岗朱主墓》、《夏侯弘见鬼》等。本卷亦述及汉魏宫廷及晋代贵族的逸事，例如《贾佩兰说宫内事》。

此处选了《李少翁致神》一故事，记述汉武帝对李夫人痴心一片，在她死后，请方士李少翁招她的魂魄。此事见于《汉书·外戚传》，亦乃“姗姗来迟”一词之来源。

李少翁致神

汉武帝时，幸李夫人^注。夫人卒后，帝思念不已。方士齐人李少翁^注，言能致其神^注。乃夜施帷帐，明灯烛，而令帝居他帐遥望之。见美女居帐中，如李夫人之状，还幄坐而步^注，又不得就视。帝愈益悲感，为作诗曰：『是耶？非耶？立而望之，偏娜娜^注，何冉冉其来迟^注？』令乐府诸音家弦歌之^注。

1. 幸：宠幸、宠爱，尤指古代帝王对女子的宠爱。
2. 方士：方术之士，古代自称能访仙炼丹，以得长生不老的人。
3. 神：本指神灵、精神，此处指魂魄。
4. 还：通“环”，环绕之意。
5. 偏娜娜：疾飞、飘扬。偏，通“翩”。娜娜，纤细而柔弱貌。
6. 冉冉：慢慢地。一作“姍姍”。
7. 乐府：古代主管音乐的官署，始于汉代。汉惠帝时有乐府令，汉武帝时开始设立乐府机构，掌管宫廷、巡行、祭祀所用的音乐，兼采民歌配乐，以李夫人之兄长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后来，人们把采集得来的民歌，以及文人类似的作品，也统称作“乐府”。诸音家：诸名乐师。诸，一作“知”。音家，指通晓音乐的人。弦歌：依琴瑟而咏歌之意。郑玄注云：“弦，谓琴瑟也。歌，依咏诗也。”

译文

汉武帝在位时，非常宠爱李夫人。李夫人死后，武帝一直思念她。齐地有一个术士叫李少翁，自称能招来她的神灵魂魄。于是，他在夜晚搭起帷幕纱帐，点起灯火蜡烛，而让汉武帝坐在另一个帷帐中从远处遥望。只看见一个美女坐在帷帐之中，犹如李夫人的模样，环绕着帷帐一会儿坐一会儿步行，又不可以靠近观看。汉武帝越发感到悲伤感慨，为此而作了一首诗云：“是她吧？不是她吧？站在这儿遥望过去，只见她裙带飘扬而体态纤细柔美，为何她慢慢地走来，又来得这么迟？”写好后，令乐府的诸名乐师配上曲调予以歌咏。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汉武帝思念李夫人，得方士李少翁招来夫人魂魄以慰相思之情的经过。

此故事早见于班固《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上（汉武帝）思念李夫人不已，方士齐人少翁言能致其神。乃夜张灯烛，设帷帐，陈酒肉，而令上居他帐，遥望见好女如李夫人之貌，还幄坐而步。又不得就视，上愈益相思悲感，为作诗曰：“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令乐府诸音家弦歌之。上又自为作赋，以伤悼夫人。

文中展示了汉武帝对“倾城倾国”的李夫人的宠爱。即使在李夫人亡故后，武帝心里依然时刻思念。因思念不已而欲见一面，因欲见一面而遍寻天下术士，务求招得李夫人的魂魄。

在《汉书》的记录之中，没有注明术士的姓氏，只云名叫“少翁”；但《搜神记》则云术士姓李，名少翁。《搜神记》的作者干宝借此记录，展示世间确有鬼魂，且见于史书，能借方士之力招来魂魄，以会见世间的亲人。

令人疑惑的是：李夫人何以能令大汉天子汉武帝如此痴心？武帝身边美女如云，为何他独对李夫人有刻骨铭心的相思之情？事缘李夫人病亡之前，武帝欲见她一面而不能。《汉书·外戚传》云：

初，李夫人病笃，（皇）上自临候之，夫人蒙被谢曰：“妾久寝病，形貌毁坏，不可以见帝。愿以王及兄弟为托。”（皇）上曰：“夫人病甚，殆将不起，一见我属托王及兄弟，岂不快哉？”夫人曰：“妇人貌不修饰，不见君父。妾不敢以燕媵（惰）见帝。”（皇）上曰：“夫人弟一见我，将加赐千金，而予兄弟尊官。”夫人曰：“尊官在帝，不在一见。”（皇）上复言欲必见之，夫人遂转乡（向）歔歔而不复言。于是（皇）上不说（悦）而起。

夫人姊妹让之曰：“贵人独不可一见上属托兄弟邪？何为恨（皇）上如此？”夫人曰：“所以不欲见帝者，乃欲以深托兄弟也。我以容貌之好，得从微贱爱幸于上。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皇）上所以拳拳顾念我者，乃以平生容貌也。今见我毁坏，颜色非故，必畏恶吐弃我，意尚肯复追

思闵录其兄弟哉！”及夫人卒，（皇）上以后礼葬焉。其后，（皇）上以夫人兄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封海西侯，延年为协律都尉。

李夫人因病而脸容憔悴，怎也不肯以憔悴病容见武帝。她以妇人貌不修饰不见君父之礼法，拒绝以不严饰之容见君王。汉武帝如何利诱她，她亦不为所动，因为她相信帝王对妃嫔会因其色衰而爱弛。为得武帝不减的宠爱，她至死不肯以病容见君王。武帝在她患病时不能一见，在她死后则更添思念。故除了以皇后之礼厚葬她，还封其兄长李广利为贰师将军、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但汉武帝对李夫人的思念亦未因此而消减。因《汉书》的记载，后世出现“姗姗来迟”之典故。颜师古注云：“姗姗，行貌。”世人以“姗姗来迟”四字形容女子走路缓慢从容的姿态。

卷三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记述擅长占卜的能人，通过占卜征兆，预知未来，洞识妖怪作祟，教人除妖、避祸、增寿、治病之法。亦有一二篇写善于医术之人，以不同方法引出妖邪而令患病者得治。

因占卜得知真相者，如《臧仲英遇怪》、《钟离意修孔庙》、《乔玄见白光》、《管辂论怪》等；预知未来的故事，有《郭璞撒豆成兵》、《隗炤书板》。而《严卿禳灾》则叙述了严卿预知未来而助人逢凶化吉的故事。善于占卜之士，不但能预知未来，更能替人治愈各种疾病，增寿续命，例如《韩友驱魅》、《段翳封简书》、《郭璞筮病》、《管辂教颜超增寿》等。此卷有两篇记述汉代名医为人治愈病症的故事，即《华佗治疮》及《华佗治咽病》。

本卷肯定了占卜的灵验，更将所有不治的恶疾归咎于妖怪作祟，颇有夸张及想象的色彩。此处选了曲折有趣的《隗炤书板》，故事记述汝阴郡的隗炤预知他死后会有大灾荒，故收藏黄金五百斤，以待妻儿于盛世之时使用。隗炤死后五年，姓龚的使者以占卜之法得知黄金藏在陈家堂屋东边，请隗炤的妻子前往挖掘。此故事展现智者隗炤对妻儿子孙的爱惜和荫护之情，亦彰显了他深藏不露的睿智。

隗炤书板

隗炤^注，汝阴鸿寿亭民也^注，善《易》^注。临终书板^注，授其妻曰：『吾亡后，当大荒^注。虽尔^注，而慎莫卖宅也^注。到后五年春，当有诏使来顿此亭^注，姓龚。此人负吾金^注，即以此板往责之^注。勿负言也。』亡后，果大困，欲卖宅者数矣，忆夫言，辄止。至期，有龚使者，果止亭中，妻遂赍板责之^注。使者执板，不知所言，曰：『我平生不负钱，此何缘尔邪？』妻曰：『夫临亡，手书板，见命如此，不敢妄也。』使者沉吟良久而悟，乃命取蓍筮之^注。卦成，抵掌叹曰^注：『妙哉隗生！含明隐迹而莫之闻^注，可谓镜穷达而洞吉凶者也^注。』于是告其妻曰：『吾不负金，贤夫自有金。乃知亡后当暂穷，故藏金以待太平。所以不告儿妇者，恐金尽而困无已也。知吾善《易》，故书板以寄意耳。金五百斤，盛以青罍^注，覆以铜样^注，埋在堂屋东头^注，去地一丈^注，入地九尺。』妻还掘之，果得金，皆如所卜。

1. 隗炤（kuí/wěi zhāo）：晋朝人。《晋书》卷九十五有传，内容与此篇相同。
2. 汝阴：古郡名。三国魏时设置，治所在今安徽阜阳，辖境约在今之安徽颍河一带以西和河南新蔡县、淮滨县等地。该郡曾一度废止，西晋时期复置。亭：秦朝及汉代的地方行政机构，按《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记，大概十里一亭，每亭有长，十亭一乡。
3. 《易》：即《易经》，又称《周易》。
4. 书板：本指书版，以雕版印刷术印书的底板。此处指在木板上书写文章字句。
5. 大荒：严重的荒灾。郑玄注《周礼·春官》云：“大荒，饥馑也。”指因收成不好而造成的严重饥荒。
6. 尔：此处作“如此、这样”之意。
7. 而：此处同“尔”，即你的意思。
8. 诏使：古代奉皇帝诏令前往地方进行巡视、考察，或执行各项任务的使臣。顿：指停留、停驻。
9. 负：一般指背负、抱有或具有。此处则指负欠、欠债。
10. 责：古同“债”。此处作动词用，要求对方还债。
11. 赍（jī）：怀抱着，带着。

12. 蓍(shǐ)：蓍草，通称蚰蜒草、锯齿草。多年生草本植物，可入药。茎、叶可制成香料。古代用其茎作占卜之用。
13. 抵(zhǐ)掌：击掌、拍掌。
14. 含明隐迹：犹韬光匿迹，即藏匿光彩，掩藏形迹。用来形容一个人不自炫露。此处指隗炤隐匿自己的智慧，掩藏自己的行迹。
15. 镜：作动词用，指明察、照见、一目了然。
16. 罍：古代腹大口小的容器，一般用来盛储酒或水。或作甃，指瓦器。
17. 枰(pán)：古通“盘”，盛物之器皿。
18. 堂屋：正屋之中居中的一间。亦泛指正屋，即位于正中而属主体部分的房屋，与厢房相对。
19. 地：一作“壁”。

译文

隗炤，是汝阴郡鸿寿亭的百姓，精通《易经》。他临终前写了一块木板，交给他妻子说：“我亡故之后，会有严重的饥荒灾害。虽然如此，千万不要卖掉这座宅第。五年后的春天，必定会有一名皇帝派来的特使到这鸿寿亭留守停宿，他姓龚。这人欠我黄金，你随即拿着这木板前往他处取回债项，切勿辜负了我的话。”他死了以后，家人果然因严重荒灾而遇上困厄，他妻子多次想卖掉宅第，想起丈夫的遗言，都打消了念头。

到了隗炤所说的第五年，有一名姓龚的使者到来，果然在鸿寿亭留守停宿，他妻子便拿着木板去向使者索回债项。使者手持木板，不明白上面书写的言辞。他说：“我平生不欠别人钱，这究竟是何缘故呢？”隗炤的妻子说：“我丈夫临死前，亲手写了这木板，令我这样做，我不敢胡言妄为的。”使者沉吟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过来，于是命人取来占卜用的蓍草卜了一卦。卜筮之卦象出现后，他击掌赞叹说：“妙极呀隗炤先生！你隐匿智慧、掩藏行迹而没有人知道你，你可以说是个明察穷困富达而洞悉吉凶祸福之士！”于是，使者告诉隗炤妻子说：“我不亏欠你丈夫黄金，你贤明的丈夫自己储有黄金。因为他知道自己死后你们必定会暂时遭受穷困，所以埋藏了黄金以等待太平时期之用。他之所以不告诉你们，是恐怕黄金用尽了而穷困的日子还没完结呀。他知道我精通《易经》，所以写下这木板以寄托自己的意思。他有黄金五百斤，盛装在青色的罍罐里，用铜制的盘子掩盖着，埋放在堂屋东面的尽头，距离墙壁一丈远，埋在地下九尺深的地方。”隗炤的妻子回家挖掘，果然挖得黄金，全部如卜卦所说的一样。

本篇记述隗炤之神机妙算，能知亡后之事，故藏金以荫护妻儿子孙的奇事。

此故事亦见于唐代房玄龄撰写之《晋书》，记述隗炤对妻儿之荫护，能在生前准确无误地预测死后之事，又能隔世托付能者，告诉妻儿己之藏金所在之处。《晋书》卷九十五《艺术传》所录与本篇相同，唯用字有少许差别而已，其云：

隗炤，汝阴人也。善于《易》。临终，书板授其妻曰：“吾亡后当大荒穷，虽尔慎莫卖宅也。却后五年春，当有诏使来顿此亭，姓龚，此人负吾金，即以此板往责之，勿违言也。”炤亡后，其家大困乏，欲卖宅，忆夫言辄止。期日，有龚使者止亭中，妻遂赍板往责之。使者执板惘然，不知所以。妻曰：“夫临亡，手书板见命如此，不敢妄也。”使者吟良久而悟，谓曰：“贤夫何善？”妻曰：“夫善于《易》，而未会为人卜也。”使者曰：“噫，可知矣！”乃命取蓍筮之，卦成，抚掌而叹曰：“妙哉隗生！含明隐迹，可谓镜穷达而洞吉凶者也。”于是告炤妻曰：“吾不相负金也，贤夫自有金耳，知亡后当暂穷，故藏金以待太平，所以不告儿妇者，恐金尽而困无已也。知吾善《易》，故书板以寄意耳。金有五百斤，盛以青瓮，覆以铜样，埋在堂屋东头，去壁一丈，入地九尺。”妻还掘之，皆如卜焉。

《晋书》加入使者问妻子隗炤的专长的情节，其妻答：“精通《易经》，但未曾替人占卜。”为此，使者才省悟以占卜之法解板书之言。当卜卦出现后，使者惊讶隗炤之高度智慧及神机妙算，感叹他是“含明隐迹”——含有明睿智慧而隐藏己之能力形迹，又赞美隗炤能明察穷困富贵及洞悉吉祥凶险。《晋书》将干宝记录故事时的跳跃之处——使者为何想起用占卜解决疑惑——补充说明了。

唐代房玄龄等大学士几乎承袭《搜神记》所述，将之辑入《晋书》，可见干宝之文实得翰林肯定，亦具有一定的史学价值，并非时人以为纯乃搜奇说异、搬弄鬼神之杂记。

卷四

本卷导读

本卷所述皆乃星宿、山神、河伯、祠庙神灵、天帝使者与人接触之事：如泰山之女出嫁时托梦给周文王（《灌坛令当道》）；山神请人送信给女婿（《胡毋班致书》）；凡人为河伯召为婿而得赏赐（《河伯婿》）；女子为山神召为媳妇（《张璞投女》）；天帝使者降临人家，向人预告未来（《华山使》）；祠庙之神应验人之所想所求（《戴侯祠》）。通过各篇故事，作者暗示人们敬信神灵的重要：顺从神灵者得赏，信奉天使者得治，有德行者得神灵庇佑。不信者失之，后悔亦莫及。

此处选《戴文谋疑神》及《麋竺逢天使》两则故事做分析。前者述沛国的隐士戴文谋，得天帝使者降临寄居府中，因心疑使者身份而失其庇佑。后者说麋竺义载天帝使者，因相信使者之言，故能及时赶回家搬移财物，免受火灾烧毁。人们对神灵的信与不信，令二人的遭遇有莫大的差异。

戴文谋疑神

沛国戴文谋^注，隐居阳城山中^注。曾于客堂食^注，忽闻有神呼曰：『我天帝使者，欲下凭君^注，可乎？』文闻甚惊。又曰：『君疑我也？』文乃跪曰：『居贫，恐不足降下耳。』既而洒扫设位，朝夕进食，甚谨。后于室内窃言之。妇曰：『此恐是妖魅凭依耳。』文曰：『我亦疑之。』及祠飧^注之时^注，神乃言曰：『吾相从，方欲相利，不意有疑心异议。』文辞谢之际，忽堂上如数十人呼声，出视之，见一大鸟五色^注，白鸠数十随之^注，东北入云而去，遂不见。

1. 沛国：即沛王国，辖境包括今安徽北部等地。汉光武帝曾封其子刘辅为沛王，建立沛国。
2. 阳城山：山名，所在之处，众说纷纭，有待考核。一云阳城山在河南登封市东北，俗名车岭，是九州之险之一。今河南开封伊河贾鲁河间诸山岭，乃阳城山脉。一云阳城山即阳平山，在浙江富阳市南十五里。据闻后汉孙钟在山上种瓜而有异兆，孙钟卒后亦葬于此。更有云，阳城山在晋时见于广州始安郡阳山县，因《太平御览》云此文转引自《广州先贤传》。
3. 客堂：接待宾客的房间。
4. 凭：依靠、跟随。
5. 祠飧：用酒食祭祀神灵。飧，用酒食招待客人，泛指请人食用。
6. 五色：青、赤、黄、白、黑。
7. 鸠：鸠鸽鸟类的泛称。据悉古时有五种鸠：祝鸠、鸤鸠、爽鸠、雉鸠和鹑鸠。祝鸠和鹑鸠是鸠类，鸤鸠是攀禽类的布谷，爽鸠是鹰类，雉鸠是鸮类。

译文

沛国的戴文谋，隐居在阳城山里。一次，他在厅堂吃饭的时候，忽然听见有神仙呼唤他说：“我是天帝的使者，想下凡来依靠你，可以吗？”戴文谋听到后甚是吃惊。神仙又说：“你怀疑我吗？”戴文谋于是跪下说：“我家境贫困，恐怕不够让你降临下凡呢。”接着他打扫及洗净房屋，设置神位，早晚进献食品祭祀，甚为恭敬谨慎。后来，他和妻子在房内偷偷地谈论这事。妻子说：“这恐怕是妖怪鬼魅来依附吧！”戴文谋说：“我也怀疑此事。”及至他再祭献食品的时候，神仙便对他说：“我

来依靠你，刚刚想为你造福谋利禄，料想不到你有怀疑之心而说出怪异的议论。”戴文谋向使者道感谢罪的时候，忽然厅堂上传来仿若几十人的呼叫声，他出门视察，看见一只身上呈现五种色彩的大鸟，还有几十只白鸠跟随他，向东北方飞入云霞里去，就不见了踪影。

赏析与点评

本故事记述戴文谋差点儿得天帝使者眷顾之时，却因心存怀疑而失去了即将获得的庇佑和福祉。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九十二亦转引此故事。其云：

沛国戴文谏，居阳城山。有神降焉，其妻疑是妖魅。神已知之，便去。遂视作一五色鸟，白鸠数十只后，有云覆之，遂不见。

戴文谏一直相信天使的话，直至妻子提出疑问，他的信念因而动摇。戴文谏之失在于：一、意志不坚定，容易因身边人的话而改变自己的想法；二、对天神的信念薄弱，不相信有使者愿意驻守在自己贫困的家。神灵因人信而留驻，因人不信而离去。这有点像西方的基督教概念：信者得救。在中国古代，人们若相信天帝，则是：信者得福。中西方对神的观点可谓相同：只要人们相信神的存在，便可以获得永生或福禄。此故事给人很好的启示：人与人之间应互相信任。朋友之间没有信任，难成真正的朋友；上司与下属之间没有信任，公司运作容易产生问题；企业之间没有信任，生意难以兴隆；国与国之间没有信任，大则可能激发战争，小则互相猜忌。二〇一三年八月，美国人斯诺登（Edward Joseph Snowden）揭露美国政府名为“棱镜”的全球监控计划；十月底，更有报章揭露美国窃听全球三十多个领袖的通信设备，包括德国女总理默克尔（Angela Dorothea Merkel）的手提电话通话及短信内容，美国对盟国缺乏信任，结果惹来不少狠批，亦动摇了其作为世界领袖的地位。

麋竺逢天使

麋竺^注，字子仲，东海朐人也^注。祖世货殖^注，家赀巨万^注。常从洛归^注，未至家数十里，见路次有一好新妇^注，从竺求寄载^注。行可二十余里，新妇谢去^注，谓竺曰：『我天使也，当往烧东海麋竺家。感君见载，故以相语。』竺因私请之。妇曰：『不可不得不烧。如此，君可快去，我当缓行。日中必火发^注。』竺乃急行归，达家，便移出财物。日中而火大发。

1. 麋（mí）竺：东海郡朐人，家财丰厚。刘备夫人糜氏的兄长。初任徐州的别驾从事，又曾任偏将军，后拜为安汉将军。
2. 东海：古郡名，即东海郡，汉时设置。在今江苏北部及山东南部一带。治所在今山东郯城县西南三十里。朐（qú）：古县名，即朐县，秦时设置。故城在今江苏东海县南。
3. 货殖：经商营利、囤积货物以求利润。
4. 赀（zī）：假借为“资”。财物货品、财产。
5. 常：通“尝”，曾经。
6. 路次：路途中间。好：古代指容貌娟好。新妇：本指新婚女子、新娘子。此处泛指妇人。
7. 寄载：附乘别人的交通工具，即在路途上请求别人的车马义载自己一程。
8. 谢：告辞、告别。
9. 日中：正午。

译文

麋竺，字子仲，是东海郡朐县人士。祖先世代经商营利，家中财产以万万计。有一次，麋竺从洛阳返归，还有几十里路才到达家里时，看见路上有一名美丽的妇人，妇人向他请求义载一程。新妇上车后走了大约二十余里路，便告辞离去，对麋竺说：“我是天帝的使者，正前去烧毁东海郡麋竺的家。感谢你载我一程，所以告诉你。”麋竺为此私下向她求情。妇人说：“不可以不烧毁的，这样吧，你可以赶快回去，我会缓慢地走。但正午时分必定会起火。”麋竺于是急驰回家。到达家里，便搬出家

里所有财物。到正午时分，火猛烈地燃烧起来。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叙麋竺因好心义载天帝使者，得知家里将遭火灾而能及时将财物搬离，家人亦幸免于祸的故事。

假若麋竺认为妇人来历不明而拒绝载她一程，他便不会得悉火灾将临其宅一事，届时损失必定十分严重。因他义载妇人一程，因此能保留所有家财，同时与家人婢仆避过火劫。

关于麋竺的事迹，晋朝陈寿（二三三至二九七）《三国志》卷三十八《蜀书》亦有所记，确定实有此人：

麋竺字子仲，东海朐人也。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货产巨亿。

注云：“《搜神记》曰：竺尝从洛归，未达家数十里，路傍见一妇人，从竺求寄载。行可数里，妇谢去，谓竺曰：‘我天使也，当往烧东海麋竺家，感君见载，故以相语。’竺因私请之，妇曰：‘不可得不烧。如此，君可驰去，我当缓行，日中火当发。’竺乃还家，遽出财物，日中而火大发。”

史书记录麋竺十分富有，奴仆过万，家中财产多不胜数，比干宝《搜神记》之所记，身家更为丰厚。为此，麋竺将妹妹嫁给刘备做夫人时，亦赠送奴仆二千人，金银货币无数，借以资助军费的开支，纾解刘备的财政困难。当刘备平定益州后，他亦因功而获封为“安汉将军”。

《三国志》的注释引《搜神记》补充麋竺的生平，足见史家学者重视干宝之记述，视本故事为可能之事而加以转录。

麋竺的故事传达了行善积德的讯息：有时，帮助别人，其实亦帮助了自己。

卷五

本卷导读

本卷之故事主要记述神灵让人心想事成，应验人之所求，如《丁姑祠》、《王佑与赵公明府参佐》、《周式逢鬼吏》等。卷中四篇《蒋山蒋侯祠》、《蒋山庙戏婚》、《蒋侯与吴望子》及《薄侯助杀虎》详述建康蒋侯祠所祭祀的蒋子文事迹。蒋侯是人的反映，他有人性的霸道、狭隘、好色及贪功。其好色，见于《蒋侯与吴望子》一文。此文记述蒋子文于路上遇见貌美少女吴望子，便邀请对方乘船共行。蒋侯恋上吴望子后，让她事事心想事成。三年后吴望子心生外向，蒋侯便不再眷顾她。而其贪功见于《薄侯助杀虎》一文：某敬拜蒋侯之人路经陈郡，其妻子为老虎抓去，得蒋侯指点方向，杀虎而救回妻子。夜里那人梦见一人来相告，此乃蒋侯之助。那人回家后立刻杀猪祭祠。

卷末的《张助种李》，乃讽刺人们胡乱膜拜神灵。张助种李核于空桑树之中，碰巧有一位患有眼疾的人向树祈求后便痊愈，误以为神迹，故引来四方疯狂膜拜。

此处选了《蒋侯与吴望子》、《蒋侯助杀虎》及《张助种李》三篇做导读。前两篇显示神灵亦有人的个性：渴求恋爱，会因爱失意；神灵会助人，条件是人对其敬奉笃信。第三篇则讽刺百姓过度迷信，连桑树里的李树亦视作能治病及应验人所求的神灵，络绎不绝地膜拜，足见当时世风已至凡物皆神的严重地步。

蒋侯与吴望子

会稽鄞县东野有女子^注，姓吴，字望子，年十六，姿容可爱。其乡里有解鼓舞神者^注，要之，便往。缘塘行^注，半路忽见一贵人，端正非常。贵人乘船，挺力十余^注，皆整顿^注。令人问望子：『欲何之^注？』具以事对。贵人云：『今正欲往彼，便可入船共去。』望子辞不敢。忽然不见。望子既拜神座^注，见向船中贵人，俨然端坐，即蒋侯像也。问望子：『来何迟？』因掷两橘与之。数数形见^注，遂隆情好^注。心有所欲，辄空中下之。尝思啖鲤，一双鲜鲤随心而至。望子芳香^注，流闻数里，颇有神验，一邑共事奉^注。经三年，望子忽生外意，神便绝往来。

1. 鄞 (mào) 县：古县名，汉代设置。隋朝将之纳入句章城，故城在今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此县在宁波东山之北，因山而得名。东野：东郊，泛指乡野。
2. 解：懂、明白。鼓舞神：以击鼓舞步娱乐神灵。鼓舞，古代杂舞的一种，常用以祭神。
3. 塘：堤岸。
4. 挺力：犹言用力、出力。此处疑指用力划船的仆人。有版本作“手力”，指官府杂役小吏。
5. 皆：一版本无此字。整顿：整齐。
6. 之：往，到，去。
7. 神座：亦作神坐。指神主牌位，或神像座位。
8. 数数：屡次，常常。
9. 情好：感情，交情，交谊，友情。
10. 芳香：花草等的香气。此处该与“芳声”同，指美好的声名、声誉。
11. 事奉：一作“奉事”。

译文

会稽郡县东边的乡村郊野有一个女子，姓吴，字望子，年纪才十六岁，体态及容貌都可爱。她的乡里之中有一个懂得以击鼓舞蹈娱乐神灵的人，邀请她，她就去了。她沿着堤岸行走，走至半路忽然看见一个显

贵的人物，他容貌非常端正。这贵人坐着船，竭力划船的仆人有十几个，全部穿戴整齐。贵人派人来问望子：“你想到什么地方去？”望子将事实一一告诉他。贵人说：“我现在也正想到那里去，你可以上船来与我同去。”望子推辞说不敢。那船只忽然之间不见了。望子到了庙里拜过了神座，只见刚才坐在船里的贵人，庄严端正地坐在那里，原来正是蒋侯的神像。蒋侯问望子：“为什么来得这么晚？”随即扔了两个橘子给她。其后，蒋侯时常显现原形与她见面，两人的感情日渐深厚亲密。望子心里大凡有想要的，往往就会由空中掉下来。有一次，望子想吃鲤鱼，两条新鲜的鲤鱼就随着她的心意而出现了。望子美好的名声，流传至几里之外；出现很多灵验的事迹，整个县邑的人都来侍奉她。过了三年，望子忽然滋生了外心，神灵蒋侯便与她断绝了来往。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平民女子得神仙之爱恋而能心想事成，后因有外心而失去神灵荫护的故事。

按干宝《搜神记》所记，此故事中提及的蒋侯，名蒋子文，是广陵（今江苏）人士，好酒又好色，常言自己骨格清奇，死后必定做神仙。蒋侯汉末为贼人所伤而死于钟山（古称金陵山）下，后为土地神，以灾疫迫人为他立祠祭祀，后得三国吴国君主孙权封为中都侯，建立庙宇供人祭祀，同时将钟山改为蒋山。

蒋侯虽为神仙，仍然好色如故，见年轻貌美的吴望子便极力讨好她。起初，吴望子因得神仙的宠爱而愿望成真，要什么有什么，令数里之外的人亦听闻她的事迹。可惜望子后来见异思迁，以致蒋侯与她断绝来往，望子心想之事亦不再成真。前文中，麋竺因不信任天帝使者而失去神的眷顾，本文中的吴望子则因对爱情不专一而失去土地神蒋侯的眷顾。

此故事揭示：人若对爱情专一，可以获得美好结果；如果三心二意，终令爱人离去。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前，恋爱仿如用文火煮汤，慢慢地煮出味道来，人们愿意等待汤水煮好。至二十一世纪的现在，恋爱已深受电视电影的负面影响，变成了即食快餐，合则来，不合则去。不求深爱，只求快餐。吴望子经过三年才生异心，对那些一年半载就更换对象的人而言，可说是长情了。

蒋侯助杀虎

陈郡谢玉为琅邪内史^①，在京城^②。所在虎暴^③，杀人甚众。有一人，以小船载年少妇，以大刀插着船，挟暮来至逻所^④。将出语云：『此间顷来甚多草秽^⑤，君载细小^⑥，作此轻行，大为不易。可止逻宿也。』相问讯既毕，逻将适还去^⑦。其妇上岸，便为虎将去^⑧。其夫拔刀大唤，欲逐之。先奉事蒋侯，乃唤求助。如此当行十里，忽如有一黑衣为之导，其人随之，当复二十里，见大树，既至一穴，虎子闻行声，谓其母至，皆走出，其人即其所杀之。便拔刀隐树侧，住良久^⑨，虎方至，便下妇着地，倒牵入穴。其人以刀当腰斫断之。虎既死，其妇故活^⑩。向晓，能语。问之，云：『虎初取，便负着背上，临至而后下之。四体无他^⑪，止为草木伤耳。』扶归还船。明夜，梦一人语之曰：『蒋侯使助汝，知否？』至家，杀猪祠焉^⑫。

1. 陈郡：古郡名，秦朝设置。治所在今河南淮阳。周武王分封舜帝后裔胡公满于陈，楚国灭之而为县，汉时转为淮阳国，晋朝复立为郡。琅邪：亦作琅琊或瑯琊，本乃山名，在今山东省诸城市东南海滨。秦时设置琅邪郡。后汉改为琅邪国，治所在开阳，晋时因袭之。汉时设置琅邪县，晋省，故城在今山东诸城东南。内史：官名。西汉初期诸侯国设置内史，为专门掌管民政之官。历代沿用设置，晋朝以内史为地方行政长官，负责地方政务。隋朝始废除。
2. 京城：国都、京都。西晋建都洛阳（今河南省境内），东晋定都建康（今南京）。
3. 所在：所在之处。一版本作“其年”，那年。虎暴：犹虎患，指老虎凶猛残酷，为人之忧患。
4. 逻所：指巡逻哨所，即巡逻吏卒留宿驻守的地方。
5. 草秽：亦作“艸秽”，疑通“草岁”。本指丛生的杂草，此处代指藏于草丛里的老虎。
6. 细小：家眷。
7. 适：方才、刚刚，正好、恰好。
8. 将去：持去，此处指衔去。
9. 住：站住、住脚、停留。此处指等候、守候。
10. 故：仍、还是。
11. 四体：四肢，借指整个身躯、身体。

译文

陈郡的谢玉担任琅邪内史，居留在京城。所在之处老虎凶猛为患，咬死了很多人。有一个人，用小船载着年轻的妻子，将大刀插在船上，赶在黄昏天黑前来到巡逻哨所。巡逻的将士出来跟他说：“这里近来颇多隐藏在野草里的老虎，你带着家眷，作如此轻便的旅行，实在艰难不容易。你可以在哨所里留宿。”他们互相打听问候完毕，巡逻的将士才回去。他的妻子一上岸，便被老虎衔走了。他拔刀大声呼唤，想追逐老虎。过去他曾经供奉蒋侯，于是呼唤着蒋侯的名字祈求协助。他像这样地追赶了十里，忽然好像有一名黑衣人为他带路。他跟着黑衣人，又走了二十里路，见到一棵大树，随即到达一个洞穴前，洞里的小老虎听到行走的声音，以为是它们的母亲回来，全都走了出来。那人立即在洞口杀掉了它们。又拔刀隐藏在树木的侧边。守候了好一会儿，那老虎才到来，将他妻子扔到地上，倒着拉入洞穴。那人用刀将老虎拦腰砍断。老虎死去，他妻子还活着。将近天亮的时候，她才能说话。那人慰问妻子，妻子说：“老虎抓了我之后，便将我背在背上，到达这儿后才放下我，我的身体四肢没有其他损伤，只是被草木刮伤罢了。”那人扶着妻子返回船上。翌日晚上，他梦见一个人对他说：“是蒋侯派我来协助你的，你知道吗？”那人回到家里，就杀猪来祭祀蒋侯。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某人妻子被虎衔去，得蒋侯暗地里派神灵协助而拯救其妻子于虎口的故事。故事展现了主人翁的英勇救妻，传达信奉神灵能得护荫的思想。然而，人们口中的凶残老虎，咬死多人只为了养育洞穴里的几只小老虎。干宝辑录此故事，主要为了展示神明的存在，虔诚的信奉者可以免于突如其来的灾祸。能于虎口中救回人命，实在是匪夷所思之事。超乎想象的有两项：一、救回妻子；二、妻子为虎所衔而没有受伤。

老虎凶残，只为育己之儿女。大自然是否已无可吃，要以人类为目标？昔日的大自然尚未受工业生产的影响，较能保持原貌；现代工业发达，人类为钱财及舒适的生活，大量砍伐林木，破坏海洋生态；大自然被人类破坏得几乎体无完肤。在现实社会里，人类中亦有凶残如虎，为了私欲贪念，不断残害他人之徒。

张助种李

南顿张助于田中种禾^注，见李核，欲持去，顾见空桑^注，中有土，因殖种^注，以余浆溉灌。后人见桑中反复生李，转相告语。有病目痛者，息阴下，言：『李君令我目愈，谢以一豚^注。』目痛小疾，亦行自愈。众犬吠声^注，盲者得视，远近翕赫^注。其下车骑常数千百，酒肉滂沱^注。间一岁余，张助远出来还，见之，惊云：『此有何神，乃我所种耳。』因就斫之^注。

1. 南顿：古国名及古县名。春秋时期，顿国为陈国逼迫而南迁，故称南顿。西汉时设置为县，亦以此为名。晋惠帝时置南顿郡，治所在今河南项城市北五十里。
2. 空桑：空心桑树。
3. 殖种：一作“种殖”。
4. 豚：小猪，亦泛指猪。
5. 众犬吠声：随声附和，引申为真伪不辨。
6. 翕（xī）赫：显赫、盛大之貌。
7. 滂沱：充溢、丰盛之貌。
8. 之：一版本无此字。

译文

南顿人张助，在田里种稻子，看见有一颗李子核，想拿起来扔掉。他回头看见一棵空心的桑树，树干中间有泥土，因此将李子核种在那儿，用剩余的水来灌溉它。后来，有人看见桑树之中反而长出李树来，就互相转告此事。有一个患了眼痛病的人，在李树的树阴之下歇息，对树说：“李树神，你若能令我的眼疾痊愈，我就带一头猪来酬谢你。”眼睛疼痛本来是小病，也就自行痊愈了。结果，人们如众犬的吠叫声一样随声附和，说瞎子得以看见东西，远近都传开了，名气盛大。于是，到李树下面来祭祀的车马常常数以千百计，祭祀的酒肉多不胜数。事隔一年多，张助远行回来，看见这情景，惊讶地说：“此处哪有什么神灵呀？不过是我所种的李树罢了。”因此就将那李树砍掉了。

本篇记述张助种李树，患眼疾之人误以为是灵验之树神，引来众人祭祀的故事。

此故事早见于汉代应劭《风俗通义》卷十，其《李君神》条云：

谨按汝南南顿张助于田中种禾，见李核，意欲持去，顾见空桑中有土，因殖种，以余浆溉灌。后人见桑中反复生李，转相告语。有病目痛者息荫下，言：“李君令我目愈，谢以一豚。”目痛小疾，亦行自愈。众犬吠声，因盲者得视，远近翕赫，其下车骑常数千百，酒肉滂沱。间一岁余，张助远出来还，见之，惊云：“此有何神，乃我所种尔。”因就斫也。

干宝几乎全取其文，仅略修改字词。这印证了《搜神记》乃以搜罗前人或当时之奇异事迹为要，非作者虚构或创作，乃前人之记录或时人之口传。干宝一直相信有鬼神，《搜神记》之撰写多少为证明此点，本篇故事则比较独特，述说神灵的误传，以遏止人们的迷信。

此故事发人深省：人们对神灵的迷信，可以仅仅起源于一次巧合和之后多次以讹传讹。在二十一世纪的现代社会，在中国、日本及东南亚国家，依然有不少百姓祭祀树木，相信树木是神灵的所在。如台湾地区阿里山的红桧大树，在枯萎之前已有近三千年历史，日本人便称之为“神木”。

卷六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讲述奇特异常的征兆。古人认为征兆乃为预示将会发生的重大事情，如国家覆亡、城池沦陷、君主驾崩、权臣辞世、昏君诞生或妇人掌权等等。卷中提出各种精辟的论说，如妖怪乃精气依附物体而成（《论妖怪》）；朝代的覆亡，从山丘消失的征兆可以得知（《论山徙》）；战争的先兆，乃龟长毛、兔生角（《龟毛兔角》）；昏君的诞生，会出现马化为狐的预兆（《马化狐》）；而城邑沦陷，其征兆乃土地忽然增大，或陷入地底成为水泽（《地暴长》）；民心不安，两龙争斗是征兆（《龙斗》）；祖庙欠人祭祀，才会出现九蛇绕柱的景象（《九蛇绕柱》）。

本卷里的征兆多预示朝政及政治情况，如《马生人》、《龙现井中》、《马生角》、《人生角》、《白黑乌斗》等；也有预示篡夺政权及国家将亡的，如《人死复生》、《赤厄三七》、《赤壁黄人》等；还有预示君王权臣死亡的征兆的，如《树出血》、《孙权死征》等。

古人对未来可谓充满好奇之心，因而会从现有的奇异事情中推测未来，认为它乃上天让人预知未来的启示。奇异事情发生后，人们从中想到昔日的异象，因而将两者联系在一起，形成种种灵验的征兆。

此处选了《女子化为丈夫》、《儿啼腹中》、《男子化女》三篇作品予以分析，三者皆被古人视为奇怪的征兆，现代人则视为平常之事。第一篇，女人变成男人娶妻生子，古人认为乃妇人当政之兆。第二篇婴儿在腹中啼哭，古人视为妖怪，故生而不养它。第三篇，汉哀帝时有男子化为女子，嫁人生子，预示人一代而绝，后王莽篡位，汉平帝被毒害。

女子化为丈夫

魏襄王十三年^注，有女子化为丈夫，与妻生子。京房《易传》曰^注：『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注，贱人为王。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阳，厥咎亡^注。』一曰：『男化为女宫刑滥^注，女化为男妇政行也。』

1. 魏襄王十三年：即公元前三〇六年。魏襄王，是魏惠王之子，姓姬，氏魏，名嗣。
2. 京房：字君明（前七七至前三七），西汉学者，专治易学，亦曾任魏郡太守，有《京氏易传》存世。
3. 兹：此。阴昌：阴气昌盛。
4. 厥：于是、乃。咎亡：因灾祸而导致灭亡。
5. 宫刑：古代五大酷刑之一，又称腐刑。约始于商周时代，是一种阉割男性生殖器，破坏女性生殖机能的刑罚。

译文

魏襄王十三年，有个女人变成了男人，娶妻生子。京房的《易传》说：“女人变为男人，这是所谓的阴气昌盛，是地位低贱的人 would 做君王的征兆。男人变为女人，这是所谓的阴气胜过阳气，是因灾祸导致灭亡的征兆。”又有一种说法：“男人变为女人，是宫刑的施行太滥，女人变为男人，是妇人将会执行政务。”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战国时期女变男、男变女之异兆，预示阴气盛于阳气，卑贱之人成为君王，女人入朝执政。

女变男的记述早见于班固《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其云：

史记魏襄王十三年，魏有女子化为丈夫。京房《易传》曰：“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一曰，男化为女，宫刑滥也；女化为男，妇政行也。

《汉书》的记录，是引用《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的说法：“（魏襄王）十三年，张仪相魏。魏有女子化为丈夫。”至于“宫刑滥”三字，揭示了古代滥用宫刑的情况。古代以宫刑羞辱及处罚犯罪的臣子，太史公司马迁亦曾受此屈辱之刑。历朝宫中太监因受过关刑，被视为半男半女，甚至被当作女性，故此云：男性化为女性，是宫刑太滥造成。

古代重男轻女观念严重，女人若要执政或从军，要有男人的模样才能获得认同。“妇政行”指出女性拥有男性的权力，能执行政务及掌管朝政。在古人眼中，如斯的女性，与男性无异。古代女性地位低微，婢女及歌伎出身会被视为“贱人”（低贱之人）。能执管朝政的女性，古人视之为“贱人为王”。

然而，《汉书》及《史记》皆没提及女子化为丈夫后结婚生子。未知干宝之述有何根据。女子变为男子，娶妻育儿，是不可思议之事。女人变成男人以后，能令妻子生育之事，即使在科技昌明的现代，如没有男性捐赠精子，也是不可能的事。除非女子本身是雌雄同体，即除了有女性的身体特征外，亦拥有男性的生殖器官。

儿啼腹中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注，山阳方与女子田无啬生子^注。未生二月前，儿啼腹中，及生，不举^注，葬之陌上^注。后三日，有人过，闻儿啼声，母因掘收养之。

1. 哀帝建平四年：即公元前三年。建平，西汉哀帝刘欣（前二七至前一）的年号。
2. 山阳：古郡名，汉代设置，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北。方与：古县名，秦时设置，在今山东鱼台县北。
3. 不举：不抚育、不养育。《汉书·外戚传》：“孝成赵皇后，本长安宫人。初生时，父母不举，三日不死，乃收养之。”
4. 陌：田间东西方向的道路，亦泛指田间小路。

译文

汉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阳郡方与县的妇女田无啬生了一个孩子。出生前两个月，孩子就在母亲的腹里啼哭。等到将孩子生下来，田无啬不养育他，将他埋在田间的小路。过了三天，有人经过那里，听见那孩子的啼哭声。他母亲便将他掘出来，抱回去抚养。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山阳郡女子生育儿子的各种异常之事。异事之一乃田无啬未生孩子，而孩子在其肚内哭啼；二乃她埋葬孩子，三天后孩子竟然还活着。婴儿被埋三天仍然活下来，姑且不论三天没有饮食，能免于蛇虫鼠蚁的侵扰，已是奇迹。干宝所记之事，却非其杜撰，乃有史书为证。《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云：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阳方与女子田无啬生子。先未生二月，儿啼腹中，乃生，不举，葬之陌上，三日，人过闻啼声，母掘收养。

《汉书》有所记，干宝录述之。孩子哭于腹中，埋三日而不死，实乃不可思议之事。

据闻，现代科学家用4D超声波成像系统发现，婴儿在出生前数周

已经会大哭，主要是婴儿感到不适所致。啼哭声有的可从母腹中听到，有的则能传至母亲耳中。而遭掩埋的婴儿，要想能够存活下来，所埋之处必定要有足够的空间，并保持空气流通，否则难以实现。

男子化女

哀帝建平中^①，豫章有男子化为女子^②，嫁为人妇，生一子。长安陈凤曰^③：『阳变为阴，将亡继嗣，自相生之象^④。』一曰：『嫁为人妇，生一子者，将复一世，乃绝。』故后哀帝崩^⑤，平帝没^⑥，而王莽篡焉^⑦。

1. 哀帝建平：汉哀帝刘欣建平年间，即公元前六至三年之间。
2. 豫章：古郡名，治所在今江西南昌。
3. 陈凤：方术之士，生平待考。
4. 相生：五行学说术语，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之间互相滋生和促进的关系；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如此循环不息，无穷无尽。
5. 崩：即驾崩，皇帝、君王死亡称崩。
6. 没：同“歿”，死亡、卒亡。
7. 篡：古代特指臣子夺取君主之位，后泛指夺取。

译文

西汉哀帝建平年间，豫章郡有一个男子变为女子，嫁给人家做媳妇，生了一个儿子。长安的术士陈凤说：“（男人变为女人是）阳气变化为阴气、后继的子嗣将灭亡、自行滋生促进循环不息的征兆。”又一说：“嫁给人家做媳妇，生了一个儿子，暗示再过一代，便会断绝了世系。”故此，后来汉哀帝驾崩，汉平帝卒亡，而王莽就篡夺了帝位。

赏析与点评

本篇述一男子变为女子出嫁生子之异兆，预示西汉灭亡，王莽篡位。

《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有相似的记述：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为女子，嫁为人妇，生一子，长安陈凤言此阳变为阴，将亡继嗣，自相生之象。一曰，嫁为人妇生一子〔者〕，将复一世乃绝。

此记述正符合西汉的国运：汉哀帝刘欣在公元前一年驾崩后，因无儿子，其堂弟汉平帝刘衎（公元前九年至公元六年）在同年登位，却被王莽毒杀，时年仅十四岁。王莽改立年仅两岁的刘婴为帝，自称“摄皇帝”。三年后，转称“假皇帝”，迫五岁的刘婴禅让，正式篡夺汉朝帝位，改国号为“新”，建立短命的王朝。

古人相信，不论男化为女，或天生是女性，都需要与男性结合，才能令阴阳调和，天地苍生才能得以繁衍下去。近年，西方社会流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广泛出现阳与阳、阴与阴之结合。以古人观点视之，这种做法违反了自然之道；以西方的“文明”角度观之，此称之为自由恋爱、平等婚姻权利。更甚的是，西方国家容许同性伴侣收养孩子，以及借精子或卵子生育，又容许借别人肚子生育孩子，颠覆了传统的家庭观念。此等“文明”，对以传统家庭为核心的国家而言，确实很难接受。

卷七

本卷导读

本卷全记述奇异之征兆，主要预示西晋历朝帝王的政治情况。如《开石文字》记述一石头的石纹裂成五匹马，上有文字，表示朝代兴替；而《西晋祸征》则从人的衣着预示晋朝君主弱而臣子骄纵放肆；又如《牛能言》记晋惠帝时牛能开口说话，乃国破家亡之凶兆；又如《败聚道》述破草鞋自行聚集在道路上，象征百姓疲困而聚众叛乱，断绝四方及堵塞王命。惠帝永兴元年（三〇四年），成都王司马颖军队扎营，矛戟及刀锋上皆有火光，预示他败亡（《戟锋火光》）。晋怀帝永嘉年间流行“无颜帻”的装束，预示国家分裂而百姓无脸活下去（《无颜帻》）。晋元帝太兴年间，士兵用红囊来缚发髻，预示大臣侵犯君王（《绛囊缚》）。

此处选《吕学不会》一篇做分析。晋愍帝时，县吏妻产下连体女婴，内史吕会认为，连体婴乃“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的吉兆。有见识之人笑他对不知道之事妄加评论。古人多视连体婴为妖怪征兆，今人则明白个中缘故，已不足为怪。

吕会不学

晋愍帝建兴四年^注，西都倾覆^注，元皇帝始为晋王^注，四海宅心^注。其年十月二十二日，新蔡县吏任乔妻胡氏年二十五^注，产二女，相向，腹心合，自腰以上，脐以下，各分。此盖天下未一之妖也^注。时内史吕会上言^注：『按《瑞应图》云^注：「异根同体，谓之连理。异亩同颖^注，谓之嘉禾^注。」草木之属，犹以为瑞；今二人同心，天垂灵象。故《易》云：「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注」休显见生于陕东之国^注，盖四海同心之瑞。不胜喜跃，谨画图上。』时有识者哂之^注。君子曰：『知之难也。以臧文仲之才^注，犹祀爰居焉^注。布在方册，千载不忘。故士不可以不学。古人有言：「木无枝谓之癭^注，人不学谓之瞽^注。」当其所蔽，盖阙如也^注。可不勉乎？』

1. 建兴四年：即公元三一六年。建兴，晋愍帝司马业的年号。
2. 西都倾覆：西都，即长安。建兴四年，前赵的刘曜攻打长安，切断了长安的粮食运输，晋愍帝被迫投降成为俘虏，长安为前赵占领，故有“西都倾覆”之言。
3. 元皇帝：即东晋元帝司马睿。司马睿乃司马懿玄孙，承父之爵为琅邪王。建兴五年（三一七），晋愍帝被俘后，司马睿得贵族支持称晋王，翌年即位为帝。
4. 宅心：归心，心悅诚服地归附。
5. 新蔡：县名，今河南新蔡县，地处淮河流域。据悉新蔡乃秦时设置，王莽时期一度改为新迁县，东汉时恢复旧名。
6. 未一：亦作“未壹”，即未统一、没有统一。
7. 内史：古官名。西汉诸侯王国置内史，专掌民事，若郡之有太守，历代沿用设置。晋代以内史行太守之职，各诸侯国改为郡，复称太守。
8. 《瑞应图》：古书名，推断其内容乃灵异嘉祥之记录或祥瑞征兆之说明，今已失传。
9. 异亩同颖：亩，《宋书·五行志》版本作“苗”，指不同禾苗而合长成的禾穗。颖，即穗。指禾各生一茎，而合为一穗，即不同茎生的禾苗合长成一禾穗。古人相信，异亩同颖有“天下和同”之象。
10. 嘉禾：生长奇异的禾，古人以之为吉祥的征兆。古人相信异茎同穗之禾穗，有天下和同之吉兆，故此，大凡此种禾穗，皆称“嘉禾”。嘉禾，后来亦泛指生长茁壮的禾稻。

11. 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出自《易经·系辞上》，指二人同心协力，能弄断坚固的金属。
12. 休显：本指荣耀、显赫，此处指吉祥物象。陕东之国：古地名。陕，疑指陕陌，今河南陕县西南，故陕陌以东地区称为陕东，以西地区则称陕西。据说周成王时期，以陕之东归周公姬旦（其封地在周，在今陕西省宝鸡市，故称周公），陕之西归召公姬奭（其封地在召，在今陕西省扶风县，故称召公）治理。
13. 哂（shěn）：讥笑。
14. 臧文仲：春秋时鲁国大夫，姓姬，氏臧，名辰，尊称孙辰，故称“臧孙辰”。卒后谥“文”，后世称“文仲”，故又称“臧文仲”，以贤良著称。
15. 祀爱居：祭祀爱居鸟。臧文仲祭祀爱居鸟，被孔子评为不智。爱居，海鸟名。据悉爱居之状大如马驹，又名杂县。汉元帝时，琅邪有此鸟。
16. 癭（lěi）：一种树木的病，尫伛癭肿无枝干。木病无枝，谓之癭。
17. 瞽（gǔ）：盲、瞎。
18. 盖：古通“盍”，何不。此处作发语词，表示大概、如此。阙如：存疑不言，空缺不书。

译文

晋愍帝建兴四年（三一六），西都长安被人攻占，晋元帝司马睿成为晋王，四海归附而天下一心。新蔡县县吏任乔的妻子胡氏时年二十五岁，十月二十二日，胡氏生下两个女儿：她们脸部相向，腹部及心脏的位置连在一起，由腰以上，肚脐以下，各自分开。这是天下还没有统一的妖邪征兆。当时，新蔡县的内史吕会却上书说：“据《瑞应图》所说：‘不同根而合长成同一枝干，叫作连理。不同茎的禾苗合长成同一禾穗，叫作嘉禾。’草木之类，尚且看作吉祥征兆；而今两个人有同一颗心，是上天降下来的灵异象征。所以《周易》说：‘只要二人同心协力，其协力之锋利之处足以切断金属。’吉祥征兆之物出现于陕陌以东的地方，大约是四海一心的祥兆。我非常喜悦雀跃，谨将两女孩画成图像呈上。”当时有见识的人都讥笑他。君子说：“知晓事理是多么的困难呀。像臧文仲那么有才识的人，尚且去祭祀爱居鸟。此事记载在典籍简牍之中，千年以来没有被人遗忘。为此，士人不可不学习。古代有人说：‘树木没有枝干的称之为癭病，人不学习而称之为盲瞎。’对自己不了解的事情，大概该留空不言，可以不用勉强而为吧？”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西晋时新蔡县县吏任乔妻子生连体女婴之事。故事亦见于南朝梁沈约（四四一至五一三）等撰《宋书》卷二十四。其《五行志》云：

晋愍帝建兴四年，新蔡县吏任侨妻胡，年二十五，产二女，相向，腹心合同，自胸以上，脐以下，各分。此盖天下未一之妖也。时内史吕会上言：“案《瑞应图》，异根同体谓之连理，异苗同颖谓之嘉禾。草木之异，犹以为瑞，今二人同心，《易》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嘉征显见，生于陕东之国，斯盖四海同心之瑞，不胜喜踊，谨画图以上。”时有识者哂之。

从记录所知，吕会乃一愚昧的内史。古代的科技及医学不发达，纵使人们不明白连体婴乃胎儿发育不正常所致，也不会视之为吉祥之兆。吕会以“二人同心，其利断金”解说连体女婴之事，难免为有识之士取笑。吕会之所以如此做，有讨好刚称晋王的司马睿之嫌，尤其文中有“嘉征显见，生于陕东之国，斯盖四海同心之瑞”之句。吕会认为吉祥的征兆已显现，是出现于陕陌之东的地方，是四海同心的吉兆。然而，“陕东之国”究竟是指什么地方？《晋书》卷五《孝怀帝孝愍帝纪》云：

建兴元年夏四月丙午，奉怀帝崩问，举哀成礼。……五月壬辰，以镇东大将军、琅邪王（司马）睿为侍中、左丞相、大都督陕东诸军事，大司马、南阳王（司马）保为右丞相、大都督陕西诸军事。

“陕东之国”乃司马睿管治的地区，故《搜神记》有“休显见生于陕东之国”之句；而《宋书》有“嘉徽显见，生于陕东之国”之语，疑指司马睿管治的地方有吉祥之兆，暗示他乃天命所归，令四海同心，故得称晋王。其后他即位为帝，史称晋元帝。

现代科技虽然发达，然而由于环境受到种种严重的污染，加上食物基因改造问题，令发展中国家的夫妇不时诞下怪婴。连体婴儿之出生，更在报纸中屡见不鲜，有的连体婴儿成功分割成二人，有的却在分割后先后死亡；有的强者活下来，弱者死去。例如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深圳儿童医院成功为女婴庞书雯、庞书婷分割相连的肚脐及腹腔。被古人视为妖怪征兆之“怪婴”，现今依然存在。

卷八

本卷导读

本卷记述远古五帝至晋代朝代盛衰兴亡更替的梦卜预告，也述及帝王的事迹。由远古帝王虞舜的登位，至商汤之求雨泽民；周文王得姜太公，武王过黄河伐纣，皆一一涉及。最后论及汉代刘姓皇帝至晋代司马氏取替天子。

记述帝王事迹的，如《舜得玉历》、《汤祷桑林》、《吕望钓于渭阳》、《武王平风波》等。讲述有关帝王的梦卜预告的，有《孔子夜梦》、《赤虹化玉》等。简述春秋至晋代盛衰兴替的种种梦告征兆，有《陈宝祠》、《刑史子臣说天道》、《荧惑星预言》、《戴洋梦神》等。

本卷所述朝代帝王之更迭，天命既定，人力不可改变；人之兴衰成败，亦有命数，各种梦卜预告，一一应验。

此处选了《汤祷桑林》、《吕望钓于渭阳》及《荧惑星预言》三篇。《汤祷桑林》讲述商汤因天下大旱而以己之身作祭品，向上天祷告，得大雨润泽天下。商汤为民请命，自我牺牲，十分值得欣赏。《吕望钓于渭阳》述周文王打猎，占卜云其得帝王师，结果遇渭水垂钓的姜子牙——吕望。而吕望助周天子建立天下，功不可没。《荧惑星预言》写三国吴景帝孙休时期，有火星小孩预示三国之权将归于司马氏，此篇被认为乃中国文学史上有关火星人言行的最早记述。

汤祷桑林

汤既克夏^注，大旱七年，洛川竭^注。汤乃以身祷于桑林，剪其爪发，自以为牺牲^注，祈福于上帝。于是大雨即至，洽于四海^注。

1. 汤：即商汤。子姓，名履。商族部落首领，趁帝桀之无道，起兵攻夏，放逐夏桀，建立商朝。克：战胜、攻下。
2. 洛川：古称雒水，即今河南之洛河。其源出陕西安边县东南白于山，东南流经保安、甘泉，南流入富县，纳沮水，又会合渭水，东流入黄河。
3. 牺牲：本指供祭祀的全体纯色牲畜及供盟誓、宴会用的牲畜，此处泛指祭品。
4. 洽：沾湿，浸润。四海：古代以九州代称中国，九州说法不一，有以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为九州。古人相信九州之外四周环海，分别为东海、南海、西海、北海。故此，四海泛指天下。

译文

商汤战胜夏桀以后，连续大旱了七年，洛河也干涸了。商汤便亲自在桑林里祷告，他剪掉了自己的指甲、头发，将自己身体的组成部分作为祭祀的物品，向上帝祈求福佑。于是大雨立即降下，滋润了天下四海。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商汤战胜夏桀而通达神灵以求雨之事。此故事源于《吕氏春秋》卷九《季秋记·顺民》之记述。其云：

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翦其发，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则汤达乎鬼神之化，人事之传也。

史书《吕氏春秋》之记录比《搜神记》较为详尽。如商汤以己身为祭品，以献于苍天，向上帝求雨的情景，史书记录商汤之言：“我一

人有罪过，不要祸及万人。万人有罪过，也只是因为我一人。请不要因我一人不聪敏，而使上帝鬼神伤害人民百姓的性命。”为此，他剪发剪甲，以己之身体为祭品，向天上的帝王祈求福荫。百姓为他的举动而感动喜悦，雨水倾盆而下。身为一国之君，能放下身段，为民祈福，如斯的君主古今有几人？

商汤一人承担万人之罪，求上帝宽恕，又愿意以己之身作祭品，求得上帝怜悯。如斯救苦救难的气魄、自我牺牲的精神，在西方的耶稣基督身上也可找到，但商汤的事迹，却比耶稣基督的牺牲早近一千六百多年。现今不少新兴国家的领导层贪婪腐败，只为自己及亲属谋私利，天天过着奢华的生活，却漠视人民的疾苦。莫说要贪官以己之身为百姓祈福，只要求他们不贪百姓之财，不为一己之私而残害百姓，或许已等于取其性命。

商汤与贪官污吏之差异，可见于商汤被传颂至今，而贪官污吏则遗臭万年。

荧惑星预言

吴以草创之国^①，信不坚固，边屯守将^②，皆质其妻子^③，名曰『保质』^④。童子少年以类相与娱乐者^⑤，日有十数。孙休永安二年三月^⑥，有一异儿，长四尺余，年可六七岁，衣青衣^⑦，忽来从群儿戏。诸儿莫之识也，皆问曰：『尔谁家小儿，今日忽来？』答曰：『见尔群戏乐，故来耳！』详而视之，眼有光芒，爚爚外射^⑧。诸儿畏之，重问其故。儿乃答曰：『尔恐我乎？我非人也，乃荧惑星也^⑨。将有以告尔：三公归于司马^⑩。』诸儿大惊，或走告大人，大人驰往观之。儿曰：『舍尔去乎！』耸身而跃，即以化矣。仰而视之，若曳一匹练以登天^⑪。大人来者，犹及见焉。飘飘渐高，有顷而没。时吴政峻急^⑫，莫敢宣也。后四年而蜀亡^⑬，六年而魏废^⑭，二十一年而吴平^⑮，是归于司马也。

1. 草创：开始兴办、创建。此处指新建之意。公元一九五年，孙策据江东，其弟孙权于二二〇年称吴王，二二九年称帝，建立吴国，与曹魏、刘蜀两国鼎足而立。
2. 边屯：指戍边屯田。
3. 质：抵押品、人质。此处作动词用，意为当作抵押，作为人质。
4. 保质：担保人质。三国时，边将屯守，规定留其妻子于后方，以为人质，称“保质”。
5. 相与：本指相处、相交往，此处指共同、一道、互相。
6. 永安二年：即公元二五九年。永安，三国吴景帝孙休（二三五至二六四）年号。一作“永安三年”。
7. 衣青衣：穿青色的衣服。第一个“衣”，本指衣服、衣着，此处作动词用，穿着之意。
8. 爚爚（yuè）：光彩耀目貌。
9. 荧惑星：古代指火星。因为隐现不定，令人迷惑，故而得名。荧惑星之出现，在古代象征国之将亡，天下易主。
10. 三公：古代朝廷三种最高官衔的合称。西汉以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为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此处的“三公”，借指魏、蜀、吴三国之最高权力。
11. 练：洁白的熟绢。

12. 峻急：严酷、严厉。
13. 蜀亡：蜀国为曹魏攻占，亡于公元二六三年，距永安二年（二五九）刚好四年。
14. 魏废：曹魏为司马昭及司马炎两父子篡夺，魏国废于公元二六五年，距永安二年（二五九）正好六年。
15. 吴平：孙吴为司马家所灭，国亡于公元二八〇年，距二五九年正好二十一年。

译文

因为吴国是新建立的国家，朝廷对人的信任还不坚固，戍边屯田的将领，都要将自己的妻儿作为人质留在京城，名叫“保质”。这些儿童少年，因同为人质而在一起耍乐游玩，每日有十多个人。吴景帝孙休永安二年三月，有个奇异的小孩，身高四尺多，年约六七岁，穿着青色的衣服，忽然走来跟着这群小孩游玩。孩子们都不认识他，都问他说：“你是谁家的孩子，为何今天忽然到这里？”他回答说：“我看见你们成群结队地嬉戏耍乐，所以就来了。”众孩子聚在一起打量他，见他的眼睛有光芒，光彩耀目而外射。各个孩子都害怕他，再次问他来这儿的缘故。那孩子就回答说：“你们害怕我吗？我不是人呢，而是火星。我有件事要告诉你们：魏蜀吴三国的最高权力将归于司马氏。”各个孩子大吃一惊，有的跑去告诉大人，大人赶去看那小孩。小孩说：“我要舍弃你们走了！”便纵身一跃，立即不见了。他们仰头望他，看见他好像拖着一匹白绢升上了天空。来到的大人，正好赶得及见到这情景。白绢飘飘荡荡地越飘越高，一会儿就不见了。当时吴国的法政管治十分严厉，没有人敢宣扬此事。其后过了四年，蜀国灭亡；过了六年，魏国被废黜；过了二十一年，吴国遭平定，政权果然是归于司马氏。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火星化身小孩下凡，预言三国政权将归于司马氏之事。

沈约《宋书》卷三十一《五行二》亦有相近的记录，更引用了干宝的评论：

孙休永安二年，将守质子群聚嬉戏，有异小子忽来，言曰：“三公锄，司马如。”又曰：“我非人，荧惑星也。”言毕上升，仰视若曳一匹练，有顷没。干宝曰：后四年而蜀亡，六年而魏废，二十一年而吴平，于是九服归晋。魏与吴、蜀，并为战国，“三公锄，司马如”之谓也。

由此可见，《搜神记》被视为历史的补充记述，正史亦引用其内

容。除了《宋书》，南朝宋国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四十八《吴书·孙皓传》时，亦以干宝此文作补充：

《搜神记》曰：吴以草创之国，信不坚固，边屯守将皆质其妻子，名曰保质。童子少年，以类相与嬉游者，日有十数。永安二年三月，有一异儿，长四尺余，年可六七岁，衣青衣，来从群儿戏，诸儿莫之识也。皆问曰：“尔谁家小儿，今日忽来？”答曰：“见尔群戏乐，故来耳。”详而视之，眼有光芒，爚爚外射。诸儿畏之，重问其故。儿乃答曰：“尔恶我乎？我非人也，乃荧惑星也。将有以告尔：三公，司马如。”诸儿大惊，或走告大人，大人驰往观之。儿曰：“舍尔去乎！”竦身而跃，即以化矣。仰面视之，若引一匹练以登天。大人来者，犹及见焉，飘飘渐高，有顷而没。时吴政峻急，莫敢宣也。后五年而蜀亡，六年而晋兴，至是而吴灭，司马如矣。

观此注释，文辞虽略加修改，内容却相同，已可肯定《搜神记》在史学上的价值和贡献。

现代酷爱探秘之士以干宝此文探究晋代是否已有火星出现。若获得证实，则中国人可能是最早与火星接触的人类，而中国亦可能是最早记录火星人行迹的国家。可是，三国时代距今约二千年，要查证只有文字记录的古代之事，确实不容易。

卷九

本卷导读

本卷记述由汉代至晋代预示未来的奇异怪事：或富贵发迹，或死亡受狱，或子孙兴旺，或遭遇不测。预示子孙兴旺、荣耀富贵的如《应姬见神光》之儿子显赫兴旺，《张顗得金印》之官至太尉，《何比干得符策》之子孙发迹等。预示遭遇不测、有杀身之祸的如《狗啮群鹅》之翟氏三族被诛，《诸葛恪被杀》之诸葛恪出门前被狗咬衣服，《贾充见府公》之曹充家族败亡等。预示国家破亡的如《公孙渊家数怪》之家中诸类怪事。还有因未酬神而被惩罚致死的，如《庾亮受罚》之遇怪物而病死。

此处选《张氏传钩》做导读。故事云张氏因得鸛鸟飞入怀变为金钩，持金钩而子孙大富。蜀地商人以高价贿赂张家婢女，盗得金钩，却多次遭逢贫穷困厄，只好将金钩送还。故事揭示富贵乃天赐，而非己之力能为；苟非己之财物，实得而无所用。

张氏传钩

京兆长安有张氏^注，独处一室，有鸠自外入，止于床。张氏祝曰：『鸠来，为我祸也，飞上承尘^注；为我福也，即入我怀。』鸠飞入怀^注。以手探之，则不知鸠之所在，而得一金钩。遂宝之。自是子孙渐富，资财万倍。蜀贾至长安，闻之，乃厚赂婢，婢窃钩与贾。张氏既失钩，渐渐衰耗。而蜀贾亦数罹穷厄，不为己利。或告之曰：『天命也，不可力求。』于是贾钩以反张氏^注，张氏复昌。故关西称『张氏传钩』云^注。

1. 京兆：古代京师长安及附近地区的合称，是属郡级的行政地区。汉代称“京兆尹”，三国时称“京兆郡”。治所皆在长安（今西安）。
2. 承尘：藻井、天花板。
3. 鸠：鸠鸽科部分鸟类的统称，有雉鸠、祝鸠、斑鸠等。
4. 贲（jī）：把东西送给别人。反：同“返”。
5. 关西：古时指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的地区。

译文

京兆长安县有一个姓张的人，独个儿居住在一间屋子里；一天，有一只鸠鸟从外面飞了进来，停驻在他的床上。张氏祝祷说：“鸠鸟飞进来，若是为我带来灾祸的，请飞上天花板去；若是为我带来福祉的，请飞入我的怀里来。”鸠鸟就飞入了他的怀抱里。他用手去摸它，鸠鸟却不知到哪儿去了，反而摸到了一个金钩。于是，他将金钩当成珍宝收藏起来。自此以后，他的子孙日渐富裕，资金财产增加了万倍。蜀地有一个商人来到长安，听闻了这件事，于是用了很多金钱财物贿赂了张家的婢女，婢女就偷了金钩给那商人。姓张的一家失去金钩以后，财产渐渐地耗尽，衰败起来。而蜀地商人亦多次遭遇贫穷困厄，金钩并没有为他带来利益。有人告诉他说：“这是天命，不可用人力求得。”于是他将金钩送还给张氏，张氏家族又再次兴旺昌盛起来了。所以，关西地区的人称金钩为“张氏传钩”。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长安张氏得鸠入屋，化为金钩，以致日渐富贵之事。

《法苑珠林》是唐代道世所著的一部佛教典籍，以弘扬佛法为宗旨，其卷五十六简述了此故事：

晋长安有张氏者。昼独处室。有鸠自外入止于床。张氏恶之。披怀而祝曰。鸠尔来。为我祸耶。飞上承尘。为我福耶。来入我怀。鸠翻飞入怀。乃化为一钩。从尔资产巨万。

与此同时，唐代欧阳询（五五七至六四一）主编的《艺文类聚》卷九十二《鸠》亦引用了干宝的记述。

京兆长安有张氏，独处室，有鸠自外入，止于床。张氏祝曰：鸠来，为我祸也。飞上承尘，为我福耶，来入我怀。鸠飞入怀，以手探之，则不知鸠之所在，而得一金带钩，是后子孙过盛，有为必偶，货财万倍，蜀客贾至长安中，闻之，乃厚赂婢，婢窃钩以与蜀客，张氏既失钩，渐渐衰耗：而蜀客亦数罹穷厄，不为己利。或告之曰：天命也。不可以力求，于是赍钩以反张氏，张氏复昌，故关西称张氏传钩云。

欧阳询以分类之法，将干宝此文纳入《鸟部·鸠》项，与《礼记》、《列子》、《说苑》、《风俗通》等典籍之篇章同等。由此可见，干宝之文不被欧阳询视作神怪之作。

鸠鸟仿如天神的使者，飞入张氏怀里，化为金钩，金钩带来财富，又庇佑了积德存福的张家，令其世代昌盛繁荣。如此幸福的故事，仿如美丽的童话。《搜神记》吸引人之处，乃其集史实、神话、传说及童话于一身。

卷十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述说不同人物在梦境中所见的奇怪异事，预示未来之荣耀或生命之终结。预示未来的荣耀的如《和熹邓皇后梦》之登梯摸天、《蔡茂梦》之见禾苗生于大殿屋梁等。预示好坏参半的未来的如《张奂妻梦》之梦见官印登楼唱歌。预示生命终结的如《汉灵帝梦》之被汉桓帝斥责、《吕石梦》中北斗星神派马匹迎接、《谢郭同梦》中被水神斥责而堕水身亡等。

此处选了三篇，皆善良之人得上天庇佑，或生下出色的孩儿，或得金钱而富贵，或因孝义而续亲人之命的故事。

一乃《孙坚夫人梦》，写孙坚夫人吴氏梦月入怀而生孙策，再次怀孕则梦日入怀。孙坚认为此乃子孙兴盛旺极之吉兆。

二乃《周擎嘖梦》，云家贫的农夫周擎嘖夫妇，得天公怜悯，获借张车子的千万钱，待张车子出生后才归还。后来周家的佣人张氏未婚生子，因在放车子的屋下生产，故名孩儿为张车子，周氏夫妇乃知是偿还千万金钱的时候。

三乃《徐泰梦》，述徐泰由叔父徐隗抚养成人，叔父抱病在床，他在旁悉心照料。夜梦二人乘船而来，宣告叔父该死，徐泰向二人叩头求情，终得怜恤而以同乡人张隗代之。

孙坚夫人梦

孙坚夫人吴氏^注，孕而梦月入怀，已而生策^注。及权在孕^注，又梦日入怀。以告坚曰：『妾昔怀策，梦月入怀；今又梦日，何也？』坚曰：『日月者，阴阳之精，极贵之象，吾子孙其兴乎？』

1. 孙坚：字文台（一五五至一九一），吴郡富春（今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市）人，曾获封“破虏将军”（故称“孙破虏”），出任长沙太守。其子孙权称帝后，追封他为武烈皇帝。
2. 策：孙坚长子孙策（一七五至二〇〇），字伯符。个性豁达而又善用人才，深得民心，曾平定江东，唯因伤卒亡，年仅二十六岁。孙权登位后追谥他为“长沙桓王”。
3. 权：孙坚次子孙权（一八二至二五二），字仲谋。公元二二二年建立吴国，先称吴王，二二九年再称帝。在位二十四年，卒年七十一，谥“大皇帝”。

译文

孙坚的夫人吴氏，怀孕时梦见月亮进入怀里，其后生了孙策。到了怀着孙权的时候，又梦见太阳进入她的怀里。她将这梦告诉孙坚说：“我昔日怀着孙策的时候，梦见月亮进入怀里；而今又梦见太阳进入怀里，这是为什么呢？”孙坚说：“太阳和月亮，是阴阳二气的精粹，是极为高贵的象征。我的子孙将要兴旺显达了吧？”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孙坚妻子吴氏梦日月入怀而生下东吴领袖孙策、孙权之祥兆。

吴夫人生下孙策及孙权前，梦日月入怀之事，陈寿《三国志》卷五十《妃嫔传》没有记载。只有南朝宋裴松之引用干宝此文作补注。

吴夫人的长子孙策，是一名个性豁达乐观，好说笑话，又善于用人，令将士及百姓甘心为他赴死的俊美男子。《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策传》云：“（孙）策为人，美姿颜，好笑语，性阔达听受，善于用人，是以士民见者，莫不尽心，乐为致死。”可惜，孙策年仅二十六而亡于战场。

吴夫人的次子孙权，承其兄之志，得贤才良将之助，建立吴国，登位称帝。《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评云：“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业。”孙权有越王勾践能忍辱负重之能，又善于用人施计，故能建立三国鼎足之势。

吴夫人所生的儿子皆为时人及后世称羨。当时的曹操已有“生子当如孙仲谋”之叹；宋代辛弃疾的词《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怀》，更有“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之句。吴夫人的两个儿子孙策、孙权可谓月日相辉，是三国时代叱咤风云的人物。

现代人已了解婴儿成形及诞生的过程，又知日月星体的运行情况，对日月入怀之兆，该不会有人相信。现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破解了很多旧日的迷信思想，但同时也撕碎了人们对大自然的崇拜及幻想。

周擘嘖梦

周擘嘖者^注，贫而好道^注。夫妇夜耕，困息卧，梦天公过而哀之^注，敕外有以给与^注。司命按录籍^注，云：『此人相贫，限不过此。惟有张车子，应赐钱千万。车子未生，请以借之。』天公曰：『善。』曙觉，言之。于是夫妇戮力，昼夜治生，所为辄得，货至千万。先时有张姬者^注，尝往周家佣赁^注，野合有身^注，月满当孕，便遣出外，驻车屋下，产得儿。主人往视，哀其孤寒，作粥糜食之^注。问：『当名汝儿作何？』姬曰：『今在车屋下而生，梦天告之，名为车子。』周乃悟曰：『吾昔梦从天换钱，外白以张车子钱贷我^注，必是子也。财当归之矣。』自是居日衰减^注，车子长大，富于周家。

1. 擘：同“揽”，一作“𦏧”（chōu），牛的喘息声。
2. 好道：好守圣贤之道。
3. 天公：传说中自然界的主宰。
4. 敕外：敕令下属。
5. 司命：掌管生命的神。录籍：古时谓天上或冥府记录世人福、禄、寿的簿册。录，通“禄”。
6. 姬（yù）：妇女的通称。
7. 佣赁：谓受雇于人。此处指受雇于周家。
8. 野合：指不合礼教的婚姻，如男女苟合、男女私通。有身：怀有身孕。
9. 粥糜：即稀饭、粥。糜，谓煮米至糜烂。食之：食，拿东西给人吃；之，指张姬。
10. 贷：借。一作“货”。
11. 居：本指居住、居所，此处解作生活环境、家财产业。

译文

周擘嘖这个人，家境清贫却喜好圣贤之道。一次，夫妻两人在夜晚耕种，因疲倦，躺卧下来休息而睡着了，梦见天公经过，怜悯他们，敕令下属给他们一些东西。掌管生命之神查阅世人的福禄寿簿册，说：“这人面相贫穷，按规限不可超越目前的情况。唯有张车子，应该赐予金钱

一千万。但车子还未出生，请允许将这笔钱借给他们。”天公说：“好。”天亮睡醒起来，周擘将将这梦告诉妻子。于是，夫妻两人同心协力，日夜治理生计家业，所做的事情都有得益，财产累积至千万钱。先前有个姓张的妇人，曾受雇到周家当佣人，与别人苟合而怀有身孕，她怀孕月足该要分娩，主人便将她遣送到外面去，让她住在放置车子的屋里，她生下一个儿子。主人周擘前往探望她，怜悯她孤苦寒冻，煮了粥给她吃，又问她说：“该给你的孩子取什么名字呢？”张妇说：“现在我是在放车子的屋里生下他来的，我梦见上天告诉我，取名为车子。”周擘于是恍然大悟说：“昔日我梦见从上天那儿借了钱，天公的下属说把张车子的钱借给我，必定是这个孩子了。这笔钱财应该归还他了。”自此以后，周家的生活环境日渐衰减变差，张车子长大以后，家境比周家更加富裕。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周擘夜梦天公以张车子之钱借给他，后张车子出生而钱要归还之异事。

此故事疑早见于东汉时代，张衡（七八至一三九）《思玄赋》已有“或辇贿而违车兮，孕行产而为对”之句。《后汉书·张衡传》注云：“辇，运也。违，避也。车，谓张车子也。”大概意思是：周氏夫妇为避开张车子，卷起财物放在车上逃离，却在旅途之中遇到车子的诞生。赋词里的夫妇，同是姓周，却叫周辇，而不是周擘。

《思玄赋》收录于南朝梁萧统（五〇一至五三一）《昭明文选》卷十五。李善（六三〇至六八九）等注此两句赋云：

车，人名也。孕，怀子也。昔有周辇者，家甚贫，夫妇夜田。天帝见而矜之，问司命曰：此可富乎？司命曰：命当贫，有张车子财可以假之。乃借而与之期，曰：车子生，急还之。田者稍富，致货巨万。

及期，忌司命之言，夫妇辇其贿以逃，与行旅者同宿。逢夫妻寄车下宿，夜生子，问名于夫，夫曰：生车间，名车子也。从是所向失利，遂便贫困。郑玄曰：孕，任子也。（李）善曰：见《鬼神志》及《搜神记》。

周辇夫妇在富有之后，甚忌惮司命之言，为避开张车子，卷起了

财物放置于车上，开始了逃避的旅程。旅程中，他们与行旅之人同住一家旅店，遇到一对夫妇寄宿在放车子的地方，妇人晚上生了一名孩子。周犇夫妇问孩子的名字，丈夫说生于车子之间，故名为车子。自此，周氏夫妻失去昔日获得的财富而变得贫困。《鬼神志》之原文未得见，只有干宝《搜神记》记述最详。

此故事带出一信息：不属于自己的财产，不论怎样收藏，最终也会失去。人的福禄寿命、繁华富贵早已命中注定，财富不是自己的，终归要归还给原有的主人家。然而，只要人们纯朴辛勤地工作，总会获得上天的垂怜。

徐泰梦

嘉兴徐泰^注，幼丧父母，叔父隗养之，甚于所生。隗病，泰营侍甚勤^注。是夜三更中，梦二人乘船持箱，上泰床头，发箱，出簿书示曰^注：『汝叔应死。』泰即于梦中叩头祈请。良久，二人曰：『汝县有同姓名人否？』泰思得，语二人云：

『有张隗，不姓徐。』二人云：『亦可强逼^注。念汝能事叔父，当为汝活之。』遂不复见。泰觉，叔病乃差^注。

1. 嘉兴：秦时设置为县，三国吴时期改名为禾兴，后再改名为嘉兴。晋朝以后因袭此名。故城在今浙江嘉兴县南。徐泰：一作“徐祖”。
2. 营侍：护理侍奉。侍，一作待。
3. 簿书：记录财物出纳的簿册，此处指生死册。
4. 强逼：勉强接近。逼，接近、相似。
5. 差（chài）：亦作“瘥”，指病愈。

译文

嘉兴县人徐泰，自幼死了父母，叔父徐隗抚养他，比对自己所生的儿女还要好。后来，徐隗患病，徐泰甚为勤劳地护理侍奉他。那夜三更时分，徐泰梦见两个人乘着船拿着箱子，来到自己的床头。他们打开箱子，出示簿册文书说：“你的叔父应该死。”徐泰立即在梦里向他们叩头祈求请愿。过了好一会儿，那两人说：“你的县里有与你叔父相同姓名的人吗？”徐泰想起了一个人，对两人说：“有一个张隗，但他不姓徐。”那两人说：“亦算勉强接近（你叔父的姓名）。顾念你能侍奉叔父，必定会为你救活他。”于是，两人就不见了。徐泰醒来，他叔父的病就痊愈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徐泰为叔父祈求请愿，得以延续寿命之异事。

清朝陈梦雷（一六五〇至一七四一）的《古今图书集成》卷一四七《梦部·纪事二》亦辑录本故事，内容与干宝《搜神记》所记的相同。

主人翁徐泰自幼丧父，得叔父疼爱，甚于亲生儿女。徐泰长大成

人后，叔父抱病，徐泰亲自殷勤侍奉。晚上徐泰梦见二人拿着箱子来到自己的床前，出示簿书以示其叔父该死。徐泰在梦中叩头祈请，祈望二人放过叔父。二人因感其孝心，替他找另一个同名不同姓的人取代其叔父。叔父徐隗能替兄长抚养孤儿，实在值得颂扬；徐泰感恩孝顺，悉心照顾患病的叔父，亦十分值得赞赏。为此，司命之神才决定延续徐泰叔父的寿命，让他可以尽孝。

地府两个司命因感徐泰的孝心，不取徐泰叔父之命，但为了交差，须取其他人性命代替，故此以同县同名而不同姓的张隗顶替。故事虽然没有下文，但二司命答应为徐泰保其叔父之命，故他们也可能施计取张隗回去，待阎罗王发现他寿命颇长，命不该绝，便又会放回来。这样，张隗及徐泰叔父徐隗皆可活下来。

从现代的法律而言，找人顶替代罪，是妨碍司法公正的严重罪行。然而，不少发展中的国家，政府部门为了结案，不惜找来代罪羔羊，令无辜的人枉死。更甚的是，政府机关容许歹徒无中生有，将无辜百姓拘留、毒打、入罪及判刑，而网络上不乏四处呼救的无助百姓。

卷十一

本卷导读

本卷可谓《搜神记》全书的精妙所在，卷中故事大多富有情节，具小说的雏形，通过记述拥有超乎常人能力的人物，展现其高尚的品德及可敬的情操。当中有表现人物卓越的箭术的，如《熊渠子射虎附李广射虎》；展现勇士的勇气及决心的，如《古冶子杀鼉》；展示侠客信守承诺的，如《三王墓》。另外，又有讲述富智慧之士为亡者解忧及申冤的故事的，如《东方朔消患》、《严遵破案》；亦不乏为民请命而义不容辞的官员事迹，如《谅辅祷雨》、《周畅立义冢》、《白虎墓》、《葛祚碑》；亦有为百姓消灾的义士故事，如《何敞消灾》。

卷中更多的是述说孝顺父母长辈的故事。有孝子行孝，令人感动的，如《曾子之孝》、《王祥孝母》、《王裒守墓》，亦有因孝顺而得美好结果的，如《蜚螭炙》、《刘殷居丧》、《玉田》、《郭巨埋儿》，亦有孝顺的女儿及媳妇的故事，如《东海孝妇》、《乐羊子妻》等。此卷亦写兄友弟恭的故事，如《庾袞侍兄》，以及记述生死之交的友情故事，如《死友》。至死不渝的爱情更是感人肺腑，如《相思树》之夫妇殉情、《望夫冈》之冈上等夫、《邓元义妻更嫁》之爱妻子而更嫁之。

由于卷十一的精彩故事甚多，故选取的篇章亦多，包括记述神乎奇技的射手养由基及更羸（《养由基射猿附更羸射鸟》）、为民请命的贤臣谅辅（《谅辅祷雨》）、为百姓消灾的道士何敞（《何敞消灾》）、有德政的刺史王香（《白虎墓》）、为客死异乡者立义冢的令尹周畅（《周畅立义冢》）、孝顺继母的王祥（《王祥孝母》）、恸哭而令母亲开目的盛彦（《蜚螭炙》）、为母埋儿的郭巨（《郭巨埋儿》）、旦夕跪拜父母的王裒（《王裒守墓》）等人的故事。

还有因孝顺而被诬告的孝妇（《东海孝妇》）、自沉为父的叔先雄（《犍为孝女》）、墓前不屈于强盗的乐羊子妻（《乐羊子妻》）的故事，还有讲述至死不渝的夫妻情谊的故事（《相思树》），以及讲述生死至交的范式与张元伯的故事（《死友》）。

养由基射猿 附更羸射鸟

楚王游于苑^①，白猿在焉。王令善射者射之，矢数发^②，猿搏矢而笑^③。乃命由基^④。由基抚弓，猿即抱木而号。及六国时^⑤，更羸谓魏王曰^⑥：『臣能为虚发而下鸟。』魏王曰：『然则射可至于此乎？』羸曰：『可。』有顷，闻雁从东方来，更羸虚发而鸟下焉。

1. 苑：古代饲养禽兽种植林木的地方，多指帝王的园林——御苑。
2. 矢：弓箭。
3. 搏：执持、击取。
4. 由基：春秋时代楚国的养由基，乃百发百中的神射手。《战国策·西周策》：“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者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
5. 六国：指战国时代齐、楚、燕、韩、赵、魏六个国家。
6. 更羸（léi）：据闻乃战国时魏国的神射手。其事迹见于赵国使者魏加向春申君游说时的话。

译文

西周时期，楚王在御苑狩猎，见到一只白猿在那儿。楚王下令擅长射箭的人用箭射它，射了几支箭，白猿击取箭支而发笑。楚王于是命养由基射它。养由基拿起弓弦，白猿立即环抱树木哀号大哭起来。到了春秋六国时期，更羸对魏王说：“微臣能够虚发弓箭而令鸟儿坠下来。”魏王说：“难道你的箭术可以达至如斯境界？”更羸说：“可以。”一会儿，更羸听见一只雁从东边飞过来（的声音），虚拉了一下弓弦而雁便掉了下来。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载两名神射手——楚国养由基及魏国更羸的事迹。

白猿见养由基举起弓弦，已害怕得抱着树木哭起来；飞雁听见更羸拨弓弦的声音，便吓得掉下来死了。这两则故事展示，两名神射手之精准箭术连大自然的动物亦早已知闻。

养由基的事迹源自《吕氏春秋》卷二十四：

荆廷尝有神白猿，荆之善射者莫之能中，荆王请养由基射之。养由基矫弓操矢而往，未之射而括中之矣，发之则猿应矢而下，则养由基有先中中之者矣。

此记述与干宝《搜神记》所述略有不同。《吕氏春秋》记的是：楚国的庭苑中有神妙的白猿，楚国擅长射箭的人都射不中它，楚王便请养由基去射猎它。养由基矫直弓弦，拿着箭矢前往，未发箭而相信能一箭射中，一发箭，白猿应声倒下，故养由基是一个在射中猎物前有预知射中能力的人。然而《吕氏春秋》没有记载白猿见养由基拔箭而哀号哭喊。

更羸的事迹则取自《战国策·楚策四》：

异日者，更羸与魏王处京台之下，仰见飞鸟。更羸谓魏王曰：“臣为王引弓虚发而下鸟。”魏王曰：“然则射可至此乎？”更羸曰：“可。”有间，雁从东方来，更羸以虚发而下之。魏王曰：“然则射可至此乎？”更羸曰：“此孽也。”王曰：“先生何以知之？”对曰：“其飞徐而鸣悲。飞徐者，故疮痛也；鸣悲者，久失群也，故疮未息，而惊心未去也。闻弦音，引而高飞，故疮裂而陨也。”

当魏王问更羸，怎么可以掌握如此神乎奇技，能虚发弓箭而令鸟儿坠下时，更羸答：“这是因为此雁身有疮伤（皮层肿烂溃疡）之故。”（孽，指受伤的鸟，身有疮伤的鸟。）魏王问：“先生你怎会知道有疮伤呢？”更羸答：“此雁飞得缓慢而叫声悲凉。飞得慢，乃由疮伤痛楚所致；叫声悲凉，因它失掉同行之群雁。它疮伤未愈而又惊魂未定，听到弓弦拉动的响声，便急拍翅高飞，引致旧伤迸裂而掉落。”更羸解释雁之所以堕地而死，乃因它受伤在前，失群孤苦在后，本来惊魂未定，再闻弓弦之声，在惊恐之中奋翼而飞，引致疮伤迸发而死。《战国策》的记录，令人明白不是更羸拥有神乎奇技——能不发箭而射杀雁鸟，而是他对雁群十分熟悉，能察强弱伤病之鸟，以心理战术令鸟儿坠下。

在叙述更羸的事迹时，《搜神记》没有录引《战国策》的后文，以便渲染更羸具有不可思议的射猎能力。相反，在阐述养由基的事迹中，作者在《吕氏春秋》的记录之上，加插白猿抱树号啕大哭的情

节，以衬托养由基百发百中之神妙箭术。在事实的基础上，删减及增加情节，乃小说的创作手法。为此，《搜神记》一直被视为魏晋小说的代表作。

谅辅祷雨

后汉谅辅^注，字汉儒，广汉新都人^注。少给佐吏^注，浆水不交^注。为从事^注，大小毕举^注，郡县敛手^注。时夏枯旱，太守自曝中庭^注，而雨不降。辅以五官掾^注，出祷山川，自誓曰：『辅为郡股肱^注，不能进谏纳忠，荐贤退恶，和调百姓，至令天地否隔^注，万物枯焦，百姓喁喁^注，无所控诉，咎尽在辅。今郡太守内省责己，自曝中庭，使辅谢罪，为民祈福。精诚恳到，未有感彻^注。辅今敢自誓：若至日中无雨，请以身塞无状^注。』乃积薪柴，将自焚焉。至日中时，山气转黑，起雷，雨大作，一郡沾润。世以此称其至诚。

1. 后汉：即东汉。公元二五年，刘秀称帝而建都洛阳。为别于前汉，史称“后汉”（二五至二二〇）。
2. 广汉：古郡名。汉时设置，郡治梓潼县（今四川梓潼县）；及至后汉，徙治积雒（今四川广汉市）。新都：古县名，汉时设置，地处今四川新都东。
3. 佐吏：指古代地方长官的僚属，协助处理文书工作。晋时，各藩王府之参将仕官，亦称为佐吏。
4. 浆水不交：即浆水不沾之意，比喻为官清廉，无取于民。
5. 从事：汉以后三公及州郡长官皆自辟僚属，多称“从事”。
6. 大小毕举：大小事情皆办妥、办好。
7. 敛手：指缩手，表示不敢妄为、干犯法则。
8. 中庭：古代庙堂前阶下正中部分，为朝会或授爵行礼时臣下站立之处。此处疑指庭院之中。
9. 五官掾（yuàn）：州郡的属官。晋朝以后，各郡皆设五官掾一职。
10. 股肱（gōng）：指大腿和胳膊，两者皆躯体的重要部分，引申为辅佐大臣。股，由胯至膝盖的大腿部分。肱，由肘到肩的胳膊部分。
11. 否隔：亦作“否隔”，指隔绝不通。
12. 喁喁：仰望期待。
13. 感彻：犹感通。《后汉书·卷十·和熹邓皇后》：“自谓感彻天地。”
14. 身塞：以身躯抵偿自己的罪行。塞，填塞、抵偿。无状：指罪大而不可言状。亦可解作行为丑恶无善状，乃自谦之辞。

东汉时期的谅辅，字汉儒，是广汉郡新都县人，年少时任职佐吏，为官清廉，点滴无取于民。后来他担任郡守僚属从事一职，大小事情皆处理妥当、完善，郡县的官员都不敢胡作妄为。那时遇着夏季干旱，郡太守自我曝晒于中庭烈日之下求雨，雨水却没有降下。谅辅以州郡属官的身份，出门向山岭河川的神灵祷告祈雨，他发誓说：“我谅辅身为郡守的辅助属官，不能进纳忠直的谏言，推荐贤能之士而斥退奸恶之人，使百姓和睦调顺地生活，以致苍天与大地隔绝不通，大自然万物干旱枯萎，百姓仰望上天期待下雨，没有可申诉之处，一切罪过都在我身上。如今郡太守自我反省又自我责备，曝晒在庭院的烈日之下，派遣我来代为认错以求宽恕，为万民祈求福祉。太守的真切诚恳，尚未能感动苍天。我现在斗胆许下誓愿：如果等到正午日中时分还没有下雨，请容许我用自己身躯去抵偿那不可言状的大罪过。”于是他堆积起柴枝，准备在该处自焚赎罪。及至中午时分，山间的云气突然转为乌黑，又响起阵阵雷声，雨水倾盆落下，一个州郡的万物也获得润泽。时人因而用此事称赞他的真切至诚。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谅辅欲自焚求雨，其至诚感动上苍降下雨来的故事。

谅辅不但年少时为官清廉，及至担任从事一职，亦从不取百姓一文。为官廉洁，爱护百姓，更兼能力超凡，事无大小皆处理妥当，令郡县的官员不敢胡作妄为。难得的是，其上司郡太守亦爱民如子，为百姓祈雨而在中庭的烈日之下曝晒，又派谅辅向山川谢罪祈求。作为下属的谅辅，因体察上司为百姓求雨的赤心，不惜一人背负所有罪状，欲以自焚亡身，以求上苍垂怜。结果在他自焚前，山川昏暗，雨骤然降下，证明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为官的若真诚为百姓，则天地动容，旱季亦得甘露。

此文成为《后汉书·独行列传》篇目之一。然而，《后汉书》记述的内容有一点不同：到山川祈祷的是太守，而曝晒于庭院之中的乃谅辅，欲自焚的亦是谅辅。范晔（三九八至四四五）著的《后汉书·独行列传》云：

谅辅字汉儒，广汉新都人也。仕郡为五官掾。时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祷山川，连日而无所降。辅乃自曝庭中，慷慨呪

（咒）曰：“辅为股肱，不能进谏纳忠，荐贤退恶，和调阴阳，承顺天意，至令天地否隔，万物焦枯，百姓喁喁，无所诉告，咎尽在辅。今郡太守改服责己，为民祈福，精诚恳到，未有感彻。辅今敢自祈请，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无状。”于是积薪柴聚茭茅以自环，构火其傍，将自焚焉。未及日中时，而天云晦合，须臾澍雨，一郡沾润，世以此称其志诚。

因《后汉书》的撰写时间较《搜神记》为迟，故推断此事迹源于《搜神记》。作为官方正史的《后汉书》，亦采纳干宝搜罗的神怪故事，可印证《搜神记》具有一定的可信性。谅辅为民请命，自我牺牲之高尚情操，至今为人赞赏。

若以自然科学的角度而言，此故事之发生乃时间之巧合。因天气炎热而久旱，从水面蒸发的水气在空气中累积结集，降而成雨。主人翁谅辅欲自焚求雨，实不可效法：一、根本不可因此而得雨；二、生命诚可贵，不必牺牲性命以祈求神明的庇佑，活着可为百姓做更多有裨益之事。

何敞消灾

何敞，吴郡人，少好道艺^注，隐居。里以大旱，民物憔悴^注，太守庆洪遣户曹掾致谒^注，奉印绶^注，烦守无锡。敞不受。退，叹而言曰：『郡界有灾，安能得怀道？』因跋涉之县，驻明星屋中^注，蝗蝻消死^注，敞即遁去。后举方正、博士^注，皆不就，卒于家。

1. 道艺：指道士、方士修炼的长生之术，亦指学问和技能。
2. 憔悴：在人则指困顿，在物则指凋零、枯萎，亦可引申为衰败。
3. 庆洪：《后汉书》有名为庆鸿之人，乃琅邪及会稽两郡太守。户曹掾：掌管民户、祭祀、农桑等的官署。掾，原为佐助的意思，后为副官佐吏或官署属员的通称。后汉及三国魏以后设有“户曹掾”。
4. 印绶（shòu）：绶，印信和系印信的丝带。古人的印信系有丝带，以便佩带在身，故亦借指官爵。
5. 明星：古代星宿名，即女媧星。太白星号上公，妻子名女媧星，居住于南斗星宿之中，食灾疫恶鬼，天下人人祭祀她，称之为“明星”。屋：祭祀女媧星的庙宇。
6. 蝻（yuán）：即蝗蚰，尚未长翅的蝗虫幼虫。
7. 方正：古代制科之一，以德行方正为取士的主要标准。此制始于汉文帝。汉文帝曾下诏要求举荐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博士：古代学官名。先秦六国置有博士，秦朝因袭之，诸子、诗赋、术数、方伎皆立博士。汉文帝时置一经博士，武帝时置五经博士，职责是教授、课试，或奉使、议政。

译文

何敞，吴郡人士，年轻的时候便喜欢方士道术，一直隐居遁世。是时，他的故里遇上大旱灾，万物枯竭，百姓生活困顿。太守庆洪派遣户曹掾送上名帖，奉上印信绶带，请他出任无锡县令。何敞不接受。等使者告退后，他叹息说：“吴郡境内发生灾荒，我怎能胸怀道术而不用呢？”于是何敞登山涉水去到县里，驻守于女媧星庙宇里，待蝗虫诸蝻消灭死尽后，随即避世隐居去了。后来，人们推举何敞担任方正及博士之职，他全都不肯任职，最终卒亡在家里。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叙隐士何敞为百姓解灾消荒的事迹。

蝗虫每次出现皆以千万计，农作物被蝗虫蚕食后，可谓所剩无几，百姓苦困。何敞为解百姓之苦，驻于消灾疫吃恶鬼的女媭庙宇内，利用女媭星宿的力量，协助消除蝗虫的祸害。这不但暗示女媭星的灵验，亦显示何敞的道术高超。

此故事的宗旨不在于宣扬道术之高强或厉害，而是婉转赞美了富有高尚品德的隐逸之士何敞：他身怀技艺而不欲炫耀，具有学问而不受官禄，造福百姓而不怕登山涉水，做好事却又不欲人知道。他默默为郡县的百姓消灾解困，事后悄悄离开，继续隐逸的生活，终其一生只乃一介布衣。

唐代欧阳询将此故事收录于《艺文类聚》卷一百《灾异类·蝗》。唯主人翁何敞之事迹不见于史册。《后汉书》卷四十三记录有一名“何敞”之人，却与本篇故事人物有异。其云：

何敞字文高，扶风平陵人也。其先家于汝阴。六世祖比干，学《尚书》于朝错，武帝时为廷尉正，与张汤同时。……敞性公正。自以趣舍不合时务，每请召，常称疾不应。……后拜为尚书。

史书之何敞，与灭蝗虫之何敞不同。史书之何敞乃官宦世家，官至尚书。《搜神记》之何敞乃隐逸之士，不好名利，好道艺而喜隐居，为百姓消灾而与世无争。

何敞之高尚情操，在古代偶然有之；而在现今以利益名誉挂帅的现代社会里，可谓难得一见。君不见：贪官污吏中饱私囊，抢夺救灾款项，榨取民脂民膏，肥己以苦百姓，“官二代”、“富二代”炫耀财富权力，礼义廉耻荡然无存。所以反腐倡廉，很是必要，此举或可再造一个何敞。

白虎墓

王业字子香，汉和帝时为荆州刺史^注。每出行部^注，沐浴斋素，以祈于天地：当启佐愚心^注，无使有枉百姓。在州七年，惠风大行^注，苛慝不作^注，山无豺狼。卒于枝江^注，有二白虎^注，低头，曳尾，宿卫其侧^注。及丧去，虎逾州境，忽然不见。民共为立碑，号曰『枝江白虎墓』。

1. 汉和帝：东汉时期第四位皇帝刘肇，公元八九至一〇五年在位，登基时才十岁，在位十七年，卒年二十七。荆州：汉时为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约等于今之湘（湖南）、鄂（湖北）二省及豫（河南）、桂（广西）、黔（贵州）、粤（广东）各省的一部分。刺史：古代朝廷委派督察地方之官名，后来沿用为地方官职名称。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又称“州”），每部设置“刺史”。汉成帝改称“州牧”，汉哀帝时又复称“刺史”。魏晋时期，朝廷于主要的州置都督兼领刺史，职权益重。
2. 行部：巡行所属部域，考核政绩。
3. 启佐：开导辅助。
4. 惠风：本指柔和的风，此处比喻仁爱、慈惠之风。指因施行仁政而出现的仁爱慈惠的风尚。
5. 苛慝（tè）：暴虐邪恶。
6. 枝江：古县名。地处今湖北省南部枝江市，长江中游北岸。
7. 白虎：白额虎。
8. 宿卫：保卫、守护。

译文

王业字子香，东汉和帝时担任荆州的刺史。他每次外出巡视所属郡县部域，都会沐浴更衣、吃素斋戒，诚心向天地的神明祈愿：“请开导辅助我这颗愚昧的心，不要使我有任何冤枉百姓的事情。”王业在荆州担任刺史七年，仁爱慈惠之风大行其道，暴虐邪恶之事没有发生，连山岭也没有豺狼的踪迹。王业在枝江卒亡时，有两只白额老虎低着头、摇曳着尾巴，守卫在他的身旁。等到丧礼殡葬之事完结后，两只老虎穿越荆州州郡的边界，忽然之间不见了踪影。当地百姓共同为王业竖立了一块墓碑，称为“枝江白虎墓”。

本篇故事源于一部记载古代陈留地区先贤言行的书籍《陈留耆旧传》，创作时期及作者皆不详，原书亦散逸。书的部分内容收录于隋唐虞世南撰《北堂书钞》。《北堂书钞》卷一〇二《艺文部八·碑三十五》“民共立碑”云：

《陈留耆旧传》：王业字子香，荆州刺史。有德政，卒于枝江，有二白虎共卫其墓，民共立碑，号曰“枝江白虎墓”。

本文再次展示干宝收录奇异趣闻的功力，故事经他润饰，显得更加丰富。及至宋代，李昉等编撰的《太平御览》也收录了此故事，亦云源自《陈留耆旧传》，唯某些用字有点不同。如王业之字“子香”作“子春”，“二白虎”作“三白虎”，“共卫”作“宿卫”，其余皆如上文。

《白虎墓》的主题明确——真心为民请命的官吏，万物亦会知其真感至诚。故此，王业死后有两只白额虎守候在旁，避免奸佞小人之骚扰。为官掌权的，应尽可能施行仁政，令民间仁爱慈和之风盛行，暴虐邪恶之事不作。《左传·昭公十三年》云：“苛慝不作，盗贼伏隐；私欲不违，民无怨心。”意思大概是：倘若（在上者）不做暴虐邪恶之事，大盗贼匪自会潜伏隐藏；（当权者）个人欲望不违反公义民心，百姓亦不会有愤怨之心。

现代与古代相同，若为官的施政不仁，民间同样会衍生强盗；若当权的只图私利，平民百姓怨愤难平，就会或以死抵抗，或背弃政权。当民心背向之时，为政者必须反省个人之所作所为，以挽救垂危之政权。

周畅立义冢

周畅性仁慈^注，少至孝，独与母居。每出入，母欲呼之，常自啮其手^注，畅即觉手痛而至。治中从事未之信^注。候畅在田^注，使母啮手，而畅即归。元初二年^注，为河南尹^注，时夏大旱，久祷无应。畅收葬洛阳城旁客死骸骨万余^注，为立义冢^注，应时澍雨^注。

1. 周畅：东汉人，官至光禄勋。尚书侍郎周嘉之从弟，其高祖父周燕乃周平王后裔。
2. 啮（niè）：咬。
3. 治中从事：即治中。治中可称“从事吏”，故称“治中从事”。治中，专门负责治理政事的文书记录的州郡佐吏。从事，州郡长官之僚属。
4. 在田：泛指田猎耕种。
5. 元初二年：即公元一一五年。元初，汉安帝刘祜年号。
6. 尹：古代官名。此处指河南县之长官。
7. 洛阳：河南之都城。
8. 义冢：旧时埋葬无主尸体的公坟。
9. 澍（shù）雨：指大雨、暴雨。澍，时雨、及时雨。

译文

周畅天生个性仁义慈爱，少年时已极其孝顺，独自一人与母亲居住。每当他外出，若母亲想呼唤他，会咬自己的手指，周畅随即感觉手指疼痛而赶回家。治中从事官吏不相信有这样的事情。等到周畅在田野耕作狩猎的时候，治中让其母咬啮手指，周畅果然随即回来。汉安帝元初二年（一一五），周畅任职河南县尹，时值夏季大旱，他向神灵祷告很久也没有应验。直至他将洛阳城旁一万多具客死异乡的无主骸骨收拾及埋葬了，为他们立了义冢，上天才降下及时大雨来。

赏析与点评

本篇叙述周畅之孝义事迹：周畅本性仁义孝悌，为官仁爱为民，因此得神明庇护。本篇故事里的周畅为人极为孝顺，时常心系母亲，母亲若有点苦楚，他在外亦能感应到。其母每挂念他，便会自咬手

指，以己之痛呼唤儿子回来。周畅因感应母亲之痛，会立刻赶回家去，探视母亲是否安然无恙。此至孝之例，与孔子弟子曾参的“啮指痛心”之事相类：

周曾参，字子舆，事母至孝。参尝采薪山中，家有客至。啮指痛心母无措，望参不还，乃啮其指。参忽心痛，负薪而归，跪问其故。母曰：“有急客至，吾啮指以悟汝尔。”诗曰：母指才方啮，儿心痛不禁。负薪归未晚，骨肉至情深。

周畅乃仁义之士，他担任河南尹时，夏季大旱无雨，他深知百姓之苦，故祈求上天降雨，可惜祷告甚久亦无应验。期间，他派人收拾了洛阳城旁一万多副无主骸骨并予以埋葬，又为亡者立义冢，故感动上天降下大雨，消除旱灾之余，更令该年获得丰收。后来，周畅官至光禄勋（亦称郎中令，掌管宿卫侍从之官）。

周畅的事迹亦见于晋代司马彪撰写的《续后汉书》，其卷五《独行传》云：“周畅字伯持，性仁慈，为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祷无应。畅因收葬洛城傍客死骸骨凡万余人，应时澍雨，岁乃丰稔，位至光禄勋。”可见周畅实有其人，而其为河南尹之事迹亦非虚构。

人的手指，神经线颇多，十指痛归心是事实。然而，儿子能感应母亲手指之痛，有些不可思议。孪生兄弟姊妹、子女父母之间，或许有心灵感应，能了解彼此的心意，推断彼此的期望，但若云子女能实时感应父母的手指痛感，实乃不可思议之事情。

王祥孝母

王祥字休征^注，琅邪人，性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谮之^注，由是失爱于父，每使扫除牛下^注。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注。母常欲生鱼^注，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注，双鲤跃出，持之而归。母又思黄雀炙^注，复有黄雀数十，入其幙^注，复以供母。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

1. 王祥：汉代谏议大夫王吉的后裔，祖父王仁乃青州刺史，父亲王融。王祥为人至孝，三国魏时，官至大司农，拜光禄勋，获封关内侯、万岁亭侯。晋武帝时，拜为太保，进为公爵。
2. 谮（zèn）：说别人坏话、诬陷、中伤。
3. 牛下：牛的排泄物，此处疑指牛棚。
4. 衣不解带：形容日夜辛勤侍奉，不脱衣解带去安睡。
5. 常：一般指经常、时常。此处则与“尝”字通，谓曾经、有一次。《史记·高祖本纪》有“高祖为亭长时，常告归之田”之句。
6. 自解：自动溶解破开。
7. 炙：烤肉。
8. 幙：古同“幕”，帐幕、帐篷、垂挂的帘幕。

译文

王祥字休征，琅邪郡人，本性极为孝顺。他年幼时母亲丧亡，继母朱氏对他一点儿也不慈爱，数次在他父亲面前说他的坏话，因而令他失去父亲的疼爱，常常叫他去打扫清除牛棚里的排泄物。每当父亲或母亲患病，他会日夜在旁侍奉而不解衣带去安睡。继母有一次想吃新鲜的活鱼，适逢当时天气寒冷，河水冻结成冰，王祥脱下衣服，准备（用身体的热力）溶解冰块捕捉活鱼，冰块忽然自动溶解破开，两条鲤鱼从河里跳跃出来，王祥抱着它们返归。还有一次，继母想吃烤黄雀肉，又有数十只黄雀飞进王祥房间的帐幕里，他又拿去（烤制）供继母享用。乡里邻舍十分惊讶、感叹，认为他的孝心感动上天的缘故。

本篇借王祥至孝之故事，弘扬孝道人伦。王祥之至诚孝道感动大自然万物，令鲤鱼出水，黄雀入幕，让他可满足继母吃鲜鱼、烧肉的欲望。其孝顺事迹更为乡里人赞扬传颂。后来王祥获得赏识，官至公侯爵位，可谓乃高尚品德所致。此故事见于《晋书》卷三十三《王祥传》，内容大致相同：

祥性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譖之，由是失爱于父。每使扫除牛下，祥愈恭谨。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汤药必亲尝。母常欲生鱼，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双鲤跃出，持之而归。母又思黄雀炙，复有黄雀数十飞入其幕，复以供母。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焉。有丹柰结实，母命守之，每风雨，祥辄抱树而泣。其笃孝纯至如此。

《晋书》之记录，更多一小节：有一棵丹柰树（又称朱柰，苹果的一种）结了果实，王祥的继母命他加以守护。每遇风雨吹袭，王祥就会抱着树木哭泣，怕果实被吹袭毁掉，继母会伤心，其至诚至孝至此地步。

干宝搜集得来的奇异故事，为史家所取，《搜神记》更被用作参考典籍，足见作者所述具一定的可信性。然而，冰块突然溶解裂开，鲤鱼跳出水面，数十黄雀飞入房内等现象，富有童话色彩。

王祥此种不问事情合理与否，为满足继母而为之的行径，古人赞赏褒扬为孝行。然而，现代都市人则可能视之为“愚”。古今对孝的观念不一，现代香港，在许多人选择晚婚及不生育的情况下，孩子变得十分宝贵，只有“二十四孝”父母，鲜闻“二十四孝”儿女。内地在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之下，“二十四孝”的父母更为普遍。

蜥蜴炙

盛彦字翁子^注，广陵人^注。母王氏，因疾失明，彦躬自侍养。母食，必自哺之^注。母疾既久，至于婢使数见捶挞^注。婢忿恨，闻彦暂行，取蜥蜴炙^注。母食，以为美，然疑是异物，密藏以示彦。彦见之，抱母恸哭，绝而复苏。母目豁然即开，于此遂愈^注。

1. 盛彦：晋初人，八岁能答诗，为人至孝。曾仕吴，官至中书侍郎。
2. 广陵：广陵郡，东汉时期属徐州刺史部，在今江苏省长江、淮河之间。
3. 哺：喂养、喂食。
4. 捶挞：杖击，鞭打。
5. 蜥蜴（qí cáo）：金龟子的幼虫，长寸许，居于土中，以植物根茎等为食，为主要地下害虫。炙（sì）：同“饲”。喂养、拿食物给别人吃。
6. 愈：痊愈。

译文

盛彦字翁子，广陵郡人。母亲王氏，因为患疾以致双目失明，盛彦亲自侍奉她。母亲吃东西，他必定亲自喂她。因为患病的日子已久，母亲对婢仆多次杖击鞭打。婢女心怀愤恨，听说盛彦会暂时外出，就拿金龟子的幼虫蜥蜴煮熟给盛彦的母亲吃。他的母亲吃过以后，认为很美味，却怀疑是怪异之物，就暗地里藏起了一些给儿子看。盛彦看见是地下害虫之后，抱着母亲悲痛地大哭起来，哭得气绝昏厥后苏醒过来。他母亲的眼睛亦忽然之间豁然而开，能看见东西，从此也就痊愈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叙述盛彦侍母至孝，令其母双目复明的故事。

彦之至诚孝道，见于他亲自喂养失明的母亲。他因事外出，回来得知母亲被喂吃金龟子的幼虫蜥蜴，心痛得恸哭起来，哭至气绝而苏醒。此时，其母的双目神奇地恢复了视力。或许，盛彦的母亲因为儿子的悲痛恸哭而陪着落了不少眼泪，结果泪水清洗了模糊视线的污

垢，而令双目恢复应有的视力。否则，由失明而恢复视力，实乃奇异之事。

如此奇异的事情，《晋书》卷八十八《孝友传·盛彦》竟有记录，更云盛彦八岁能答太尉戴昌之诗，言辞慷慨激昂：

盛彦，字翁子，广陵人也。少有异才。年八岁，诣吴太尉戴昌，昌赠诗以观之，彦于坐答之。辞甚康慨。母王氏因疾失明，彦每言及，未尝不流涕。于是不应辟召，躬自侍养，母食必自哺之。母既疾久，至于婢使数见捶撻。婢忿恨，伺彦暂行，取蛭蟪炙饴之。母食以为美，然疑是异物，密藏以示彦。彦见之，抱母恸哭，绝而复苏。母目豁然即开，从此遂愈。彦仕吴，至中书侍郎……太康中卒。

盛彦的母亲因为患病而失明，脾气变坏，动辄杖打婢仆。主母杖打婢女自是没理，但婢女因心怀愤恨而公报私仇，喂失明主母吃烤炙的幼虫蛭蟪，实在有违道德。

在古代社会，主人有无上的权威，人们可以接受主人杖打婢仆；但在现代社会，此等行径乃犯法的行为。

主人欺侮婢仆而婢仆泄愤之例，亦见于现代都市。都市人因工作繁忙，生活压力大，家庭杂务繁多，往往雇用海外佣工照顾家庭。可惜，都市生活空间狭小，雇主与佣工容易产生摩擦，雇主对佣工的苛求责骂、羞辱指斥，可能令佣工怀恨在心，等主人不在家便向年幼的孩子报复。香港过去曾出现外籍佣工用漂白水混进奶粉喂食婴儿的案例。外佣的行为固然令人发指，然雇主又可有反省自己之言行可有失当？

郭巨埋儿

郭巨，隆虑人也^注，一云河内温人^注。兄弟三人，早丧父，礼毕^注，二弟求分。以钱二千万，二弟各取千万。巨独与母居客舍，夫妇佣赁以给供养^注。居有顷，妻产男。巨念与儿妨事亲^注，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儿孙，减饌^注，二也。乃于野凿地，欲埋儿。得石盖，下有黄金一釜^注，中有丹书^注，曰：『孝子郭巨，黄金一釜，以用赐汝^注。』于是名振天下。

1. 隆虑：古县名。汉代设置，属河内郡，治所在今河南林县。
2. 河内温：即河内郡温县，汉时置温县，故城在今河南温县西南。
3. 礼毕：丧葬之礼事完结。
4. 佣赁：谓受雇于人。
5. 与儿：“与”本指给予、亲近之意，此处“与儿”乃抚育、养育儿子。
6. 饌：一般食物、食品。
7. 釜：古代的一种煮食器具。圆口圆底，或有两耳而无足。可置于鬲（形状像鼎而三足皆空心）或炉灶上煮食，上面亦可放置甑（蒸饭的瓦器，底部有透气的孔格，如同今之蒸锅）以蒸煮。盛行于汉代，有用铁、铜或陶制成的。此处泛指罐类的容器。
8. 丹书：用朱笔书写的文字或诏书。
9. 汝：你。

译文

郭巨，隆虑县人，一说是河内郡温县人。兄弟三人，父亲早年亡故。父亲的丧礼结束后，两名弟弟要求分家产。家产共有两千万钱，两个弟弟各自拿走一千万。郭巨只好独自与母亲居住在客店之中。他与妻子两人依靠替人工作来供养母亲。居住了一段时间，妻子诞下男孩，郭巨想：抚养儿子会妨碍自己侍奉母亲，此为其一；老人家得到食物，喜欢分给孙儿吃，减少了她自己应有的食粮，此为其二。于是，他走到荒野地区挖了一个土坑，想将儿子埋掉。他挖得一块石盖，石盖下面藏有一釜罐黄金，釜罐里有一张用红色朱砂写成的文书：“孝顺之子郭巨，此黄金一釜罐，用以赐赠给你。”于是，郭巨的名声便传遍了天下。

本篇记述郭巨因怕妨碍奉养母亲而欲埋掉儿子，反得一釜黄金的故事。

故事之旨在于说明：孝顺的人必得上天的庇佑和神明的眷顾。“郭巨埋儿”的故事，历朝有不同的版本。除了《搜神记》，《太平御览》卷四一一引录汉朝刘向《孝子图》而出现不同的版本：

郭巨，河内温人，甚富。父没，分财二千万为两分，与两弟，己独取母供养寄住。邻有凶宅，无人居者，共推与之居，无祸患。妻产男，虑养之则妨供养，乃令妻抱儿欲掘地埋之，于土中得金一釜，上有铁券云：“赐孝子郭巨。”巨还宅主，宅主不敢受，遂以闻官。官依券题还巨，遂得兼养儿。

此二版本的相同之处是，郭巨家本是富有的，他在父亡后把财产分给了两名弟弟，而儿子是刚刚生下来不久，记述内容如《搜神记》般。不同之处，乃郭巨住在邻舍的凶宅之中，甚至于宅里掘得黄金，以还宅主而宅主不收，官府决定按铁券指示，将黄金赐予郭巨。

《太平御览》卷八一一引南齐宋躬《孝子传》则又有另一说法：

郭巨，河内温人也，妻生男。谋曰：“养子则不得营业，妨于供养，当杀而埋焉。”锸入地，有黄金一釜，上有铁券曰：“黄金一釜，赐孝子郭巨。”

《孝子传》所记，乃先杀而后埋。如此的话，郭巨埋儿之时，儿子该已死了。《孝子传》述郭巨埋儿的原因，除了害怕养儿子妨碍他供养母亲外，还因为两夫妻有一人不能工作营业，以维持生计。

宋司马光撰《家范》卷五《子下》有第三个版本：

后汉郭巨家贫，养老母，妻生一子三岁，母常减食与之。巨谓妻曰：“贫乏不能供给，共汝埋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再得。”妻不敢违，巨遂掘坑二尺余，得黄金一釜。

这个版本中，那孩儿已养至三岁，因其母减食给孙儿，故郭巨欲埋儿。历代有云郭巨埋儿乃不人道之事，司马光曾为郭巨辩解：

或曰：“郭巨非中道。”曰：“然以此教民，民犹厚于慈而薄于孝。”

他认为郭巨埋儿，重点在于教导百姓不要偏重对孩子的慈爱而轻于孝顺父母。

在古代，或许只是偶然才有厚慈薄孝的情况；但在现代的都市，尤其是香港，厚慈薄孝的情况满街可见。君不见地铁车厢内，三代同行而遇有一二座位，夫妇非给自己的父母，而是给能行能走的儿女。君不见多少年轻夫妇，有了孩子没父母：凡事以孩子为先，父母沦为照顾孩子的助理。夫妇本该孝顺父母，做二十四孝儿女，却因过于溺爱儿女而变成二十四孝父母。

无论如何，为供养母亲而埋儿，实在令人诧异。在古代，已有人批评郭巨之举不合道义；在现代，此等行径更触犯法例，等同谋杀。然而，古今的思维有别，法律殊异；在穷得衣食不足的时候，人或许被迫做出不人道的选择。

鲁迅也认为像郭巨般的孝子不宜做。他在《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一书评云：

我最初实在替这孩子捏一把汗，待到掘出黄金一釜，这才觉得轻松。然而我已经不但自己不敢再想做孝子，并且怕我父亲去做孝子了。家景正在坏下去，常听到父母愁柴米；祖母又老了，倘使我的父亲竟学了郭巨，那么，该埋的不正是我么？如果一丝不走样，也掘出一釜黄金来，那自然是如天之福，但是，那时我虽然年纪小，似乎也明白天下未必有这样的巧事。

因埋儿而掘出一釜罐黄金，实在比中彩票还难。郭巨乃孝顺之人，对两名弟弟又厚道，宁可苦了自己和妻子，甚至牺牲儿子。或许因为如此，他才有那么大的福气，掘得一釜黄金。然而，釜中有铁券，指明黄金赐赠郭巨，则有些超乎现实了。

现代社会，福利比较完善，因贫穷而埋儿的情况较为罕见。在重男轻女的国家及穷乡僻壤，却不断出现活埋女婴的事情。例如二〇一三年七月初，在印度印多尔（Indore）市附近的森林，便有出生未够二十四小时的女婴遭人活埋在泥土乱石堆里的事。联合国基金会于二〇〇六年提交的报告指出，由一九八六至二〇〇六年之间，印度约有一千万女婴在出生前或出生后被杀害。

王裒守墓

王裒^①，字伟元，城阳营陵人也^②。父仪，为文帝所杀^③。裒庐于墓侧^④，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号，涕泣着树，树为之枯。母性畏雷，母歿，每雷，辄到墓曰^⑤：『裒在此。』

1. 王裒：晋朝人，王修之孙，王仪之子。其父王仪为司马昭效力，任司马一职，因直言而被司马昭所杀，故王裒终身不愿仕晋，仅隐居授业，亦从不向西而坐。
2. 城阳：古郡名。郡治在今山东省莒县城阳镇。营陵：古县名。县治在今山东省昌乐县。
3. 文帝：即晋文帝司马昭（二一一至二六五），晋朝开国君主晋武帝司马炎（二二六至二九〇）的父亲。
4. 庐：古人在父母或老师死后，于服丧期间为守护坟墓而搭盖居住的小屋。此处作动词用，乃筑庐而居之意。
5. 辄：总是，立即。

译文

王裒，字伟元，是城阳郡营陵县人。他父亲王仪，被晋文帝司马昭杀死。王裒在坟墓侧边筑小屋而居，早晚常到墓前跪拜，扶着柏树悲痛号哭，眼泪洒落在柏树上，柏树也因此枯萎了。他母亲本性惧怕雷声，母亲亡后，每逢打雷，他总是跑到母亲墓前，安慰她说：“裒儿在这里。”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叙王裒对亡父亡母的孝义行为。

故事旨在赞颂王裒的孝行，借以弘扬儒家倡导的孝义。王裒的孝顺见于：一、为父亲抱不平：王裒因司马昭杀其父亲而终身不仕晋朝。二、为父母守陵墓：父母亡故后，王裒为守护坟墓而筑小屋而居，方便日夜向父母请安问好。三、他痛惜父母早逝：王裒看见柏树之长寿而哀父母之早亡，故抚柏树而痛哭，显示他对父母深厚的爱惜之情。他哭的原因是什么？除了悲伤父母之不在，推断他也哀伤自己

未能好好尽孝。四、牢记父母的好恶：王裒知道母亲怕雷，母亲离世后，他亦不忘。每次打雷，他会走到母亲的坟前安慰她。得如此孝顺儿子，王裒的父母若泉下有知，相信亦会感到安慰。

本故事亦见于《晋书》卷八十八《孝友传》。其云：

王裒，字伟元，城阳营陵人也。祖修，有名魏世。父仪，高亮雅直，为文帝司马。……裒少立操尚，行己以礼，身長八尺四寸，容貌绝异，音声清亮，辞气雅正，博学多能，痛父非命，未尝西向而坐。示不臣朝廷也。于是隐居教授，三征七辟皆不就。庐于墓侧，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号，涕泪着树，树为之枯。母性畏雷，母没，每雷，辄到墓曰：“裒在此。”及读《诗》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未尝不三复流涕，门人受业者并废《蓼莪》之篇。

《晋书》的内容比较详尽，将王裒的家世、外貌、个性及内涵一一展示出来。也述王裒因父之死而不屑向西面而坐（推断其居所之西面该是晋朝之都城），以示他终身不仕晋朝的决心。朝廷多次招揽他，他亦不为所动。

其孝，又见于他的授课。每当他向学生讲授《诗经·蓼莪》一诗，读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可怜可叹我父母，生我育我实辛劳）之句时，总会多次落泪流涕。门人及听课者为避免老师过度伤心，合议不读《蓼莪》一诗。学生对老师的尊敬关怀，儿子对父母的孝顺爱护，乃中国优良的传统美德。在现今以金钱挂帅、经济效益为主导的社会里，此种美德是否已被埋没了？

东海孝妇

汉时，东海孝妇养姑甚谨^注，姑曰：『妇养我勤苦，我已老，何惜余年，久累年少。』遂自缢死。其女告官云：『妇杀我母。』官收系之^注，拷掠毒治^注。孝妇不堪苦楚，自诬服之^注。时于公为狱吏^注，曰：『此妇养姑十余年，以孝闻彻，必不杀也。』太守不听。于公争不得理，抱其狱词哭于府而去^注。自后郡中枯旱，三年不雨。后太守至，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枉杀之，咎当在此^注。』太守即时身祭孝妇冢，因表其墓^注。天立雨，岁大熟^注。长老传云：『孝妇名周青，青将死，车载十丈竹竿，以悬五幡^注。立誓于众曰：「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既行刑已，其血青黄，缘幡竹而上标^注，又缘幡而下云。』

1. 东海：郡名。楚汉之际也称郯郡。治所在今山东郯城北。西汉时，其辖境相当于今山东费县、枣庄市、临沂市、江苏赣榆以南、邳州市以东、宿迁和灌南以北地区。
2. 收系：指逮捕拘押、逮捕下狱。
3. 拷掠：鞭打，多指用刑罚审问。毒治：用酷刑惩治。
4. 自诬：自行承认妄加于己的不实罪名。服之：服，招认、承认。
5. 于公：西汉海东郯人。汉相于定国的父亲，曾任县狱吏、郡决曹，断案公正，故犯人对对其判决皆不怨恨。因他深得民心，在世时郡中百姓已为他建立“于公祠”。
6. 府：官署。由汉至南北朝期间，多指高级官员及诸王治事之所。
7. 咎：灾祸、灾殃。
8. 表其墓：在死者墓前刻石碑以表彰其善，谓之表墓。表，表彰、显扬。
9. 大熟：大丰收。亦写作“大孰”。
10. 五幡：五色（青、赤、黄、白、黑）旗帜。幡，同“幡”，指用竹竿等挑起来直挂着的长条形旗子。
11. 标：本指树梢、末端。此处指竹竿的顶端。

译文

汉朝时期，东海郡有个孝顺的媳妇，她奉养婆婆甚是恭敬谨慎。她婆婆说：“媳妇奉养我勤劳辛苦，我现在已经年老，何必留恋余下的岁

月，长久拖累年轻的她呢？”于是上吊自杀了。老人的女儿状告至官府说：“媳妇杀害了我的母亲。”官府便逮捕孝妇入狱，鞭打拷问，用狠毒酷刑惩治审问。孝妇受不了酷刑的折磨痛楚，只有自行招认妄加于己的不实罪名。当时于公担任狱吏，对太守说：“这媳妇奉养她婆婆十多年，孝顺之名传遍郡中，必定不会杀害自己的婆婆。”太守不听他的意见。于公争辩，也不能以理说服太守，便抱着此案的刑狱文书，伤心地哭着从官府里离去。自此以后，东海郡出现大旱灾，三年没有下雨。后任太守上任，于公对他说：“那孝妇不应该被处死，前任太守冤枉杀害了她，灾祸之因应当由此而起。”太守立即亲自前往孝妇的坟墓祭奠，并在她墓前刻石碑以表彰其孝行。此时，上天立刻降下雨水来，是年的庄稼更获大丰收。年长的人流传说：“这孝妇名叫周青，周青快被处死之时，囚车上插着一枝十丈长的竹竿，用来悬挂五色长形旗帜。她当着众人面立下誓言：‘我周青果真有罪的话，心甘情愿被杀，血液应当沿着竹竿顺流而下；如果我周青是冤枉屈死的，血液应当沿着竹竿逆流而上。’行刑以后，她的血呈青黄色，沿着幡旗的竹竿向上逆流至顶端，再沿着幡旗流下来。”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东海孝妇周青被冤杀的前因后果，以及新太守为其平反之事。

干宝借孝妇遭冤杀之事展示苍天也会视察人之行为，若有不义之举，必报于人。同时赞扬了孝妇周青的善良孝顺，狱吏于公的正义无私，又暗斥婆婆对孝妇错误的爱惜方法。错误的爱惜方法，令孝妇不得安逸，更受尽毒打，赔上性命。

周青是十分孝顺的人，照顾婆婆十多年，依然小心谨慎。婆婆也因为爱护她，不想连累她而自尽。这份对媳妇的爱惜，竟以错误的方式表达出来。婆婆自我了结性命，以为这样可换取媳妇较闲逸舒适的生活，偏偏适得其反。孝妇被小姑以杀害婆婆之罪诬告，被官府逮捕入狱，在狱中受尽毒打拷问，周青因为受不了折磨，被迫招认不实之罪名，最后被处死。婆婆错误的爱惜方法，夺去了自己和媳妇的性命。

正义的狱吏于公，曾为孝妇向太守据理力争，挽救其性命，可惜他官职低微，判决的权力最终落在太守手上，他只能抱着定案的刑狱判词，为枉杀的好人哭泣。于公的正直无私，深得百姓的爱戴；其审

案的仔细入微，令人佩服；判罚的公正，连犯人亦无怨恨。更值得人钦佩的是于公一直不忘孝妇的冤案。英明的新太守上任，于公不忘为孝妇平反，令她的孝行获得表彰。这份对正义的坚持，在贪官污吏横行的国家，还有多少人拥有？

孝妇的冤屈引致两个奇异现象：一、东海郡三年大旱，没有下过一天雨。直至孝妇获得平反，苍天宽恕人们才下起大雨来。二、孝妇被杀后，她的血沿着竹竿逆流而上，到达顶端再顺流下来，此乃超自然现象。其实，在地心引力的影响下，液体不可能逆流而上。

本故事亦见于《汉书》卷七十一《列传四十一·于定国传》。其云：

东海有孝妇，少寡，亡子，养姑甚谨，姑欲嫁之，终不肯。姑谓邻人曰：“孝妇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矣〔累〕丁壮，奈何？”其后姑自经死，姑女告吏：“妇杀我母。”吏捕孝妇，孝妇辞不杀姑。吏验治，孝妇自诬服。具狱上府，于公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以孝闻，必不杀也。太守不听，于公争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狱，哭于府上，因辞疾去。太守竟论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后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强断之，咎党〔当〕在是乎？”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岁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

《汉书》解释了婆婆欲自尽的原因：儿子早亡，媳妇其实可以再嫁，另觅好人家，却因为奉养她而不离不弃，活守寡十多年。婆婆认为自己连累了媳妇，曾向邻居透露自己的惭愧无奈。最后，婆婆选择自杀以终止媳妇的劳苦。婆婆一片爱惜媳妇的心，却令孝妇入狱受尽折磨，更赔上性命。于公与太守争辩而不得要领，在哀伤痛哭后，愤而以患病为由辞职不干。太守判杀孝妇后，东海郡大旱三年。新任太守会占卜，得知必有缘故，于公指出可能缘自孝妇的枉死。新太守于是亲自杀牛祭奠孝妇，刻石碑表彰其善良孝行，结果立时大雨，是年又得丰收。郡中人由此更加敬重于公。

在《汉书》的记录里，此故事的主角乃于公——宰相于定国的父亲，而《搜神记》中，此故事的主角乃孝妇周青。《汉书》删去血液逆流而上的神妙之事，只述事实的来龙去脉。

元朝的关汉卿（约一二一〇至一二九八）将此“东海孝妇”的故事改编为戏剧《窦娥冤》（全称《感天动地窦娥冤》），令孝妇受冤而死的故事广为流传。然而，关汉卿没有采用孝妇原有的姓名“周青”，却用了“窦娥”一名字。在孝妇被冤杀之后，又加入“六月飞霜”的情节。为此，人们至今也以此现象比喻苍天看不过眼的冤屈事情。

犍为孝女

犍为叔先泥和^①，其女名雄。永建三年^②，泥和为县功曹^③，县长赵祉遣泥和拜檄谒巴郡太守^④。以十月乘船，于城端堕水死，尸丧不得。雄哀恸号咷^⑤，命不图存，告弟贤及夫人，令勤觅父尸：『若求不得，吾欲自沉觅之。』时雄年二十七，有子男贡，年五岁，赏，年三岁。乃各作绣香囊一枚，盛以金珠环，预婴二子^⑥。哀号之声，不绝于口，昆族私忧^⑦。至十二月十五日，父丧不得。雄乘小船于父堕处，哭泣数声，竟自投水中，旋流没底^⑧。见梦告弟云：『至二十一日，与父俱出。』至期，如梦，与父相持并浮出江。县长表言，郡太守肃登承上尚书^⑨，乃遣户曹掾为雄立碑^⑩，图象其形，令知至孝。

1. 犍（qián）为：古郡名，汉时置犍为郡，以犍为山为名。东汉时，治所在今四川彭山县东。叔先：复姓。
2. 永建三年：永建，汉顺帝刘保（一一五至一四四）年号。永建三年，即公元一二八年。
3. 功曹：古官名。汉代郡守设有功曹史，简称功曹，除掌人事外，可以参与郡中的政务。
4. 拜檄（xí）：上呈公文书函。檄，本乃古代官府用以征召或声讨的文书，以木为书，长一尺二寸。此处泛指公文信函。巴郡：古郡名，秦时设置，治所在今重庆北。
5. 号咷（táo）：放声大哭。咷，同“啕”，放声痛哭。
6. 婴：本指挂在颈项的饰物。汉朝许慎《说文解字》：“颈饰也。”此处作动词用，指环绕。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绕也。”段氏认为“照”字才是项饰，而“婴”字则指环绕颈项、系在颈上之意。
7. 昆族：指其兄弟或同姓宗族人士。昆，敬辞，如昆仲、昆季、昆玉，乃称人兄弟的敬辞。
8. 旋流：回旋的深水、漩涡。
9. 承上尚书：禀报朝廷之尚书。
10. 户曹：掌管民户、祭祀、农桑等的官署。后汉及三国魏以后有户曹掾。掾：本为佐助之意，后为副官佐或官署属员的通称。

犍为县有个叔先泥和，他女儿名叫叔先雄。汉顺帝永建三年（一二八），泥和担任县功曹。县长赵祉派遣他拿公函文书去谒见巴郡太守。他在十月乘船出发，在城边的急流里坠进水中溺死，尸首不获而不可安葬。他女儿叔先雄悲痛地号啕大哭，连自己的性命也不要了。她告诫弟弟叔先贤及其夫人，请他们尽力寻觅父亲的尸首：“如果找不到，我想跳进水里去寻找。”叔先雄当时二十七岁，有一个儿子叫作贡，年仅五岁；另一个叫作赏，年仅三岁。叔先雄为他们各自做了一个绣花香囊，香囊盛着金珠环，预先给两个孩子戴在脖子上。她悲哀哭号的声音，一直没有停止，兄弟族人私下也很担忧。到了十二月十五日，父亲尸首仍未寻获，不能办理丧事。叔先雄乘坐小船来到父亲落水的地方，哭泣了几声，竟然自己跳进水里去，在流水的漩涡中没入水底。她在弟弟的梦中出现，告诉他：“二十一日那天，我会与父亲一起浮出水面。”到了约定的那天，果然跟她在梦中说的一样，她和父亲互相扶持着浮出了江面。县长撰写文书表扬此事，郡太守肃登再将文书上呈朝廷的尚书，于是朝廷派户曹掾为叔先雄立碑，上面画了她的像，让世人知道她至诚的孝顺事迹。

赏析与点评

本篇叙述犍为郡叔先雄自沉以寻父尸之经过。

故事之旨，一方面歌颂叔先雄的孝义，一方面又显示世间有鬼神。叔先雄亡后可以报梦给弟弟，而其孝义更感动神明，因而能与父亲的尸首同时浮出水面。此故事亦见于《后汉书》卷八十四《列女传七十四》：

孝女叔先雄者，犍为人也。父泥和，永建初为县功曹。县长遣泥和拜檄谒巴郡太守，乘船堕湍水物故，尸丧不归。雄感念怨痛，号泣昼夜，心不图存，常有自之计。所生男女二人，并数岁，雄乃各作囊，盛珠环以系儿，数为诀别之辞。家人每防闲之，经百许日后稍懈，雄因乘小船，于父堕〔堕〕处恸哭，遂自投水死。弟贤，其夕梦雄告之：“却后六日，当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与父相持，浮于江上。郡县表言，为雄立碑，图象其形焉。

《后汉书》的记录，故事内容与之大体相同，枝节却更加清楚，文中交代了叔先雄在投水寻父之前为自己的孩子缝制香囊，借此与他

们诀别。二版本的不同之处有二处：一、《搜神记》记述先雄有两名儿子，史书改为一儿一女。二、《搜神记》述叔先雄在父亲落水后约两个月投水寻父，《后汉书》则云在百多日后才投水。

干宝借此故事阐述世间有鬼神之论，故有孝女死后来报梦，梦境成真之事。作者相信神明庇佑孝义之人，所以孝女能与父亲互相扶持浮出水面，令郡中人啧啧称奇，县长上报郡太守，太守上报朝廷，朝廷为她立碑表彰，史家让她留名史册。

投水寻父这一古代以为孝顺的行径，现今看来可谓大不孝。

相信世间绝大部分父母，也不想儿女因自己而自尽，只希望儿女能好好活下来，延续自己的生命。因为父母含辛茹苦才将儿女育养成人，二十七岁正值青年时期，叔先雄为寻觅父亲尸首而投水自尽，枉费父母育养多年的恩德。何况，膝下有一对年幼的孩儿，需要母亲的照顾。为尽儿女之孝而忘了作为父母之责，若其父叔先泥和泉下有知，必定会感到很难过。

在古代社会，父母仙游乃人生重大的事情，子女要辞官回家守孝，亦要推迟婚嫁之事。古人相信有冥间地府，故非常重视父母之丧葬礼仪，以让他们在彼处有较好的生活。父或母死于非命，本乃痛心之事，如因没于水而未能安葬，确会令子女痛心欲绝，因心痛而做出有违理智之事，不难理解。然而，为觅父亲尸首而自尽的行径，绝不可鼓吹。好好活下来，才是孝顺父母的最佳法则。

乐羊子妻

河南乐羊子之妻者^注，不知何氏之女也。躬勤养姑^注。尝有他舍鸡谬入园中，姑盗杀而食之。妻对鸡不食而泣。姑怪问其故，妻曰：『自伤居贫，使食有他肉。』姑竟弃之。后盗有欲犯之者，乃先劫其姑，妻闻，操刀而出。盗曰：『释汝刀。从我者可全，不从我者，则杀汝姑。』妻仰天而叹，刎颈而死。盗亦不杀姑。太守闻之，捕杀盗贼，赐妻缣帛^注，以礼葬之。

1. 河南：古郡名，秦汉时称今河套以南地区为河南。秦时称三川郡，西汉改称河南郡，东汉再改称河南尹。治所在洛阳。
2. 躬勤：勤苦、勤劳。躬，亲身，亲自。
3. 缣帛：绢类丝织品，古时多用作赏赐酬谢，亦作货币之用。

译文

河南郡乐羊子的妻子，不知是何许人士的女儿。她亲自操劳，辛勤地供养婆婆。曾经有别人家的鸡误进她家的庭园里，婆婆偷偷地将鸡杀了煮来吃。乐羊子的妻子对着鸡肉不但不吃，反而哭了。她婆婆感到奇怪，问她个中缘故，她说：“我伤心家里贫穷，致使餐食之中有别人家的鸡肉。”为此，婆婆竟然扔掉了鸡肉。后来，有强盗想侵犯她，就先劫持她婆婆，乐羊子的妻子听见声音，拿着刀冲出来。强盗说：“放下你手上的刀。顺从我的话，可以保全性命；不顺从我的话，则杀了你婆婆！”乐羊子的妻子望天叹息，用刀割断颈项而死，那强盗便没有杀害她婆婆。郡太守听闻此事，派人捉拿及杀了强盗，又赏赐乐羊子的妻子绢帛，再用隆重的礼仪安葬了她。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东汉乐羊子的妻子之崇高品德及自刎保卫婆婆之事迹。

故事之旨乃颂扬乐羊子之妻：孝顺婆婆，廉洁守贞而又聪明果敢。其廉洁，见于婆婆煮杀人家的鸡，她因非己家之鸡而不吃。其贞

洁，见于她宁死亦不愿被强盗污辱。其果敢，见于她持刀与强盗对峙，且不受强盗的威逼。

《后汉书》卷八十四《列女传》有相同的记述，更言乐羊子妻子供养婆婆之时，亦馈赠东西给在远方求学的丈夫乐羊子：

河南乐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妻常躬勤养姑，又远馈羊子。尝有他舍鸡谬入园中，姑盗杀而食之，妻对鸡不餐而泣。姑怪问其故。妻曰：“自伤居贫，使食有他肉。”姑竟弃之。后盗欲有犯妻者，乃先劫其姑。妻闻，操刀而出。盗人曰：“释汝刀从我者可全，不从我者，则杀汝姑。”妻仰天而叹，举刀刎颈而死。盗亦不杀其姑。太守闻之，即捕杀贼盗，而赐妻缣帛，以礼葬之，号曰“贞义”。

《搜神记》这故事，史书亦有选录，再次印证其文非纯属虚构。

《后汉书》主要撰者范曄（三九八至四四五）生于干宝之后，故不排除他从《搜神记》中取材之可能性。但《后汉书》的记录比较详细，甚至展现了乐羊子妻廉洁、聪敏的一面：

羊子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以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遗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惭，乃捐金于野，而远寻师学。一年来归，妻跪问其故。羊子曰：“久行怀思，无它异也。”妻乃引刀趋机而言曰：“此织生自蚕茧，成于机杼，一丝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稽废时日。夫子积学，当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归，何异断斯织乎？”羊子感其言，复还终业，遂七年不反。

大意是：一次，乐羊子在路上拾得别人遗下的金饼，回家送给妻子，妻子认为有志节的人不会饮名为“盗泉”的水，廉洁的人不会食别人以轻视态度投送的食物，因此路上拾得金钱以让自己获取利益，是污蔑人的品德。她的话令丈夫十分惭愧，结果将金饼抛弃于荒野，再往远方拜师求学。一年之后，乐羊子便回家了。妻子问他何故如此早回？乐羊子回答：只因长久远行而思念家人，没有其他原因。妻子便拿剪刀走向织布机说：此织锦来自蚕茧的丝，织成于杼机，皆是一丝一丝累积成寸，累积成寸后再成丈成匹，今日剪断此织锦，则与成功失诸交臂，亦白费了所花的时日。人的学习亦是，要每天学习自己不

懂的，以成就美好的德行。若中途而归家，便与剪断织锦没有分别。乐羊子有感妻子的劝谏，便回去完成学业，七年也没有回家。

以现代人的角度而言，她的自尽或许是过于激烈的反应；但在古代，这可能是保全贞节及孝义的唯一方法了。在强盗挟持婆婆的情况下，若她不就范，婆婆会有生命危险；万一婆婆身亡，她不但感到内疚，亦愧对远游在外的丈夫，更甚的是，会落得不孝之名。若她就范，则此身受污，自感羞辱之余，亦愧对丈夫，日后无可避免受婆婆及族人轻视。她知道贼人的目标是自己，因此只有以死明志。她自尽后，若婆婆遇害，以古人之想法而言，她亦可于地府侍奉婆婆。若婆婆幸免于难，她亦不会愧对丈夫。同时，她以死保存贞洁之身，对丈夫可谓从一而终。乐羊子之妻能在如此紧急的关键时刻，缜密思考，以己之命换取贞节和孝义，实在非一般人能为。

相思树

宋康王舍人韩凭娶妻何氏^注，美，康王夺之。凭怨，王囚之，论为城旦^注。妻密遗凭书，缪其辞曰^注：『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注。』既而王得其书，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其雨淫淫^注，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出当心，心有死志也。』俄而凭乃自杀，其妻乃阴腐其衣^注。王与之登台，妻遂自投台下，左右揽之，衣不中手而死^注。遗书于带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愿以尸骨，赐凭合葬。』王怒，弗听，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尔夫妇相爱不可已，若能使冢合，则吾弗阻也。』宿昔之间^注，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注，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今睢阳有韩凭城^注，其歌谣至今犹存。

1. 宋康王：战国时宋国的国君，姓戴名偃，公元前三一八至前二八六年夺宋权称王。《史记·宋微子世家》称云：“淫于酒妇人。群臣谏者辄射之。于是诸侯皆曰：‘桀宋’。”舍人：战国及汉初王公侯伯等贵胄的属官。
2. 论：论罪、定罪，即根据事实或证据判定罪行。城旦：古代的一种刑罚。春秋战国时，受刑者每天早上起来筑建城墙，服刑四年。
3. 缪其辞：缪，伪诈。此处指婉转隐晦地表达词句意思。
4. 当心：照着心。
5. 淫淫：流落不止貌。此处指雨水连绵落个不停。
6. 阴腐：暗地里弄烂、弄坏。
7. 衣不中手：衣服因腐烂而经不起手的拉扯。
8. 宿昔：犹言早晚或旦夕，表示很短的时间。
9. 旬日：十日为一旬，一个月分上、中、下三旬。
10. 睢阳：古县名。因位处淮水之北而得名，治所在今河南商丘南。周成王时，殷后裔微子获封商丘，称“宋国”。

宋康王的属官舍人韩凭，娶得妻子何氏。何氏长得很美丽，康王抢夺了她。韩凭心里感到怨恨，康王便将他囚禁起来，定罪做城旦苦役。他妻子暗地里写了一封信给他，婉转隐晦地表达心意：“雨水淫淫落个不停，河床广阔河水又深，太阳出来时照着心。”不久，康王看到那封书信，他拿给跟随左右的侍臣看，左右侍臣没有人能解读它的意思。大臣苏贺解释说：“‘雨水淫淫落个不停’，是说她的愁怀与思念（如雨水般）不可止。‘河床广阔河水又深’，是说两人（受阻隔）不能往来相见。‘太阳出来时照着心’，是说她存着以死明志的打算（以示其心光明贞洁如烈日）。”不久，韩凭便自杀了。他妻子暗地里将自己的衣服弄坏，康王与她登上高耸的楼台，她趁机从高台上跳下来，左右的侍者拉着她，但她那腐坏的衣服经不起手的拉扯，就摔死了。她在自己的衣带上留下遗书：“康王想我活下来，妾身却想死赴黄泉，祈愿能将尸首骸骨，赐赠韩凭予以合葬。”康王愤怒，不听她的遗言，叫乡里人埋葬她时，让她的坟墓与韩凭的分开对望。康王说：“你夫妻二人既然恩爱不绝，如果能令两座坟墓相连接，那么，我就不再阻拦了。”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有两棵大梓树从两个坟头长出来，长到第十日，树干已有环抱那么粗。两树的树干弯曲、互相靠近，树根交缠生于下面，树枝交错长于上面。还有两只鸳鸯鸟，雌性雄性各一只，长期栖身在树木之上，早晚都不愿离去，脖子互相依偎着悲凉地鸣叫，叫声令人感动。宋国人因为他们感到哀伤，就将这两棵树名为“相思树”。“相思”一词，就是由此而起的。南方人说这对鸟儿正是韩凭夫妇的精诚魂魄。而今睢阳县还有韩凭城，关于韩凭夫妇的歌谣，至今还存在。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叙韩凭夫妻殉情之经过，以及二人墓前出现相思树及鸳鸯鸟的异象。

故事之旨在于展示忠贞不贰的爱情。真正的爱情富贵不能夺，威武不能屈，生死不能移。

战国时期宋国国君宋康王好色，因舍人韩凭之妻何氏长得美艳而抢夺之，据为己有。但何氏面对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和高高在上的王妃之位，却一点也不为所动，只求与丈夫一起，生死与共。韩凭对妻子亦十分痴情专一。作为舍人，他身份低微，妻子得宠，大可借此扶摇直上，但他没有如此的念头，更对宋康王掠夺娇妻怀抱怨恨，结果被论罪，判为城旦做苦役。后因理解妻子密函之意，先行自尽，以示对

妻子至死不渝之情。

何氏得知丈夫已死，暗地里弄烂自己的衣服，以求可从高处投地而亡，期望死后能与丈夫合葬。可惜，宋康王因美人殉情而怒不可遏，令人将两人分开埋葬，让两坟对望。结果，异常之事发生了：两人的墓前长出了两棵大梓树，屈曲相向，两树的树根交缠而生，枝干亦于空中交错，更有一对鸳鸯鸟栖于树上，互相依偎而日夜不离。人们相信此乃夫妻两人精诚的爱情，致使两人亡后化为鸳鸯鸟。纵使生未能相亲，但死后却能相扶。

本篇上半部乃写实的叙述，没有神奇之处，也没有突显鬼神之说。下半部则充满神妙的记述：两人亡后，坟头在十日内长出巨大的相思树，树上出现一对鸳鸯鸟，两鸟时刻不离，又交颈悲鸣，下半部展示出鬼神精魂之存在，以证世间有鬼神之说。

《相思树》一故事早见于佚名的《列异传》：“宋康王埋韩凭夫妻，宿夕文梓生。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交颈，音声感人。”今《列异传》失传，其文载于唐欧阳询等撰《艺文类聚》卷九十二《鸟部下·鸳鸯》。此故事该在汉时已流传，为晋朝干宝搜罗记录下来。

韩凭夫妇的殉情故事，其感人程度不逊于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然而，古人为情自尽，乃迫不得已，因两人没有选择的余地。现代人较能享有平等自由的权利，若因为想不通而动辄殉情，对父母亲友而言乃不负责任的行为。现代人诠释伟大的爱情，是能经历岁月的考验，二人相亲相爱相扶到老，满头白发之时仍然不离不弃。

死友

汉范式^①，字巨卿，山阳金乡人也^②，一名汜。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元伯。二人并游太学^③，后告归乡里，式谓元伯曰：『后二年，当还。将过拜尊亲，见孺子焉。』乃共克期日^④。后期方至，元伯具以白母，请设饌以候之。母曰：『二年之别，千里结言^⑤，尔何相信之审耶^⑥？』曰：『巨卿信士，必不乖违。』母曰：『若然，当为尔酝酒。』至期，果到。升堂拜饮，尽欢而别。后元伯寝疾，甚笃，同郡鄧君章、殷子征晨夜省视之^⑦。元伯临终叹曰：『恨不见我死友^⑧。』子征曰：『吾与君章尽心于子，是非死友，复欲谁求？』元伯曰：『若二子者，吾生友耳^⑨。山阳范巨卿，所谓死友也。』寻而卒^⑩。式忽梦见元伯，玄冕垂缨、履屐而呼曰^⑪：『巨卿！吾以某日死，当以尔时葬。永归黄泉。子未忘我，岂能相及！』式恍然觉悟，悲叹泣下，便服朋友之服^⑫，投其葬日，驰往赴之。未及到而丧已发引^⑬。既至圻^⑭，将窆^⑮，而柩不肯进。其母抚之曰：『元伯，岂有望耶？』遂停柩。移时，乃见素车白马，号哭而来。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既至，叩丧言曰：『行矣元伯！死生异路，永从此辞。』会葬者千人，咸为挥涕。式因执紼而引^⑯，柩于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⑰，为修坟树，然后乃去。

1. 范式：东汉人，为人守信诺重情义，有威名，官至庐江太守。
2. 山阳：古代郡名。西汉时设置，县治在今山东省金乡县西北。金乡：古代县名。后汉设置。治所在今山东嘉祥县南。
3. 太学：中国古代设于京城之最高学府，西周时已有太学之名。汉武帝时期设立五经博士，弟子五十人，为西汉开设太学之始。
4. 共克：克通“剋”，严格限定期限。此处指共同约定日子或限定日期。
5. 结言：用言辞订约，即口头承诺。
6. 审：确切、真确。
7. 鄧（zhì）君章：鄧恽，汝南西平人，官至长沙太守。鄧恽十二岁丧母，为人正义，《后汉书》记述他要求士兵不要乘人不备而袭击对方、穷追不舍人于困厄，不可以

砍断人的肢体、裸露人的身体骸骨、奸淫妇女。殷子征：殷，汝南上蔡人。

8. 死友：交情笃厚、至死不相负的朋友。
9. 生友：生时之好友。
10. 寻：顷刻，不久。
11. 玄冕：本指古代天子、诸侯祭祀的礼服，后泛指官员的黑色礼帽。玄，黑色。冕，礼帽。垂纓：垂下的冠带，乃古代臣子朝见君王时之装束。后借指担任官职。屣履：拖着鞋子走路，形容匆忙的样子。
12. 朋友之服：为朋友亡故而前往奔丧时所穿的素服。
13. 发引：指出殡、灵车启行。
14. 圻（kuàng）：墓穴、坟墓。
15. 窆（biǎn）：古代用来牵引棺槨下墓穴的石头。此处作动词，指将灵柩移进墓穴。
16. 执紼：泛指送殡。紼，古代出殡时拉棺材用的大绳。
17. 冢次：推断乃为修建墓冢、守孝或祭祀坟墓而设在墓地的住所。次，旅行所居住之所，如旅次、舟次及次所。

译文

东汉时期的范式，字巨卿，是山阳郡金乡县人士，又名范汜。他与汝南人张劭是好朋友，张劭字元伯。二人曾一起在京城太学读书，后来各自告假返乡。范式对张元伯说：“两年以后，我必定回来，会在中途前往拜访你的父母亲，见一见你年幼的孩子。”于是两人共同约定会面的日期。其后，约定的日期快到了，元伯将约会之事一一告诉母亲，请她设置菜肴酒食以便等候范式到访。他母亲说：“两年的离别了，又是千里以外的口头约定，你怎会信以为真呢？”元伯说：“范巨卿是个守诺言的人，必定不会违背约定。”他母亲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为你酿酒做准备。”到了约定的日期，范式果然依约来了。他登上厅堂拜见张劭的父母家人，敬酌饮酒，尽兴后告别。后来，元伯因病卧床，病情甚是严重，同郡的朋友郅君章、殷子征早上夜晚都来探望他。元伯将近病亡时叹息说：“很遗憾不能见一见我的死友呢。”殷子征说：“我和郅君章对你尽心竭力，若我们不是你的死友，你还想寻觅谁人呢？”元伯说：“若论你们二人，只是我的生友。山阳郡的范巨卿，才是我所说的死友。”不久，元伯便死了。这时，范式忽然梦见元伯，戴着黑色礼帽，帽边垂着冠带，拖着鞋子匆忙地呼唤他：“巨卿，我在某日死了，将在其时埋葬，永远返归黄泉地府。你如果没有忘记我，看怎样能赶得及见我一面呢？”范式忽然领悟地醒过来，悲哀感叹地哭泣流泪，随即穿上为朋友奔丧的素服，往元伯家乡奔驰而去，希望赶上他安葬的日子。范式还未赶至，张元伯的灵柩已经启程出殡。灵柩到达坟墓，准备移进墓穴安葬，

但灵柩却不肯进入。他母亲抚摸着灵柩说：“元伯，难道你还盼望着谁吗？”于是停下灵柩。过了一会儿，便看见一匹白马拉着素白车子，车上人号啕大哭着飞赶过来。元伯母亲看见说：“这必定是范巨卿了！”范式到来以后，在灵柩前吊唁说：“你就是这样走了，元伯！生与死是不同的路，我们从此永别了。”当时送殡的人约有一千名，全为此而流下眼泪来。范式随即拉起牵引灵柩的大绳，灵柩才肯向前移进。范式于是在墓地留宿，为元伯修整坟墓及种植树木，完成后才离去。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叙范式重承诺访友，以及为友千里奔丧的事迹。

故事记述了范式与张劭生死不变的友情。范式重情义及守信诺，被友人张劭视为死友。此故事亦见于《后汉书》卷八十一《独行传》，故事内容及细节皆与《搜神记》相同。

范式字巨卿，山阳金乡人也，一名汜。少游太学，为诸生（在太学读书的学生称为诸生），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元伯。二人并告归乡里。……式因执绋而引，柩于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为修坟树，然后乃去。

范式之重承诺，见于他曾答应张元伯，两年后会探望他，拜访他父母及看看他的儿子，两年之间，二人虽然没有任何联系，范式还是依时到访。范式之值得信赖，在于他得知好友病亡，千里迢迢地赶往奔丧，又为朋友修整坟墓、种植树木后才走，果然不辜负死友张元伯。张元伯对范式的信任，超乎常人，他视范式为生死不相负的朋友，知道他会依期到访，故请其母准备酒菜肴食。两人的友情被《后汉书》评为“结朋协好，幽明共心”。

《后汉书》亦有一例，证明范式乃朋友眼中生死不相负的人。范式在京师的太学读书时，有一名长沙的同窗名叫陈平子，但范式与他素未谋面。陈平子因病将亡，竟写书信给范式，将妻儿托付给他。结果，范式见到书信而明白，哀伤感慨，又到陈平子的坟前作揖行礼、悲伤哭泣，认为他是自己的死友。《后汉书》云：

后到京师，受业太学。时诸生长沙陈平子亦同在学，与式未相见，而平子被病将亡，谓其妻曰：“吾闻山阳范巨卿，烈士也，可以托死。吾歿后，但以尸埋巨卿户前。”乃裂素为书，以遗巨卿。既终，妻从其言。时式出行适还，省书见瘞

（埋葬），怆然感之，向坟揖哭，以为死友。乃营护平子妻儿，身自送丧于临湘。

范式之仁义，显见于此。他对素未谋面又已亡故的同窗陈平子，仍然尽心竭力，护送其妻儿至家乡临湘。

范式的仁心侠骨，促使他为朋友两肋插刀。范式的仁义，至今仍然为人歌颂。在现代以金钱挂帅的都市里，如此仁义之士只会被视为有行骗企图的大贼，或甘愿被人劳役的“笨人”。莫说朋友，亲属、夫妻、情侣之间亦鲜有生死不相负、彼此不计较的人。像范式般重承诺而又仁义的君子，恐怕在二十一世纪已是绝种的恐龙了。恐龙骨尚可以在博物馆中看见，而像范式般的仁义君子则不知在何处可见？

卷十二

本卷导读

本卷首篇论五行之气，其余皆记述各地奇形怪异之鸟兽动物。此卷的撰写手法颇似《山海经》，先点出地方，次述该处怪异之物，再记各异物之特点、与人之接触。

首篇《论五气变化》，论金、木、水、火、土五气衍生万物。其余诸篇论不同妖怪之现形，如《土中贲羊》、《地中犀犬》之地下妖，《山精傒囊》、《刀劳鬼》之山林妖，《池阳小人庆忌》、《鬼弹》之河泽妖，《霹雳落地》之雷电妖等。除了不同的动物或妖怪，亦有令人惊悚的民族，如《落头民》，以及述说半禽兽半人类的祖先，如《人化虎》、《猴国马化》、《冶鸟》等。

此卷亦提及蛊毒害人及医治之法，如《囊荷根攻蛊》治愈佣人之泻痢病。《蛇蛊》一文，则说营阳郡有一新娶媳妇，不知夫家累世以养蛊维生致富，见缸里有大蛇，用热水灌之，大蛇于是死去，结果举家患瘟疫而死。今选此文《蛇蛊》做分析讨论。

蛇蛊

营阳郡有一家^注，姓廖，累世为蛊，以此致富。后取新妇^注，不以此语之。遇家人咸出，唯此妇守舍。忽见屋中有大缸，妇试发之，见有大蛇，妇乃作汤^注，灌杀之。及家人归，妇具白其事^注，举家惊惋。未几，其家疾疫，死亡略尽。

1. 营阳郡：古行政区域名，三国时吴始置，郡治在今湖南道县。辖境若今湖南省道县、宁远、新田等县地。营，一作“茷”。
2. 取：同“娶”。
3. 作汤：烧滚水。
4. 具：通“俱”，皆、全。

译文

营阳郡有一户人家，姓廖，几世代畜养毒蛊，依靠此行业致富。后来他家娶了一个新媳妇，廖家人没有将养蛊的事情告诉她。有一次刚巧家人全都出门去了，只有这媳妇守在家里。媳妇忽然看见屋里有一个大缸，便尝试打开它。打开后，看见里面有一条大蛇，媳妇就烧了滚水灌进缸里，杀死了大蛇。等到家人回来，媳妇将这件事原原本本告诉他们，全家感到吃惊和惋惜。没过多久，这户人家都感染了疫疾，差不多死亡殆尽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营阳郡新妇误杀传家蛇蛊而招致瘟疫亡家之奇异事情。

此故事见于《子藏》第二三六部《笔记类》引晋朝荀氏《灵鬼志》云：

茷阳郡有一家姓廖，其家累世为蛊以致富，子女丰悦。后取新妇，不以此语之。家人悉行，妇独守家；见屋中一大罍（gāng。古同冈，此处疑指缸），试发，见一大蛇，便作沸汤，悉灌杀之。家人还，妇具说焉，举家惊惋。无几，其家疾

病亡略尽。

宋代李昉《太平御览》卷七百四十二亦有相同记述，皆云出自《灵鬼志》。故事既写了养蛊的神妙之处——令廖姓之家富裕；同时亦带出其祸——令一家上下卒亡。故事富有灵异色彩，却揭示大凡事情皆有两面：养蛊者得其利，亦终得其祸。

无知，有时可以致命，此故事乃一例。媳妇之无知，以为大蛇必乃害人之物，以沸水灌杀之，结果引致灭门。隐瞒小事而酿成大事。廖氏因疏忽小事没有告诉媳妇有关大蛇之事，最终引致全家亡于瘟疫。

卷十三

本卷导读

本卷记述奇异城邑、各景物、器具的名称由来，以及其神妙之处。

卷中有述神妙之泉水，有山泉及穴泉，如《澧泉》之泰山泉、《孔窋泉》之洞泉、《霍山鑊》之山庙泉等；亦有述河水之形成及奇山异物，如《巨灵劈华山》、《天地劫灰》、《燮山火》、《火浣布》等。本卷更记述城邑的建造，是有神兽显现协助的，如《龟化城》得大龟浮江、《马邑》得一马反复奔走。卷中亦论及人的长寿是由居住环境所致，如《丹砂井》。除了述景物、器具，亦述奇异的昆虫，如《青蚨还钱》、《螺赢育子》。

此处选读《城沦为湖》及《焦尾琴》两篇：前者写秦时的由拳县，因城门有血而沦陷为湖，县令及主簿皆变成鱼；后者记汉代蔡邕逃命至吴地，见吴人烧桐木煮饭，由木的爆裂声得悉此乃造琴良木，故讨来制成能弹出美妙音韵的“焦尾琴”。

城沦为湖

由拳县^注，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童谣曰：『城门有血，城当陷没为湖。』有姬闻之，朝朝往窥。门将欲缚之，姬言其故。后门将以犬血涂门，姬见血，便走去。忽有大水欲没县。

主簿令干入白令^注。令曰：『何忽作鱼？』干曰：『明府亦作鱼^注。』遂沦为湖。

1. 由拳县：古县名。秦置，据闻因由拳野稻丛生，故而得名。后改为禾兴县，再改为嘉兴县。治所在今浙江嘉兴南。
2. 主簿：汉代中央及郡县官署多会设置之官吏名称。其职责为主管文书及办理事务。魏晋时期渐成为将帅重臣的主要僚属，参与机要及总领府事。后来，各中央官署及州县虽置主簿，但职责渐轻。干：府吏。《后汉书》卷五十七《栾巴传》李贤注云：“干，府吏之类也。晋令诸郡国不满五千以下，置干吏二人。郡县皆有干。干犹主也。”令：县令。
3. 明府：汉魏以来对郡守、牧尹的尊称，又称明府君。汉时亦有以“明府”称县令，唐以后多用“明府”专称县令。

译文

由拳县，是秦朝时的长水县。秦始皇时期有童谣唱道：“城门有血的时候，城池会沦陷沉没而成为湖泊。”有一名老妇听到这童谣，天天早上到城门那儿悄悄探视。守城的将领想将她捆绑起来，老妇就说出前来探视的原因。后来，守门将士拿狗血涂在城门上，老妇看见了血，便跑走了。忽然有洪水涌至，将要淹没县城。主簿派府吏入城报告县令。县令说：“你怎么忽然间变成了鱼的模样？”府吏说：“县令你也变成了鱼的模样。”于是，县城就沦陷成湖泊。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秦时由拳县沦为湖泊的奇特经过。

北魏酈道元（四六六？至五二七）《水经注》卷二十九《沔水》转引佚名《神异传》云：

《神异传》曰：由拳县，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县有童

谣曰：“城门当有血，城陷没为湖。”有老妪闻之，忧惧，旦往窥城门，门侍欲缚之，妪言其故。妪去后，门侍煞犬，以血涂门。妪又往，见血，走去不敢顾。忽有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令干入白令，令见干，曰：“何忽作鱼？”干又曰：“明府亦作鱼。”遂乃沦陷为谷矣。因目长水、城水曰谷水也。

此水淹由拳县的传说，推断在魏晋南北朝时广泛流传，且有文字记录。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先秦诗·长水童谣》亦引用了《神异传》的内容：

《神异传》曰：由拳县。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县有童谣曰云云。有老妪闻之忧惧。旦往窥城门。门侍欲缚之。妪言其故。妪去后。门侍杀犬。以血涂门。忽有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令干入白令。令见干曰：何忽作鱼。干又曰：明府亦作鱼。遂乃沦陷为谷矣。因目长水、城水曰谷水矣。

（童谣：）城门当有血。城没陷为湖。

据闻《神异传》成书于三国吴初期，比《搜神记》要早。城门见血而水淹城池，乃不可思议之事；人变为鱼，更是奇妙之谈，可见本故事富有浓厚的神话色彩。

血现城门而大水至，大水至而人变鱼形，全城官民变成会说话的鱼，由拳县岂不变成神话故事里的海龙王的水晶宫了吗？现实之中，若城镇变湖泊，可谓大灾难。例如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东北地区发生九级大地震，地震引发高达四十米的海啸，海水淹没了农田及城镇，一瞬间海旁陆地尽变汪洋，死伤无数。

本故事颇有启示的意味：有时无心的恶作剧或开玩笑，会引致大灾难。守城门的将士因欲戏弄老妇而以狗血涂门，结果大水淹至，县城沦为湖泊。

焦尾琴

汉灵帝时^注，陈留蔡邕以数上书陈奏^注，忤上旨意，又内宠恶之^注，虑不免，乃亡命江海，远迹吴会^注。至吴，吴人有烧桐以爨者^注，邕闻火烈声，曰：『此良材也。』因请之，削以为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焦，因名『焦尾琴』。

1. 汉灵帝：刘宏（一五六至一八九），在位二十二年（一六八至一八九），宠信宦官，为东汉灭亡埋下了导火线。
2. 蔡邕：字伯喈，陈留圉人也。东汉末年著名文学家，精通音律。蔡邕品性笃孝，母曾患病三年，他未尝解带宽衣，七十日没有睡眠照顾母亲。蔡邕曾与人撰补《后汉书》，因遭事故流亡，未能完成。
3. 内宠：指宫廷内得皇帝宠爱的内官或姬妾。
4. 吴会：秦汉时期，会稽郡治在吴县，郡县连称为“吴会”。东汉时期，将会稽郡分为吴及会稽二郡，并称“吴会”。后世亦泛称此二郡故地为“吴会”。
5. 爨（cuàn）：烧火煮饭。

译文

东汉灵帝时，陈留郡人蔡邕因多次上书奏事，违背了皇帝的旨意，又被皇帝宠信的人憎恶，担心自己不免被害，就逃亡江湖四海，行迹远至吴郡及会稽两地。到达吴郡时，有吴人焚烧桐木用来煮饭，蔡邕听着桐木在火焰中的爆裂响声，说：“这是一块良好的木材呢。”因此请求对方将桐木送他。他将桐木砍削制成一张琴，（弹奏之时）果然发出优美的音律。由于琴的尾部已经烧焦了，因而取名为“焦尾琴”。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蔡邕发现造琴良木，以及用它制成焦尾琴的经过。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六十《蔡邕传》有相似的记录：

吴人有烧桐以爨者，〔蔡〕邕闻火烈之声，知其良木，因请而裁为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犹焦，故时人名曰“焦尾琴”焉。

李贤注云，齐桓公的号钟琴、楚庄王的绕梁琴、司马相如的绿绮琴，以及蔡邕的焦尾琴，是四大著名的乐器：

〔西晋〕傅玄《琴赋序》曰：“齐桓公有鸣琴曰‘号钟’，楚庄有鸣琴曰‘绕梁’，司马相如‘绿绮’，蔡邕有‘焦尾’，皆名器也。”

本故事给人一个重要的信息：有时在人生低潮或遇到挫败的时候，同样可以有建树，可以找到更值得珍视的东西。蔡邕若非逃亡，便不会远走吴郡，也不会发现吴人视之为平常的桐木，原来乃做琴的上佳材料，更不会造就为人称道的“焦尾琴”。人生处于低潮又如何？只要不放弃自己的理想及兴趣，总会有所成就的！

卷十四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述说奇异怪诞的事情，有不少远古的传说，包括人化为动物，动物与人成为夫妻，生育下一代等，亦有人产下动物，动物以人为母之异事。此卷亦记述古代帝王公侯卿相的身世传说。

此卷中，有述远古民族的，如《蒙双氏》、《狗祖盘瓠》，有记述帝王、公侯及卿相身世的传说，如《夫余王》之夫余国君、《鹄苍衔卵》之徐国储君、《谷乌菟》之楚国宰相、《齐顷公无野》之齐顷公。此卷亦有述说人生产动物，以及人变为动物的故事，如《奚氏蛇》之人产蛇、《金龙池》之蛋孵人、《黄母化鼈》之人变鼈、《宋母化鼈》之人变鼈、《马皮蚕女》之人化为蚕等的故事。

此处精选了三篇作品做分析：

一乃《谷乌菟》，述说楚国宰相子文的故事：妘国国君女儿与人私通，生下孩子，国君妻子以之为耻，将孩子弃于山野，国君打猎时见一头老虎正给孩子喂奶，感到惊讶而接他回来养。孩子名叫子文，其后成为楚国宰相，人称他为“谷乌菟”。

二乃《嫦娥奔月》，述嫦娥飞升成仙，化为月宫蟾的故事：嫦娥得丈夫后羿从西王母处求得的不死药，在飞奔明月前去占卜，得知此次西行会昌盛。从此托身月宫，成为蟾。

三乃《羽衣女》，写鸟儿化为少女的故事：豫章郡一男子见田里有六七个少女，偷得其中一女子脱下的羽毛衣，再接近她们。她们各自飞走了，只剩下一女子没能飞走。男子于是娶她为妻，生下三名女儿。后来，女子得知丈夫收藏羽衣之处，便披上羽衣飞走；不久又回来接走三个女儿。

谷乌菟

斗伯比父早亡^注，随母归在舅姑之家^注，后长大，乃奸妘子之女^注，生子文。其妘子妻耻女不嫁而生子，乃弃于山中。妘子游猎，见虎乳一小儿，归与妻言。妻曰：『此是我女与伯比私通生此小儿。我耻之，送于山中。』妘子乃迎归养之，配其女与伯比。楚人因呼子文为谷乌菟^注，仕至楚相也。

1. 斗伯比：春秋时楚国令尹，父亲为楚国若敖氏，母亲乃妘国之女。
2. 舅姑：原乃对妻子父母的称呼，即岳父母。郑玄注《礼记·坊记》云：“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此处，该指母亲的兄弟。
3. 奸：私通。妘子：妘国国君。
4. 谷：养育。乌菟：虎的别称，原作“于菟”，“于”读音“乌”，故亦作“乌菟”。

译文

斗伯比的父亲早年亡故，他跟随母亲返回妘国，居住在舅舅家里。后来长大了，就与妘国国君的女儿私通，生下子文。妘国国君的妻子耻于女儿未嫁就生下孩子，就将孩子弃置在山里。一日，妘国国君到山中出游狩猎，看见老虎在给一个小孩喂奶，归来后告诉妻子。他妻子说：“这是我们女儿和斗伯比私通生下的小孩。我感到羞耻，将他送到山里去了。”妘国国君于是将孩子接回来抚养，又将女儿许配给斗伯比。楚国人因此称呼子文为“谷乌菟”。子文长大后，官至楚国宰相。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春秋时楚国令尹斗子文出生被弃，得老虎乳育之异事。

此故事亦见于《刘子·命相第二十五》，而《道藏·正统道藏太玄部》第二十部《刘子》云：“子文之生，妘子弃之，虎乃乳之，遂收养焉，卒为楚相。”卷之五则注云：

妘本是祝融之后，不知姓也。子文即是斗伯比之子也。伯比父早亡，随母归在舅姑之家。后长大，乃奸妘子之女，生子文。其妘子妻耻女不嫁而生子，乃弃于山中。妘子游猎，见虎

乳一小儿，归与妻说。妻曰：“此是我女与伯比私通生。此小兄〔儿〕我耿之，送于山中。”媼子乃迎归养之，配其女与伯比。楚人呼子文为之“谷乌菟”，仕至楚相也。

面对被遗弃山野的婴儿，老虎竟能以乳喂之，让他温饱而活下来，这是超乎想象的事情。西方的迪士尼卡通故事里，有男婴被猩猩养大，名叫泰山。猩猩与人类的形态相似，或将男婴误为同类。猩猩不吃肉，只吃素，故对婴儿无大害。但老虎与猩猩不同，老虎以凶猛见称，好吃肉。若云老虎能哺育人类的婴儿，则有小说的虚构成分，打猎而遇虎喂哺婴儿是小说里的巧合情节，孩儿长大成人，成为楚国宰相，可谓小说的完美结局。

此故事予人启示，不要将父母之过，加诸无辜的儿女身上。生命是可贵的，动物亦知之。遭遗弃的小生命可能是国家未来的栋梁及决策者。

嫦娥奔月

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注，嫦娥窃之以奔月^注。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注。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注，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注，毋恐毋惊，后且大昌。』嫦娥遂托身于月^注，是为蟾蜍^注。

1. 羿：又称后羿、夷羿。神话传说中夏代东夷族首领，原为穷氏（今山东德州北）部落首领，善于射箭。传说远古时期曾同时出现十个太阳，令植物枯死，河水干涸，猛兽长蛇为患，后羿射下九个太阳，又杀掉恶兽毒蛇，为民除害。西王母：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又称“王母娘娘”。传说她居住在昆仑山的瑶池，她园子里种的蟠桃，人吃了能长生不老。
2. 嫦娥：传说中后羿的妻子，亦是神话里的月亮女神，古称姮娥。姮，本作恒，俗作姁，闻说因避汉文帝刘恒（前二〇三至前一五七）之名讳，故改称为嫦娥。
3. 枚筮：是古代用竹或木制之签子来占卜的方法，求卜之人不告诉卜算者所问何事，而暗卜其吉凶。有黄：卜算者、巫师的名字。
4. 归妹：卦名，乃《易经》六十四卦之一；亦指出嫁的女子。孔颖达注疏：“妇人谓嫁曰‘归’，‘归妹’犹言嫁妹也。”
5. 晦芒：昏暗。芒，通“茫”。
6. 托身：寄身、安身。
7. 蟾蜍：亦作蟾诸，即蟾蜍，俗称“癞蛤蟆”，属两栖动物，形似蛙而大，背部多呈黑绿色，躯体表皮有许多疙瘩，能分泌黏液，专吃昆虫、蜗牛等小动物。传说月里有三条腿的蟾蜍，故蟾蜍亦指月亮。

译文

后羿向西王母求得了长生不死的药，他妻子嫦娥偷来吃，想借此飞升前往月宫。正当她将要飞升前往之时，她去找巫师有黄做“枚筮”的占卜。有黄为她占卜后说：“吉利。出嫁的女儿翩翩地飞翔，将会独自一人奔往西方。适逢天色昏暗无光，不要恐惧不要惊慌，今后将会非常繁荣昌盛旺。”嫦娥于是委身于明月，便成为月里的蟾蜍。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后羿得不死药而妻子嫦娥偷吃，飞升月亮成为神仙的传说。

后羿与嫦娥的传说，见录于西汉淮南王刘安（前一七九至前一二二）所著之《淮南子》卷六《览冥训》：“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东汉高诱注：“姮娥，羿妻。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盗食之，得仙，奔入月中，为月精也。”《淮南子》及其注文皆写于汉代，却仍用“姮娥”之名，无避汉文帝之讳，可见避讳改称“嫦娥”之论，尚待考证。

本篇所记，亦见于《后汉书》卷一百《志第十·天文上》注云：

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后其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

蟾蜍〔蜍〕，其后便成为月亮的代称。例如，唐代杜甫《八月十五夜月》诗之二：“刁斗皆催晓，蟾蜍且自倾。”刁斗，是古代行军用具，斗形而有柄，用铜制成；白天用作煮饭炊具，晚上用作敲击巡更。

本文所提及的西王母，早见于佚名的《山海经》卷二《西山经》。记载西王母居于玉山：“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又叙述其外形如人，却有野兽的特点：“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而《穆天子传》（据闻乃郭璞所著），卷三更叙述西王母与穆天子在瑶池上饮宴歌唱的快乐情景：“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谣。”穆天子为西王母斟酒，而西王母为穆天子歌唱一曲。西王母的形象及外貌随着不同朝代而改变，至后来才成为统领天宫一众仙女、容貌祥和、心地善良的王母娘娘。

三千多年以来，中国百姓一直相信月亮里有嫦娥。一九六九年美国航天员登上月球，令人们对嫦娥及月宫的幻想破灭，人们拜祭月亮的传统习俗，亦因此而日渐式微。

羽衣女

豫章新喻县男子^注，见田中有六七女，皆衣毛衣，不知是鸟。匍匐往^注，得其一女所解毛衣，取藏之。即往就诸鸟^注。诸鸟各飞去，一鸟独不得去。男子取以为妇^注，生三女。其母后使女问父，知衣在积稻下^注，得之，衣而飞去^注。后复以迎三女，女亦得飞去。

1. 豫章：古郡名，秦末楚汉时期设置，治所在今江西省南昌市。新喻：古县名。三国吴时期设置，故城在今江西新余（旧称新喻）县南。
2. 匍匐（pú fú）：身躯贴近地面而手足并用地爬行。宋朱熹注《诗经·大雅·生民》云：“匍匐，手足并行也。”
3. 就：凑近、靠近。
4. 取：娶。
5. 积稻：堆积的稻谷。
6. 衣：作动词，指穿上及披上。

译文

豫章郡新喻县有一个男子，看见田野里有六七位女子，全都穿着羽毛做的衣服，不知道她们是鸟儿。他匍匐在地上悄悄地爬过去，拿了其中一个女子脱下的羽毛衣，将它收藏起来，随即前往靠近那些（变成了女子的）鸟儿。那些鸟儿各自飞走了，独余下一只鸟不能离去。这男子就娶了她做媳妇，生了三个女儿。三名女儿的母亲后来叫女儿去询问父亲，知道了羽毛衣收藏在堆积的稻谷之下。她取得羽毛衣后，穿上它便飞走了。后来，她又回来迎接三名女儿，女儿亦跟着她飞走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男子偷去羽毛衣，而娶得鸟儿变成的少女为妻子的经过。

据说，德国的童话故事《被施法的面纱》及丹麦安徒生童话《野天鹅》，是俄国芭蕾舞剧《天鹅湖》的原型。《天鹅湖》讲述一个王子在湖泊旁边发现由天鹅变成的美丽女子的故事，王子得知她被邪恶

的巫师施了魔咒，白天变作雪白的天鹅，只能在晚间变回人形。天鹅要得王子真心的爱护，愿意娶她为妻，她的魔咒才可解除。

原来中国亦有鸟类变为美丽女子的故事，而且比西方还要早一千多年，内容是一个男子发现了由鸟儿变成的六七个美丽女子，他暗暗收起一件羽毛衣，令其中一名女子不能飞走，女子只好嫁给男子为妻，为他生下三个女儿。等到她寻回那件衣服，又赶忙飞走了。即使折返回来，也只是接走三个女儿。此故事里的美丽女子，似乎对男子没有感情，即使已嫁他多年，有了三个女儿，仍然想着回到自己的世界去。男子以欺瞒及不正当的手法娶回来的妻子，看来一直没有真正地爱上他。

此故事予人很好的启示：因一己之私欲而令他人苦困难受，终没好结果。正如本篇的男子因自己的爱欲，罔顾女子不愿离群、留在不属于自己世界的意愿。男子虽偷得其羽衣，娶得其人，却一直没能得其心。

卷十五

本卷导读

本卷述说死而复生的奇异事情，有生死不忘的爱情，有为情而死、为爱而生的故事。其中不乏被司命误召至地府而遣返还阳的故事，展现鬼神像人一样做事亦有出错之时。

颂写爱情的伟大，生者为爱而死、死者为爱而复生的，如《王道平妻》述说的故事。《王道平妻》述秦始皇时，少女唐父喻与王道平誓为夫妻，王道平出差九年未归，父母迫父喻下嫁他人，父喻三年后郁郁不乐而死。死后三年，王道平归来并到墓前悲伤号哭，父喻云可复生再为夫妇。道平闻而掘坟，父喻复生。后来父喻的丈夫闻讯兴讼，官府判她归王道平，二人寿至一百三十岁。

此卷写了很多死而复生的故事，皆记述了复生者的籍贯、姓名，祈令人相信实有其事。死而复生者，有的为世人带来讯息，如《李娥》写汉末建安时期，有六十岁妇人为司命误召至地府，再送返阳间。途中替刘伯文表兄送信，让表兄与其儿子一家能在城南一见，更获赠可避灾疫的药丸。此外，死而复生的故事如《史姁》、《贺瑀》述死后数日复活，《戴洋》、《柳荣张悌》及《颜畿》记病亡而再生，《西汉宫人》、《棺中活妇》、《杜锡婢》记亡故十数年至数百年而生等。

本卷亦夹杂其他琐碎的故事，如《羊祜》述历史人物儿时的故事、《广陵大冢》写大墓穴的气派及所藏的金银财宝。

此处选了三篇做分析，分别乃《王道平妻》的生死相恋、《李娥》的曲折复生，以及《羊祜》的儿时事迹。

王道平妻

秦始皇时，有王道平，长安人也。少时，与同村人唐叔偕女，小名父喻^注，容色俱美，誓为夫妇。寻王道平被差征伐^注，落堕南国^注，九年不归。父母见女长成，即聘与刘祥为妻。女与道平，言誓甚重，不肯改事^注。父母逼迫，不免，出嫁刘祥。经三年，忽忽不乐，常思道平，忿怨之深，悒悒而死^注。死经三年，平还家，乃诘邻人^注：『此女安在？』邻人云：『此女意在于君，被父母凌逼，嫁与刘祥，今已死矣。』平问：『墓在何处？』邻人引往墓所，平悲号哽咽，三呼女名，绕墓悲苦，不能自止。平乃祝曰：『我与汝立誓天地，保其终身。岂料官有牵缠，致令乖隔，使汝父母与刘祥。既不契于初心，生死永诀。然汝有灵圣，使我见汝生平之面。若无神灵，从兹而别^注。』言讫，又复哀泣。逡巡^注，其女魂自墓出，问平：『何处而来？良久契阔^注。与君誓为夫妇，以结终身。父母强逼，乃出聘刘祥。已经三年，日夕忆君，结恨致死，乖隔幽途^注。然念君宿念不忘，再求相慰，妾身未损，可以再生，还为夫妇。且速开冢破棺，出我即活。』平审言，乃启墓门，扞看其女^注，果活。乃结束随平还家。其夫刘祥闻之，惊怪，申诉于州县。检律断之，无条，乃录状奏王。王断归道平为妻。寿一百三十岁。实谓精诚贯于天地，而获感应如此^注。

1. 喻：一作“文榆”。
2. 寻：顷刻、不久。
3. 南国：泛指江南地区。
4. 改事：改嫁。
5. 悒悒(yì)：忧郁、愁闷。
6. 诘：问，如诘问、追问。
7. 兹：此、这。
8. 逡巡：顷刻，极短时间，一会儿。
9. 契阔：久别。

10. 幽途：佛教用语，指幽冥之途。即六道轮回中的地狱、饿鬼、畜生三恶道。
11. 扞：执持、用手触摸。
12. 感应：指神明对人事的回应反响。

译文

秦始皇时期，有个人名叫王道平，是长安人士。他在少年的时候，与同村人唐叔偕的女儿——小名叫父喻，是一位容貌姿色都很美丽的女孩子——发誓结为夫妻。不久，王道平被差使出征打仗，流落在南方，九年没有归来。父喻的父母见女儿长大成人，随即纳了聘礼将她许配刘祥做妻子。女儿和王道平立下的誓言甚重，不肯改嫁他人。因父母逼迫，她不得不出阁嫁给刘祥。过了三年，她失意而不快乐，时常思念王道平，心里累积的愤恨愁怨很深，结果忧郁地死了。她死后三年，王道平返回家来，就去问邻居：“这姑娘在哪儿呢？”邻居说：“这姑娘一片心意在你处，但被父母逼迫，嫁给了刘祥，如今已经死了。”王道平问：“她的坟墓在哪里？”邻居就引领他到父喻的坟墓所在之处。王道平悲伤号哭至哽咽不成声，三度呼唤她的名字，又环绕着坟墓悲伤痛苦地哭泣，不能停止。王道平祝祷说：“我与你对着天地立下誓言，终身厮守，怎料到官事牵缠，令我俩长期分离，让你父母将你许配给刘祥。我们既不能实现初时的心志，而今又生死永别。如果你有神异的灵应，让我见一见你生时的面容。若是没有神异的灵应，只有从此永别了。”说完，他再次哀伤地哭泣。一会儿，那女子的魂魄从坟墓里出来，问王道平说：“你从哪里来的？我们分别已经很久了。我和你立誓成为夫妇，以结合厮守终身。因父母强迫，才嫁给刘祥。每天日夜思念你，以致三年后幽怨郁恨而死，隔绝在幽冥阴间。然而，感念你不忘旧日之情，一再要求给予慰藉，我身体还没有损坏，可以再次活过来，还是与你成为夫妇。姑且赶快开启坟墓，破开棺木，将我放出来我就活了。”王道平仔细思考了她的话，于是开启墓门，抚摸察看那女子，女子果然活过来了。于是，她整理装束跟随王道平回家。她的丈夫刘祥听说后，惊讶于此怪事，向州县的官府提出申诉。州县府的府衙检查法规条文以作判断，因没有相关条文，就记录案情上奏给君王。君王判决女子归还王道平做妻子。后来，两人活到一百三十岁。这实在可说是两人的至诚贯通天地，才获得如此美好的感应。

赏析与点评

本篇述唐父喻因父母逼嫁而死，后自幼相爱的情郎回来，为其精

诚所感，得以复生，两人白头偕老之事。

此故事的父喻，对爱情专一守诺，抗拒父母之命下嫁他人。然而，其情人九年未归，不知是否尚在人间，唯痴情的父喻宁可等下去，偏遇父母逼婚，她没有选择余地。结果她嫁了他人，却忧郁而死。

俗语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诚意能令人感动心软，令上天怜悯。男女相恋，双方皆痴心，才可感通神明，或会出现不可思议的奇迹。然而，人死后三年，身体肌肤不坏，死而复生，是匪夷所思之事，今时今日科技仍未能做到。相信只有造物者才能令人长生不老，不死不坏，又能死而复活。

现代社会也常有夫妻因为战争而分隔的事情，妻子在大陆一直等着丈夫，一生不再改嫁；男的辗转到达台湾，虽然心里念挂妻子，无奈两岸互不相通。直至大陆改革开放，才有机会再见昔日的妻子，两人却已是日暮黄昏之年。据台湾“中国时报”在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报道，八十八岁的王宝起及九十岁的黄兰香，于一九四八年因战事分隔台湾及大陆两地。男的坚持不续弦，女的执意不改嫁。相隔四十四年后，二人于一九九三年再次相逢。结果二人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再度举行世纪婚礼。两人分隔时，黄兰香的儿子才一个月，再聚时，孙子已十八岁了。

李娥

汉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县妇人李娥^注，年六十岁，病卒，埋于城外，已十四日。娥比舍有蔡仲^注，闻娥富，谓殡当有金宝，乃盗发冢求金。以斧剖棺，斧数下，娥于棺中言曰：

『蔡仲，汝护我头。』仲惊，遽便出走^注，会为县吏所见，遂收治。依法当弃市^注。娥儿闻母活，来迎出，将娥回去^注。

武陵太守闻娥死复生，召见，问事状。娥对曰：『闻谬为司命所召，到时，得遣出，过西门外，适见外兄刘伯文^注，惊相劳问，涕泣悲哀。娥语曰：「伯文！我一日误为所召，今得遣归，既不知道，不能独行，为我得一伴否？又我见召在此，已十余日，形体又为家人所葬埋，归，当那得自出？」伯文曰：「当为问之。」即遣门卒与户曹相问：「司命一日误召武陵女子李娥，今得遣还，娥在此积日，尸丧又当殡殓^注，当作何等得出？又女弱，独行，岂当有伴耶？是吾外妹，幸为便安之^注。」答曰：「今武陵西界，有男子李黑，亦得遣还，便可为伴。兼敕黑过娥比舍蔡仲，发出娥也。」于是娥遂得出。与伯文别，伯文曰：「书一封，以与儿佗。」娥遂与黑俱归。事状如此。』太守闻之，慨然叹曰：『天下事真不可知也。』乃表^注，以为：『蔡仲虽发冢，为鬼神所使；虽欲无发，势不得已，宜加宽宥。』诏书报可。

太守欲验语虚实，即遣马吏于西界^注，推问李黑，得之，与黑语协。乃致伯文书与佗，佗识其纸，乃是父亡时送箱中文书也^注。表文字犹在也^注，而书不可晓。乃请费长房读之^注，曰：『告佗：我当从府君出案行部^注，当以八月八日日中时，武陵城南沟水畔顿。汝是时必往。』到期，悉将大小于城南待之，须臾果至。但闻人马隐隐之声，诣沟水，便闻有呼声曰：『佗来！汝得我所寄李娥书不耶？』曰：『即得之，故来至此。』伯文以次呼家中大小问之，悲伤断绝，曰：『死生异路，不能数得汝消息，吾亡后，儿孙乃尔许大^注！』良久，谓

佗曰：『来春大病，与此一丸药，以涂门户，则辟来年妖疠矣。
注。』言讫，忽去，竟不得见其形。至来春，武陵果大病，白日皆见鬼，唯伯文之家，鬼不敢向。费长房视药丸，曰：『此方相脑也。**注**。』

1. 充县：古县名，汉时设置，故治所在今湖南大良县西（一说湖南桑植）。
2. 比舍：邻舍，邻居。
3. 遽：匆忙、急忙、慌忙。
4. 弃市：本指受刑的人在街道或闹市示众，民众一起鄙弃之。《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后来“弃市”专指死刑。
5. 将：此处作动词，带领、扶助。
6. 外兄：表兄。
7. 尸丧：尸体、遗体。
8. 幸：希望。例如：幸勿推却、幸来告语之。
9. 表：古时臣子给君主的奏章。
10. 马吏：快骑出差的小吏。
11. 送箱：陪葬的箱子。
12. 表文字：标记的文字。表，此处疑通“幟”（幟，古时通“标”），表帜、标志。
13. 费长房：汉朝方士。相传曾跟壶公入山学仙，未学成而归。能治重病，又得神符驱逐及鞭笞百鬼，后失符而为众鬼所杀。
14. 府君：本是汉代对郡相、太守的尊称，此处则是古时对神的敬称。行部：指巡行所属部域，以考核政绩。
15. 乃尔：如此、竟然如此。大：一作“人”。
16. 妖：怪诞、怪异、邪恶。疠：瘟疫。
17. 方相：古代传说里，能够驱除疫鬼、山川精怪的神灵。

译文

汉献帝建安四年二月，武陵郡充县六十岁的妇人李娥患病死了，埋葬在城外，已经十四天了。李娥的邻居中有一个叫蔡仲的人，听闻李娥很富有，以为殡葬之时该有金银珠宝陪葬，于是盗挖坟墓求取金子。他用斧头劈棺木，劈了几下，李娥在棺木里说：“蔡仲，你要顾及我的头。”蔡仲听后十分惊惧，便慌忙逃出来，刚巧被县吏看见，于是拘捕审讯了他。依照法律应当处死示众。李娥的儿子听闻母亲活过来，来迎接母亲出坟墓，带她回家去。

武陵太守听闻李娥死而复生，便召见她，查问此事的缘由经过。李娥回答说：“听说我是误被司命之神召去的，到达那儿后，获得遣放。走过西门外，刚巧遇见表兄刘伯文，彼此惊讶地互相慰问，悲伤地哭泣流泪。我告诉他说：‘伯文，我一时被他们错召，现在得以遣返归家，但我既不知回去的路，又不能独个儿行走，你能够为我找一个同伴吗？还有，我被召到这儿，已经十多天了，形骸躯体又被家人埋葬了，归去后，我该当如何自己走出坟墓？’伯文说：‘我为你查问一下这些事情。’随即派守门的士卒去户曹那儿询问：‘司命之神一时误召回来的武陵郡女子李娥，今日得以遣返。李娥在这儿好几天了，尸首该已被埋葬，应当怎样才能从坟墓里出去？另外，这妇女体弱，又独自行走，是否该有个同伴呢？她是我的表妹，希望行个方便为她安排。’户曹回答说：‘现在武陵郡西边有个男子李黑，也获得遣放送还，可以做她的同伴。同时敕令李黑去拜访李娥的邻居蔡仲，让他去挖掘坟墓放出李娥。’于是，我才得出来了。我和伯文告别时，伯文说：‘我写了一封信，请交给我儿子刘佗。’我便和李黑一起回来了。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太守听了，感慨地叹息说：“天下的事情真是难以理解呢。”于是向朝廷上奏章，认为：“蔡仲虽然盗挖坟墓，但也是受鬼神的差使；纵然他不想挖，形势也由不得他，应该加以宽恕。”皇帝诏书回复说可以赦免。

太守想验证李娥说的话是真是假，随即派遣马吏去武陵郡的西边，推究审问李黑，得到的回答表明李娥的话与李黑说的契合。于是，李娥将刘伯文的信交给了刘佗，刘佗认得出那信纸，就是父亲亡故时陪葬在箱子里的文书。文书上标记的文字还在，而书信的内容却不明白。于是，请了费长房来读这信，信上说：“告诉佗儿：我将会跟随府君外出办案，巡视所属部域，该会在八月八日正午时分，在武陵城南面的沟水岸边稍作停驻。你在那时候必定要前往该处。”到了那天，刘佗领着一家大小在城南等待父亲，一会儿果然来了。只听见人马隐隐约约的声音，走至沟水，便听见有呼唤声说：“佗儿过来，你收到我托付给李娥的书信与否？”刘佗说：“正是收到书信，所以来到这里。”刘伯文依次序唤家里的大人小孩逐一慰问，大家都悲伤欲绝。他说：“生死不同路，不能经常得到你们的消息，我死了之后，子孙长得如此高大了！”过了好一会儿，他对刘佗说：“来年的春天会有大瘟疫，我给你这一颗丸药，用来涂在家门上，就能驱除明年怪邪的瘟疫了。”话毕，他忽然离去了，始终不能见到他的形体外貌。到了翌年的春天，武陵郡果然出现大瘟疫，白天也会见到鬼，唯有刘伯文的家鬼不敢靠近。费长房察看了药丸，说：“这是驱除疫鬼之神——方相的脑髓呀。”

赏析与点评

本篇主要叙述李娥被司命之神错召后，得遣返阳间而复生之奇事。

故事分三部分，一是六十岁的李娥被错召至地府，得以遣返人间。第二部分乃李娥邻居蔡仲盗墓而被捕，差点处死。第三部分是李娥的表兄刘伯文与儿子一家老少于沟水边会面，得一丸方相脑而避过翌年瘟疫之事。三部分皆由李娥一人串联起来。

第一部分记述李娥在遣返途中遇见表兄，问他可否派人陪同回去，因为她不认得路，而且是弱质年长妇女。加之，她的形体已被埋葬，如何走出坟墓？表兄刘伯文代她查问了。结果，得同乡人李黑同往，又得李黑怂恿李娥的邻居蔡仲盗墓，救出李娥。由此，衍生第二部分：蔡仲因为盗墓被县吏碰见，结果被捕，等候处死。后来得知乃司神之意，非蔡仲有心盗墓，故赦免其死罪。与此同时，再衍生第三部分：刘伯文因遇见被遣回阳间的表妹李娥，故请她带一封信给儿子刘佗，相约八月八日正午在城南的沟水岸边相见。那天，刘佗带领一家大小，到城南等候父亲。虽然只闻父亲之言，不见其形，却得方相脑丸药涂门，避免妖邪瘟疫入屋，得保全家上下健康无事。

本篇运用倒叙法，先述蔡仲盗墓而李娥复生，再由李娥叙述复生的经过。又有同时复生的李黑作证，表兄刘伯文之信为凭，显示李娥确实曾到地府逗留多日后回来。李娥的故事虽富有浓厚的小说意味，却见录于《后汉书第十七志》：

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县女子李娥，年六十余，物故，以其家杉木槥（指粗陋的小棺材）敛，瘞（埋葬）于城外数里上。已十四日，有行闻其冢中有声，便语其家。家往视闻声，便发出，遂活。

《后汉书》的记录，大体与《搜神记》相同。由此可见：一、李娥复生，乃时人相信之事；二、范晔（三九八至四四五）撰写历史，多少参考了干宝的记述，再次印证《搜神记》具有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

李娥被错误传召至地府十多日而能复活，实在匪夷所思，至今科技亦未能达到。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希望之声》新闻网指出，美国的尖端医学，能使因心脏病死亡数小时的人复活过来。萨姆·帕尼亚

(Sam Parnia) 医生更认为将来能使死亡二十四小时的人复活。

羊祜

羊祜年五岁时^注，令乳母取所弄金环^注，乳母曰：『汝先无此物。』祜即诣邻人李氏东垣桑树中^注，探得之。主人惊曰：『此吾亡儿所失物也，云何持去？』乳母具言之，李氏悲惋。时人异之。

1. 羊祜(hù)：东晋名将(二二一至二七八)，字叔子。泰山郡南城(今山东平邑县)人，官至尚书右仆射、卫将军。晋武帝称他为“太傅”。
2. 环：古同“环”，泛指圆圈形物。
3. 垣：矮墙，也可泛指墙。

译文

羊祜五岁的时候，叫乳母去拿他玩耍的金环来。乳母说：“你原先没有这个东西呀。”羊祜随即到邻居李家宅园东面矮墙的桑树下，摸出金环来。李家主人吃惊地说：“这是我亡儿丢失的东西，你为什么拿去？”乳母一一说明原委，李家人听了后悲伤惋叹。当时的人都觉得此事很奇异。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羊祜小时于邻家桑树下得其亡儿金环之异事。此故事收录于正史，且有结论，更显完整。《晋书》卷三十四《羊祜传》所记与干宝同，唯结尾多一句：“谓李氏子则祜之前身也。”

邻家李氏指出此金环乃他们家亡儿的玩物，早已丢失了。羊祜却说金环是自己平常所玩之物，又知其丢失之所在而自行取之，人们奇之，更认为羊祜的前身乃李氏家的儿子。李氏的家世如何，史书无记载，但羊祜却生于显赫的官宦世家，是东汉名臣蔡邕的外孙。祖父羊续曾做汉南阳太守，父亲羊茇则任上党太守，姐姐羊徽瑜是晋景帝司马师(二〇八至二五五)的景献皇后。

《晋书·羊祜传》形容羊祜：“博学能属文，身長七尺三寸，美须眉，善谈论。”博学善文章，身高七尺三寸，有俊美的须眉，又善于谈

论。羊祜一生清廉节俭，所穿的衣服皆素色，俸禄所得，全用来赡养族人、赏赐军人士卒，以令家中无多余的财物。《晋书》曾云：

有善相墓者，言祜祖墓所有帝王气，若凿之则无后，祜遂凿之。相者见曰：‘犹出折臂三公’，而祜竟堕马折臂，位至公而无子。

上文的意思是：有善于看墓地风水的相士，说羊祜的祖坟墓地有帝王之气，若凿破就没有后裔。羊祜因此凿破它。相士见到墓地受凿后说：“仍然会出折臂的三公。”羊祜为何自凿先人之墓地？羊祜为人十分谨慎，他宁可无后裔也要凿破墓地，明显不想有流言说羊氏家族将来会出帝王之人，以招致杀生灭族之祸。晋武帝曾封他为郡公，他坚决不受，只好改封为侯。羊祜最后真的因堕马而折断手臂，官至三公之位的太傅，并且没有儿子。

羊祜五十八岁时，患病将亡，亦不忘向晋武帝司马炎（二三六至二九〇）推荐杜预取代自己的职位。卒亡时，晋武帝穿素服哭悼他，神情十分哀伤。据《晋书》所记，当天大寒，武帝的眼泪沾满须鬓，立转为冰粒。羊祜死后二年，吴国被杜预平定，群臣上表祝贺，武帝拿着爵杯流泪说：“此（乃）羊太傅之功也！”据说，羊祜所著的文章及撰写的《老子传》曾于晋代刊行流传。

前世今生之事，是难以用科学去印证的。但佛教僧侣及信徒皆相信人有前世今生。《智慧佛网》曾记，一名住在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色热青村的男孩，今年十四岁，名叫西绕唐科。他知道自己前生是一个叫冬摩措的女人。采访人员报道，男孩还在牙牙学语之时，已能说出自己前世的身份，说得出前世的事情，以及记得前世亲友的容貌和名字。

不论羊祜前生是否是李氏家儿子，可以肯定的是：羊祜乃一名受人尊敬的历史人物。

卷十六

本卷导读

本卷收录的作品，除了首两篇解释“三疫鬼”及“挽歌”的缘由，其余皆写鬼魂的故事。如鬼与人辩论，鬼向人求救，鬼对人戏弄，更多的是鬼与人相恋及婚娶的故事。

各篇鬼故事均有精妙之处，如写鬼与人争论世间有没有鬼，可谓富有趣味的题材。当人不相信有鬼魂时，客人化身的鬼魂便露出鬼脸，吓唬不信的人，颇合惊悚小说的情节。诸类故事，如《阮瞻见鬼客》、《黑衣白袷鬼》之令门徒乞求饶命。

鬼在阴间受苦受难之时，会向阳间在世的人求救，如《蒋济亡儿》写领军将军蒋济的亡儿多次托梦父母，说自己为泰山令做役卒，困苦难受，求父亲请新任的泰山令替他更换一个较安逸的职位。蒋济按儿子所述，找到太庙唱赞歌的孙阿，向他说明原委，请孙阿帮忙。孙阿答应后，于当日正午死，蒋济儿子亦获调任。又如《温序死节》，写护军校尉温序被叛贼生擒，不降而衔须自尽。温序死后葬在洛阳城旁，但他托梦给儿子温寿，说思念家乡，其子立刻弃官，移送他的骸骨回去。

有时在阳间死得冤屈，无人得知，鬼会向贤明的官员申诉求助。如《鹄奔亭女鬼》的故事，述苏娥主仆二人，出外卖丝帛而夜宿鹄奔亭，亭长见女色而谋财害命。苏娥主仆冤死二三年，终向交趾刺史何敞申诉冤情。何敞缉捕犯人归案。在审讯拷问之下，犯人认罪，何敞严诛其族以儆效尤。

本卷更多录述鬼与人的婚恋故事。此类故事多少体现了人类对爱情的渴望，以及对至死不渝爱情的追求。如《紫玉与韩重》述小玉至死不变的痴情：吴王夫差小女儿紫玉，因父王不许自己嫁书生韩重而抑郁致死。韩重游学归来，到小玉墓前拜祭，与她行夫妻之礼，又得她赠送大颗明珠。韩重告诉吴王夫

差与紫玉之事，为吴王以盗墓之名追杀，终得紫玉现身为他解围。又如《驸马都尉》述已死多年的秦王女对婚恋的渴望：辛道度游学至雍城，得秦王女招待，做了三日三夜的夫妻，又获赠金枕一枚。辛道度在市集卖金枕，秦王妃因金枕而开棺验证女儿之身，确认辛道度乃真女婿，便封他为驸马都尉，后世亦称帝王的夫婿为“驸马”。又如《谈生妻鬼》述睢阳王女与人婚恋而欲再次为人的故事：年四十的谈生，得年轻貌美的女子为妻，生一儿子。二人婚后两年，谈生忍不住用火光照耀妻子，令本差不多可以复生的鬼妻，永远无法为人。谈生后悔道歉，妻子无奈送他珍珠袍借以维生。他卖袍于市集，为睢阳王所识，经多方验证，才确认谈生乃女婿，并表彰外孙为郎中。

此处精选了六篇故事做分析：向父亲求助的《蒋济亡儿》、至死不降贼的《温序死节》、冤待雪的《鹄奔亭女鬼》，至死情不变的《紫玉与韩重》，因鬼妻而获封赏的《驸马都尉》，以及功亏一篑而未可复生的《谈生妻鬼》。

蒋济亡儿

蒋济^①，字子通，楚国平阿人也^②，仕魏，为领军将军^③。其妇梦见亡儿^④泣曰：『死生异路。我生时为卿相子孙，今在地下为泰山伍伯^⑤，憔悴困苦^⑥，不可复言。今太庙西讴士孙阿见召为泰山令^⑦，愿母为白侯^⑧，属阿令转我得乐处。』言讫，母忽然惊寤。明日以白济。济曰：『梦为虚耳，不足怪也。』日暮，复梦曰：『我来迎新君，止在庙下。未发之顷，暂得来归。新君明日日中当发。临发多事，不复得归。永辞于此。侯气强难感悟^⑨，故自诉于母，愿重启侯：何惜不一试验之？』遂道阿之形状言甚备悉。天明，母重启济：『虽云梦不足怪，此何太適適^⑩？亦何惜不一验之？』济乃遣人诣太庙下推问孙阿，果得之，形状证验，悉如儿言。济泣泣曰：『几负吾儿。』于是乃见孙阿，具语其事。阿不惧当死，而喜得为泰山令，惟恐济言不信也，曰：『若如节下言^⑪，阿之愿也。不知贤子欲得何职？』济曰：『随地下乐者与之。』阿曰：『辄当奉教^⑫。』乃厚赏之。言讫，遣还。济欲速知其验，从领军门至庙下，十步安一人以传消息^⑬。辰时^⑭，传阿心痛；巳时^⑮，传阿剧；日中，传阿亡。济曰：『虽哀吾儿之不幸，且喜亡者有知。』后月余，儿复来，语母曰：『已得转为录事矣^⑯。』

1. 蒋济（一八八至二四九）：字子通。三国魏重臣，魏明帝曹叡（二〇六至二三九）时期，获封关内侯；曹芳（二三二至二七四）继位后，蒋济任领军将军，封昌陵亭侯，又任太尉。
2. 楚国：公元二三二年，三国时曹操儿子曹彪（一九五至二五一）获封楚王。平阿：古县名，汉时设置。辖境在今安徽怀远县西南。
3. 领军将军：东汉末曹操为丞相时设置的军事官职，作为相府属官，后更名“中领军”。魏晋时改称“领军将军”，均统率禁军。南朝沿设，北朝略同。与护军将军或中护军同掌朝廷军队，为重要军事长官之一。
4. 伍伯：即役卒，多做车舆及卫兵的前导或执杖行刑。
5. 憔悴：本指面黄肌瘦、瘦损。此处疑指困顿。困苦：本指艰难穷苦，此处疑指痛

苦、难受。

6. 太庙：天子或诸侯为拜祭祖先而兴建的庙宇，即帝王的祖庙。讴士：唱赞的人。
7. 侯：指任昌陵亭侯的蒋济。
8. 气强：桀骜不驯的脾性。
9. 適適：通“的”，明白、清楚、分明。
10. 节下：即麾下，乃古时对将帅的尊敬称号。古代朝廷授节予将帅，以加重其职权，故敬称将领为“节下”。后来，对使臣或地方疆吏亦称“节下”。
11. 辄：立即、就、马上。
12. 安：安置、安排。
13. 辰时：古代计算时间的十二个时辰之一。即上午七时至九时。
14. 巳时：古代计算时间的十二个时辰之一。即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15. 录事：古时在官府里管记录、缮写的小吏。

译文

蒋济，字子通，是楚国平阿县人，在三国魏国做官，担任领军将军。他妻子梦见死去的儿子哭着说：“死生不同路。我活着的时候是卿相的子孙，而今在地府却是泰山府君的役卒，困顿难受，苦不可言。现在太庙西边的唱赞者孙阿被召为泰山令，但愿母亲为我禀告侯爵父亲，嘱咐孙阿将我调至愉快舒服的位置。”说完，他母亲忽然惊醒过来。第二天，他母亲将这梦告诉蒋济。蒋济说：“梦是虚假的，不值得奇怪。”晚上，她再次梦见儿子说：“我来迎接新府君，在太庙下停驻。在尚未出发之际，暂时得以回来。新府君明天正午之时就应该出发了。临近出发有很多事情要做，不能再回来了。在此与母亲永别。侯爵父亲脾性太顽强，我难以令他感应领悟，所以我向母亲倾诉。希望母亲再次启告侯爵父亲：为何吝惜而不试一下呢？”于是说出孙阿的外形样貌，描述甚为详细。天亮之后，他母亲再次告诉蒋济：“虽然说梦不值得奇怪，但这梦为何这样清晰呢？又为何吝惜而不试一下呢？”蒋济便派遣人到太庙查问孙阿，果然找到这个人，验证他的外形容貌，全与儿子说的一样。蒋济流泪说：“差点辜负了我的儿子。”于是，蒋济召见孙阿，将这事一一告诉他。孙阿不畏惧会死，反而欣喜能做泰山令，他只恐怕蒋济的话不可信，说：“若果真如将军所说的那样，正是我孙阿的心愿。不知令公子想担任什么职务？”蒋济说：“随你将地府某个视为安乐的职务给他做吧。”孙阿说：“我会马上遵从你的训示。”蒋济于是给了孙阿丰厚的赏赐。说话完毕后，遣送他回去。蒋济想尽快知道这事情是否灵验，便由领军将军官府门口到太庙，每十步安排一个人，以便传递消息。辰时，

传来消息说孙阿心口绞痛；巳时的时候，传来消息说孙阿的心痛加剧。正午时分，传来消息说孙阿死了。蒋济说：“虽然我哀伤儿子不幸亡故，却高兴他死后的事情我们能够知道。”一个多月后，儿子再次回来，告诉母亲说：“我已经被调任官府录事一职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蒋济亡儿因在地府做役卒痛苦难受而向母亲申诉，请侯爵父亲敕令新泰山令孙阿为他调职。

此故事不但强调死者有知，还申述了地府职责的分配乃一视同仁的，不在乎人在世时身份的贵贱。如贵为卿相子侄的蒋家公子，仍要做役卒，而行善积德之人会获得封赏，如在太庙唱赞歌的孙阿，在死后获任为泰山府君。在地府的蒋公子亦贯彻其富家子弟的作风，吃不了苦，有事向父母求助，最后因父亲之力而得偿所愿。本篇故事亦见于《三国志》卷十四《蒋济传》的注释：

济为领军，其妇梦见亡儿涕泣曰：“死生异路，我生时为卿相子孙，今在地下为泰山伍伯，憔悴困辱，不可复言。今太庙西讴士孙阿，今见召为泰山令，愿母为白侯，属阿令转我得乐处。”言讫，母忽然惊寤，明日以白济。济曰：“梦为尔耳，不足恠（同怪）也。”明日暮，复梦曰：“我来迎新君，止在庙下。未发之顷，暂得来归。新君明日日中当发，临发多事，不复得归，永辞于此。侯气强，难感悟，故自诉于母，愿重启侯，何惜不一试验之？”遂道阿之形状，言甚备悉。天明，母重启侯：“虽云梦不足恠〔恠〕，此何太适适？亦何惜不一验之？”济乃遣人诣太庙下，推问孙阿，果得之，形状证验悉如儿言。济涕泣曰：“几负吾儿！”于是乃见孙阿，具语其事。阿不惧当死，而喜得为泰山令，惟恐济言不信也。曰：“若如节下言，阿之愿也。不知贤子欲得何职？”济曰：“随地下乐者与之。”阿曰：“辄当奉教。”乃厚赏之，言讫遣还。济欲速知其验，从领军门至庙下，十步安一人，以传阿消息。辰时传阿心痛，巳时传阿剧，日中传阿亡。济泣曰：“虽哀吾儿之不幸，且喜亡者有知。”后月余，儿复来语母曰：“已得转为录事矣。”

此注释故事，据悉乃出自《列异传》，作者不详。有云乃曹丕（一八七至二二六）所撰，有传乃张华（二三二至三〇〇）所著，莫衷一是。只可推断《列异传》的记述该较干宝之文为早，或乃《搜神记》的故事来源之一。为此，其故事内容与《搜神记》所录几乎相同，仅用词稍微不同。

此故事展示父母对儿女之爱无微不至：儿子死后，亦为他谋划。蒋公子深知父母对己之爱惜，故特意来求，蒋氏夫妇亦应其所求。若云日有所思才夜有所梦，则蒋夫人思子心切可见一斑。蒋将军对儿子的爱惜，则见于十步置人，以观孙阿之活亡的紧张心情。

现代，不少年轻人由升学、结婚以至自置居所之开支，几乎都求于父母，成为日本人所谓的“啃老一族”。希望时下年轻人，能奋发图强，不必事事依靠父母，可以吃得苦中苦，成为人上人。

温序死节

温序字公次^注，太原祁人也^注。任护军校尉^注，行部至陇西^注，为隗嚣将所劫^注，欲生降之。序大怒，以节挝杀人^注。贼趋，欲杀序，荀宇止之曰^注：『义士欲死节。』赐剑，令自裁。序受剑，衔须着口中，叹曰：『无令须污土。』遂伏剑死。世祖怜之^注，送葬到洛阳城旁，为筑冢。长子寿，为印平侯^注，梦序告之曰：『久客思乡。』寿即弃官，上书乞骸骨归葬。帝许之。

1. 温序：太原郡祁县人。官至武陵都尉、护羌校尉，不降贼而自尽。字公次：一作“次房”。
2. 太原：古郡名，秦时设置。汉时，治晋阳（在今山西省太原）。祁：古称昭余，乃晋国大夫姬奚（前六二〇至前五四五，后改祁奚）食邑。祁县，乃西汉时设置，在今山西省祁县。祁一作祈。
3. 护军校尉：秦汉时期，临时设置护军都尉或中尉，以调节各将领之间的关系。魏晋以后，设护军将军或中护军，掌管军职的选用，亦与领军将军或中领军同管中央军队。
4. 陇西：古郡名，秦时设置。辖境在今甘肃省东南部，治所在今甘肃省临洮县东北；晋时徙治所至今甘肃省陇西县西南。
5. 隗嚣：字季孟，天水郡成纪县人。王莽篡汉，刘歆引荐他为国士。王莽被杀，乡人推举他为“上将军”；曾因大义灭亲获任为“御史大夫”，亦曾据天水故地而自称“西州上将军”，后获大司徒邓禹封为“西州大将军”。汉光武帝九年（三三）在病饿之中愤怒而死。
6. 节：即符节，古代出使外国所持的凭证、符信，以金、玉、竹、木等制成，上刻文字，分为两半，使用时以两半相合为验。挝（zhuā）：击打、敲打。
7. 荀宇：隗嚣的别将，《后汉书》则称“荀宇”。
8. 世祖：指东汉光武帝刘秀（前五至五七），公元二五年登基为帝，在位三十二年。世祖，一作始祖。
9. 印平侯：《后汉书》作“鄯平侯相”。相，汉时诸侯王国的实际执政者，相当于郡太守。亦可泛指辅臣。又一云“鄯平侯家相”，即古时卿大夫家中的管家，后泛指臣仆。

译文

温序字公次，太原郡祁县人。他担任护军校尉，巡视所属领域到陇西郡，被隗嚣的部将劫持，想生擒他，逼他投降。温序大怒，用符节击

杀敌人。贼人趋前走近，想杀死温序，荀宇阻止他们说：“这义士想为保全忠贞节操而死。”就赐给温序一把剑，让他自我裁夺。温序接过那把剑，将胡须衔在口中，叹息说：“不要让我的胡须被泥土沾污。”便用那剑自刎而死。东汉世祖皇帝怜惜他，将他送到洛阳城边埋葬，为他修筑墓冢。温序的长子温寿，获封为印平侯。一次，他梦见父亲温序告诉他说：“长久在外客居，很思念故乡。”温寿随即辞去官职，上书乞请将父亲的骸骨送归家乡安葬。皇帝准许了他的请求。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温序坚决不降贼人而为汉室死节之事迹。其事迹见于《后汉书》卷八十一《独行列传·温序》：

（建武）六年，拜谒者，迁护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为隗嚣别将荀宇所拘劫。宇谓序曰：“子若与我并威同力，天下可图也。”序曰：“受国重任，分当效死，义不贪生，苟背恩德。”宇等复晓譬之。序素有气力，大怒，叱宇等曰：“虏何敢迫胁汉将！”因以节杀数人。贼众争欲杀之。宇止之曰：“此义士死节，可赐以剑。”序受剑，衔须于口，顾左右曰：“既为贼所迫杀，无令须污土。”遂伏剑而死。

序主簿韩遵、从事王忠持尸归敛。光武闻而怜之，命忠送丧到洛阳，赐城傍为冢地，赙（拿钱财帮助别人办理丧事）谷千斛、缣（双丝织成的细绢）五百匹，除三子为郎中（秦汉沿置之官。掌管门户、车骑等事；内充侍卫，外从作战）。长子寿，服竟（丧服期满除下）为邹平侯相。梦序告之曰：“久客思乡里。”寿即弃官，上书乞骸骨归葬。帝许之，乃返旧茔（墓地）焉。（注：序墓在今并州祁县西北。）

《后汉书》清楚列出事情发生的年份（建武六年，即公元三十年）及地点（襄武县），更记录了运送其尸骸回来的人物（温序的下属：主簿韩遵及从事王忠），又将汉光武帝对温序及其儿子的赏赐逐一细述。为何温序自刎时要拨开须髻并衔于口中？原来他拨开须髻是为了避免须髻阻挡自刎；咬着须髻，是防止割断须髻及受血沾污，有损威仪。自此以后，世人以“温序须”为慷慨就义的典故。

击杀贼人而不屈服，可谓勇；为国死节而不降，可谓忠；以剑从

容赴死而不惧，可谓慷慨就义。温序乃忠、勇、义三者皆具备之将士，至今为人称颂。

鹄奔亭女鬼

汉九江何敞为交趾刺史^注，行部到苍梧郡高要县^注，暮宿鹄奔亭。夜犹未半，有一女从楼下出，呼曰：『妾姓苏，名娥，字始珠，本居广信县^注，修里人。早失父母，又无兄弟，嫁与同县施氏，薄命夫死，有杂缯帛百二十疋^注，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穷羸弱^注，不能自振^注，欲之旁县卖缯。从同县男子王伯赁牛车一乘，直钱万二千，载妾并缯，令致富执辔^注，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于时日已向暮，行人断绝，不敢复进，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之亭长舍乞浆，取火^注。亭长龚寿，操戈持戟^注，来至车旁，问妾曰：「夫人从何所来？车上所载何物？丈夫安在？何故独行？」妾应曰：『何劳问之？』寿因持妾臂曰：『少年爱有色，冀可乐也。』妾惧怖不从，寿即持刀刺胁下，一创立死。又刺致富，亦死。寿掘楼下，合埋，妾在下，婢在上。取财物去，杀牛，烧车，车釭及牛骨^注，贮亭东空井中。妾既冤死，痛感皇天，无所告诉，故来自归于明使君^注。』敞曰：『今欲发出汝尸，以何为验？』女曰：『妾上下着白衣，青丝履^注，犹未朽也。愿访乡里，以骸骨归死夫。』掘之，果然。

敞乃驰还，遣吏捕捉，拷问，具服。下广信县验问，与娥语合。寿父母兄弟，悉捕系狱。敞表寿：『常律杀人不至族诛，然寿为恶首，隐密数年，王法自所不免。令鬼神诉者，千载无一。请皆斩之，以明鬼神，以助阴诛^注。』上报听之。

1. 九江郡：秦时设置，治所乃寿春，即今安徽寿县。西汉时，郡治相同，东汉改治庐陵，在今安徽定远县西北六十五里。交趾：又作“交址”，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南。汉武帝设置的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约今之广东、广西大部 and 越南的北部、中部。东汉末期，“交趾”改为“交州”。越南于十世纪独立建国后，宋朝亦称其国为“交趾”。
2. 苍梧郡：汉武帝时设置苍梧郡，即今广西苍西县治。高要县：汉时设置，明清时期乃属广东肇庆府治，民国初为广东粤海道。
3. 广信县：汉时设置，隋朝改名为苍梧，治所在今广西苍梧县。

4. 缙帛：丝绸之统称。缙，古代对丝织品的总称。
5. 羸弱：瘦弱。
6. 自振：自救、自给。此处疑指因身体瘦弱，不能耕作或谋生以自给。
7. 轡：驾驭牛、马、骡等牲口的嚼子和缰绳。
8. 火：一版本作“水”。
9. 戈：古代的一种兵器，横刃用青铜或铁制成，装有长柄，一般长六尺六寸。其刃横出，可勾可击，与矛专刺、钐专击、戟之兼刺及勾不同。戟：古代一种兵器，合戈和矛为一体的长柄，能直刺，又能横击。
10. 车軜（gāng）：亦作“车軜”，车轂（车轮中心插轴的部分）内外口用以穿轴的铁圈。
11. 使君：对太守、刺史的称呼。汉以后用作对州郡长官的尊称。
12. 青丝履：古代鞋履，鞋面用丝履编织而成。在湖南马王堆出土的西汉时期的青丝履，乃双尖翘头方口，长二十六厘米，后跟深五厘米，头宽七厘米。今藏于湖南省博物馆。
13. 阴诛：在幽冥之中的诛伐惩罚。此处指鬼神对恶人的惩治。

译文

汉代九江郡的何敞担任交趾刺史，巡察至苍梧郡的高要县，夜晚留宿在鹄奔亭。还没到半夜，有一个女子从楼下走出来，呼告说：“我姓苏，名娥，字始珠，本来居于广信县，是修里人士。早年丧失父母，又没有兄弟，嫁给了同县的施家。我命不好，丈夫早死，留下各种丝绸一百二十匹，以及一个婢女，名叫致富。我孤苦穷困，身体瘦弱，不能谋生以自给，想到邻县去卖掉那些丝绸。从同县男子王伯那儿租借了一辆牛车，车价一万二千钱，载着我和丝绸，叫致富执缰绳驾车。就在前年四月十日来到这鹄奔亭外。当时天色已近晚，路上已没有行人，我们不敢再向前走，因此随即在这亭留宿。致富突然肚子疼痛，我到亭长家去讨点茶水，拿个火种。亭长龚寿拿着戈戟兵器，来到车旁，问我说：‘夫人你从哪里来？车上载着的是什么东西？你丈夫在哪儿？为什么独自远行？’我回应说：‘何必劳驾你问这些事情？’龚寿于是抓住我的手臂说：‘少年人喜爱有姿色的女人，就是希望可以得到欢乐。’我感到畏惧而不肯顺从，龚寿立刻拿着刀刺进我的腋下，一刀便刺死了我。他又刺致富，她也死了。龚寿在楼下挖了一个坑，合埋了我们，我埋在下面，婢女埋在上面。他拿走了所有财物，杀了牛，烧了车；车和牛骨贮藏在于亭子东面的空井里。我既含冤而死，悲痛感动苍天，没有地方可以申诉，所以亲自来投奔你这贤明的刺史。”何敞说：“现在我想挖出你的尸首，以什么来验证是你呢？”女子说：“我上下身穿着白衣，足穿青丝

鞋，尚未腐烂。希望你能寻访我的家乡，将我的骸骨与我亡夫归葬在一起。”何敞叫人在楼下挖掘，果然是苏娥所说的那样。

何敞于是急驰回府衙，派遣吏卒捕捉犯人，经过拷问之后，龚寿都一一招认服罪。他到广信县验证查问，与苏娥说的吻合。龚寿的父母和兄弟，全部逮捕入狱。何敞又奏表报告龚寿一案说：“按照平常律例，杀人不至于家族受诛灭，然而，龚寿是罪魁祸首，罪行隐藏几年，国法的刑罚自然不可免。现在令鬼神亲自来申诉，此乃千年难有一次的的事情。所以，我请求将他一家全部处斩，以昭示鬼神的灵验，协助鬼神在幽冥之中惩治恶人。”上级回复同意他的意见。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含冤亡魂苏娥向交趾刺史何敞申诉被劫杀，而终让恶人受惩治之事。

此故事亦见于《太平御览》卷八八四《神鬼部四·鬼下》：

……乃以前年四月到亭外。时日暮，行人断绝，不敢复进，因止。致富暴得腹痛，妾之亭长舍乞浆、火。而亭长龚寿操刀戟来至车旁，问妾曰：“夫人何从来？车上所载何物？丈夫何在？何故独行？”妾应曰：“何问之？”寿持妾臂曰：“年少爱有色，冀可乐也。”妾惧怖不应，寿即持刀刺胁下，一创立死。又刺致富，亦死。寿掘楼下合埋，妾在下，婢在上，取财物而去。杀牛烧车，车及牛骨贮在亭东纠晷。妾既冤死，痛感皇天无所告诉，故来自归于明使君。”敞曰：“今欲发之，汝何以为验？”女子曰：“妾上下着白衣、青丝履，皆未朽也。妾姓苏名娥，愿访乡里，以骸骨归死夫。”敞乃驰还，令吏捕寿，考问具服，问广信县，与娥语合。寿父母兄弟皆捕系狱。敞表：“寿，常律杀人，不至于族，然寿为恶，隐密经年，王法自所不免。令鬼神诉者，钦簇尾箠。请皆斩之，以明鬼神，以助阴教。”

此处的故事内容，皆转引自干宝《搜神记》。到了宋代，李昉《太平广记》卷一二七《报应二十六·苏娥》亦录此事，唯文辞略有删减，如“寿因捉臂欲污妾。不从，寿即以刀刺胁，妾立死，又杀致富。寿掘楼下，埋妾并婢，取财物去，杀牛烧车，及牛骨，投亭东空井

中。”李昉所录亦源自干宝《搜神记》。

作者似借此故事告诉世人：世间不仅有鬼神的存在，更有受冤者以亡魂之体来控诉。作者不但说明因果报应，亦婉转教导世人：大凡作奸犯科者，终会受严厉的惩治。在中国古代，一人犯事，很多情况下一家受累，更可能诛及三族，牵涉几百人的性命。龚寿因好色贪财，杀害苏娥主仆二人，终以他父母兄弟及家族的性命抵偿。若龚寿尚有良知的話，该会懊悔当初贪财贪色，行凶杀人。

若以现代的角度评之，该是一人做事一人当，不可祸及无辜。现代是个人责任制，不论一人杀害多少人，受刑的只有杀人者一人而已。好处是恶人犯事，不会累及父母兄弟，因良善的父母亦可能会生出恶儿。然而，个人责任制令凶狠之徒有恃无恐，残害多人，满足一己之病态欲望，最终只需以一命抵百命。

古代用的是集体责任制，一人犯事，可能一族受刑。为此，人的行为会受族人或所属群体关注，形成直接的监察。但亦因此，出现互相包庇的情况。尤其在官场里，官吏倾向包庇子侄亲朋的贪腐奸猾之行。有在上者的包庇，在下者就肆无忌惮地鱼肉百姓，草菅人命，搜刮钱财，掠夺妇女。古今责任制度，各有其利弊。

俗语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若然未报，时辰未到”，苏娥的故事正好反映此点。残害苏娥的龚寿在三年后，以自己及家族之命抵偿。

紫玉与韩重

吴王夫差小女名曰紫玉^注，年十八，才貌俱美。童子韩重^注，年十九，有道术^注。女悦之，私交信问，许为之妻。重学于齐、鲁之间^注，临去，属其父母使求婚。王怒，不与女。玉结气死，葬阊门之外^注。三年，重归，诘其父母；父母曰：『王大怒，玉结气死^注，已葬矣。』重哭泣哀恻，具牲币往吊于墓前。玉魂从墓出，见重流涕，谓曰：『昔尔行之后，令二亲从王相求，度必克从大愿；不图别后遭命，奈何？』玉乃左顾宛颈而歌曰^注：『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既高飞，罗将奈何！意欲从君，谗言孔多。悲结生疾，没命黄垆^注。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长，名为凤凰；一日失雄，三年感伤；虽有众鸟，不为匹双。故见鄙姿，逢君辉光。身远心近，何当暂忘？』歌毕，歔歔流涕，要重还冢^注。重曰：『死生异路，惧有尤愆^注，不敢承命。』玉曰：『死生异路，吾亦知之。然今一别，永无后期。子将畏我为鬼而祸子乎？欲诚所奉，宁不相信？』重感其言，送之还冢。玉与之饮燕^注，留三日三夜，尽夫妇之礼。临出，取径寸明珠以送重曰：『既毁其名，又绝其愿，复何言哉！时节自爱。若至吾家，致敬大王。』重既出，遂诣王，自说其事。王大怒曰：『吾女既死，而重造讹言^注，以玷秽亡灵^注。此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趣收重^注。重走脱，至玉墓所，诉之。玉曰：『无忧。今归白王。』王妆梳，忽见玉，惊愕悲喜，问曰：『尔缘何生？』玉跪而言曰：『昔诸生韩重来求玉^注，大王不许，玉名毁，义绝，自致身亡。重从远还，闻玉已死，故赍牲币^注，诣冢吊唁。感其笃终^注，辄与相见，因以珠遗之。不为发冢，愿勿推治^注。』夫人闻之，出而抱之，玉如烟然。

1. 夫差：春秋时期吴国君主，吴王阖闾之子（前四九五至前四七三在位）。曾打败勾践，令其十年卧薪尝胆，后因攻伐齐国而令首都空虚，让勾践有机可乘，造成败亡。
2. 童子：未成年的男子。古人满二十岁才算成年。

3. 道术：道德学问、文章品德。《墨子·非命篇》：“今贤良之人，尊贤而好功道术，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赏，下得其万民之誉。”
4. 齐：周朝诸侯国名。周武王给太公望的封地，起初建都营丘（即今山东盐淄县）。后为其臣田氏所篡，成为七雄之一，终为秦吞并。鲁：周朝诸侯国，文王第四子周公旦封地，周公有大功劳于天下，留相天子，故封其长子伯禽为鲁侯，建都曲阜（即今山东曲阜县）。
5. 阊（chāng）门：古代城门名，在今江苏省苏州市城西，阊门高楼阁道，雄伟壮丽。唐代，阊门一带十分繁华，地方官吏常在此宴请和迎送宾客，诗人亦多有吟诵诗词。
6. 结气：即气结，呼吸不畅，形容心情郁闷。
7. 左顾：向左方观看。犹斜视，怒视。宛颈：曲颈。
8. 黄垆：亦作黄卢、黄庐、黄炉。犹黄泉。
9. 要：约请、邀请。陶潜《桃花源记》云：“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
10. 尤愆：罪咎。
11. 饮燕：即饮宴。燕，古通“宴”。
12. 讹言：亦作伪言。虚假之言、谣言、传布的流言假话。
13. 玷秽：犹玷污，污辱。
14. 趣：古同“促”，催促、急速。趣，有赶快及从速之意。
15. 诸生：指知学之士、儒生，尤指在国子监学习的学生。明代称考取秀才入学的生员为诸生。
16. 贲：怀抱着、带着、拿着。把东西送给别人。牲币：牺牲和币帛。后泛指一般祭祀供品。牲，古代特指供宴飨祭祀用的牛、羊、猪。币，即币帛、缯帛。古代用于祭祀、进贡、馈赠的礼物。
17. 笃终：古代送葬的礼制。此处可解作韩重始终一心一意、真诚专一。
18. 推治：审问治罪、究问惩处。

译文

春秋时期吴王夫差的小女儿，名叫紫玉，年龄十八岁，才学和容貌都很优秀出众。少年韩重，年龄十九岁，有品德学问。紫玉喜欢他，私下与他以书信交往，答应做他的妻子。韩重要到齐国及鲁国去求学，临走时，嘱托他父母，为他去求婚。（他父母去向吴王求婚，）吴王夫差大怒，不允许将女儿嫁给韩重。紫玉（得知父王不许自己嫁韩重后）心气郁结而死，被埋葬在阊门外面。三年后，韩重归来，问他的父母。父母说：“吴王大怒，紫玉心气郁结而死，已经埋葬了。”韩重哀伤地恸哭，带备祭祀所用的物品，前往紫玉墓前吊唁。紫玉的魂魄从墓穴出来，看见韩重，流着泪对他说：“昔日你走了以后，叫父母双亲向父王求婚，我忖度必定能实现彼此的大心愿。想不到分别后遭遇如此命运，又

可怎么样呢？”紫玉于是望向左方微曲颈项唱着：“南山有乌鹊，北山张罗网；乌鹊已高飞，罗网可奈何！心意欲随你，谗言却很多。郁结而成病，丧命赴黄泉。命途实不幸，冤屈又怎样！禽鸟的君王，名字叫凤凰。一旦失雄鸟，三年感悲伤。虽然多众鸟，不能配成双。故现此身姿，见你显光芒。身远心意近，何日能暂忘？”歌唱完，唏嘘落泪，邀请韩重和她返回坟墓。韩重说：“死和生不同路，如此恐怕会招来罪咎，不敢答应你的邀请。”紫玉说：“死和生不同路，我亦是知道的。然而今日一别，永远再无重逢的日子。你害怕我是鬼魂而会加害于你吗？我只想诚恳地奉献自己，难道你不相信吗？”韩重被她的话感动，送她返回坟墓。紫玉与他一起宴饮，留他住了三日三夜，行了夫妻的礼仪。韩重临离开坟墓时，紫玉拿了颗直径一寸的明珠送给他，说：“我已毁了自己的名声，又结了那心愿，还有何可说呢！请你时刻自爱保重。如果到我家，请向父王致以敬意。”韩重出了坟墓后，便前往拜见吴王，亲自述说此事的经过。吴王大怒，说：“我女儿已经死了，而韩重编造谣言虚语，以玷污死者的灵魂。这不外是挖掘坟墓盗取财物，而假托鬼神之名罢了。”于是要从速逮捕韩重。韩重逃脱出来，来到紫玉的墓地，诉说此事。紫玉说：“无须担忧，我现在回去告诉父王。”吴王正在梳理装束，忽然看见紫玉，惊讶错愕又悲喜交集，问她说：“你何故复生了？”紫玉跪下说道：“昔日儒生韩重来求娶女儿，父王不准许。女儿声名损毁，情义断绝，致我身亡。韩重从远方回来，听说女儿已死了，故此带着祭祀物品及币帛，到女儿墓前吊唁。女儿感激他情意始终如一（为我行送葬的礼仪），就与他相见，因而将明珠赠送给他。他没有挖掘坟墓，希望不要究问惩治他。”吴王夫人听说紫玉回来，出来拥抱她，紫玉却像轻烟一样消散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述紫玉与韩重相爱而不能结合，死后魂魄与韩重再尽夫妻之礼的奇异爱情故事。

故事中的紫玉展现了高尚的人格。一、她对父亲阻挠自己的婚姻，没有怨恨咒骂，只是自我悲伤，以致抑郁而死；再见韩重时，更请他代为问候其父王。二、她对韩重情深一片，见他来吊唁，现身与他见面；邀他饮宴，更与他一尽夫妻之礼。为了韩重，紫玉更不惜再次面对强权霸道的父王，请父王不要因一颗明珠而追究韩重。

相反，韩重虽然对紫玉情深，却以学业为重，只请父母代为求

亲，自己则去齐、鲁两国游学。面对紫玉的深情，他亦显得十分理智。对其邀约入墓，更是犹豫，指出生死不同路。直至紫玉反问他是否怕她作为鬼魂会加害于他，才让他放心受邀。韩重与紫玉相处三日后，既得寸径大的明珠，又赶忙向吴王报告，显见他有点急躁及好胜之心。当吴王开始缉捕他时，他立刻走到紫玉墓前求救，深知解铃还须系铃人，只有紫玉才能救他。

作者通过本篇故事印证鬼神之存在，又展示爱情的伟大：能令生者为爱而死，亦能令死者为爱而复生。

紫玉与韩重相处，显现了男女爱情观念的不同。男性以事业为重，故韩重先去求学，将婚事交给父母处理。女性以爱情为重，故紫玉为爱情抑郁而死。韩重在处理爱情时比较理智，紫玉则为爱情跨越阴阳两界。男女之不同，早见于古代的爱情故事。

驸马都尉

陇西辛道度者^注，游学至雍州城四五里^注，比见一大宅，有青衣女子在门^注。度诣门下求飧^注。女子入告秦女，女命召入。度趋入阁中^注，秦女于西榻而坐。度称姓名，叙起居^注，既毕，命东榻而坐，即治饮饌。食讫，女谓度曰：『我秦闵王女^注，出聘曹国^注，不幸无夫而亡。亡来已二十三年，独居此宅。今日君来，愿为夫妇。』经三宿三日后，女即自言曰：

『君是生人，我鬼也，共君宿契^注，此会可三宵，不可久居，当有祸矣。然兹信宿^注，未悉绸缪^注，既已分飞，将何表信于郎？』即命取床后盒子开之，取金枕一枚^注，与度为信。乃分袂泣别^注，即遣青衣送出门外。未逾数步，不见舍宇，惟有一冢。度当时荒忙出走，视其金枕在怀，乃无异变。寻至秦国^注，以枕于市货之，恰遇秦妃东游，亲见度卖金枕，疑而索看，诘度何处得来，度具以告。妃闻，悲泣不能自胜。然尚疑耳，乃遣人发冢启柩视之，原葬悉在，唯不见枕。解体看之，交情宛若。秦妃始信之。叹曰：『我女大圣^注，死经二十三年，犹能与生人交往。此是我真女婿也。』遂封度为驸马都尉^注，赐金帛车马，令还本国。因此以来，后人名女婿为『驸马』。今之国婿，亦为『驸马』矣。

1. 辛道度：一作“孙道度”。
2. 雍州：古九州之一，今陕西、甘肃及青海额济纳之地皆属此州。此处疑指雍邑（今陕西省凤翔县），又称雍、雍州、雍城，乃春秋时期秦国的国都。唐代改名凤翔县，在今陕西省西部宝鸡市境内。
3. 青衣：青色或黑色的衣服。汉以后，地位低微及卑贱的人多穿黑色衣服，故此人称婢仆、差役等人为青衣。
4. 飧（sūn）：晚饭；亦泛指熟食，饭食。
5. 趋：指快步走、赶紧向前走。亦指古礼中走路欲超过长辈时的小步快走。
6. 起居：本指饮食寝兴等各项日常生活状况。此处指问安、问好。
7. 秦闵王：一作“秦文王”，因秦无闵王。秦文王，疑指春秋初期的秦国国君秦文公（前七六五至前七一六在位），嬴姓氏赵，秦襄公之子，是在公元前七四六年定罪诛三

族的君主。晋代末亦有一位“秦文王”，乃十六国之一成汉国的李流。李流是“成汉”建国者李雄的叔父，字玄通（二四八至三〇三）。李雄即位后，追封他叔父为秦文王。唯此秦文王，与本篇故事背景不太相配。

8. 出聘：出使访问，后亦指女子出嫁。此处指秦女出嫁曹国。曹国：周朝至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公元前一〇四五年，周文王第十三子、周武王弟弟曹叔振铎（即姬振铎）受封该地，建都陶丘，辖境乃今山东定陶一带。公元前四八七年，为宋国所灭。
9. 宿契：犹宿缘，宿世之缘。
10. 信宿：连宿两夜，亦谓两三日。
11. 未悉绸缪：绸缪，缠绵、情意深厚。未悉绸缪，未尽缠绵恩爱的情意。
12. 金枕：疑指黄金制造而形状似枕的饰物。
13. 分袂：离别。袂，指衣袖，袖口。
14. 寻：顷刻，不久。
15. 大圣：古时指道德完善、智慧能力超绝、通晓万物之道的人。此处作形容词，指神通广大。
16. 驸马都尉：乃汉武帝时设置之官职，是陪侍皇帝乘车的近臣，多由宗室与外戚人员担任。

译文

陇西郡有一个叫辛道度的人，出外游学至雍州城外四五里的地方，看见一幢大宅院，有一个穿青衣的婢女站在门口。辛道度走至门口请求施赠晚饭。婢女进入屋内禀告主人秦女，秦女命婢女召唤他进入屋内。辛道度快步走进阁楼里，见秦女坐在西边的榻上。辛道度报上姓名，叙安问候。问候完毕，秦女请他在东边的榻上坐下来，随即准备酒水菜肴等饮食。吃完饭后，秦女对辛道度说：“我是秦闵王的女儿，许配给曹国，不幸未出嫁便卒亡了。卒亡至今已经二十三年，独个儿居住在这宅院里。今天你来，我愿意与你结为夫妻。”经过三日三夜后，秦女便自说道：“你是活人，我是鬼魂。与你有宿世之缘，这次相会只可逗留三晚，不可长久居留，否则会有灾祸。然而这两三夜的住宿，未能尽缠绵恩爱的情意。既然要分别了，该拿什么信物给你（以表达我的情意）呢？”她随即命人取来放在床后的盒子，打开来，取出一枚金枕，给辛道度作为信物。之后，她哭着与辛道度分别，随即派遣婢女送辛道度出门外去。辛道度出门后没有走几步，房舍就不见了，只有一座坟墓。辛道度慌忙跑出墓地，看那枚金枕还在怀里，没有异常变化。一会儿，辛道度来到秦国，他拿着金枕在市集里售卖，恰巧遇着秦王的妃子到东边来游玩。她亲眼看着辛道度售卖金枕，心存疑惑而索取来看，询问他从哪儿获得的。辛道度将事情一一告诉她。秦妃听说了后，伤心哭泣得不能自持。然而，她尚有些怀疑，于是派人去发掘坟墓，打开灵柩察看，原有的陪

葬物品全部都在，唯独不见了那枚金枕。解开秦女的衣服查看她的身体，夫妻交欢的痕迹宛若可见。秦妃这才相信。她叹息说：“我的女儿真是神通广大，死了已二十三年，尚且能和在生的人交往。这人真是我女婿呢。”于是，封辛道度为“驸马都尉”，赏赐他金帛车马，请他返回自己的国家。此后，后世的人称女婿为“驸马”。现今的国君女婿，也被称为“驸马”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辛道度游学时遇秦国公主鬼魂，与她成为夫妻而获赠金枕，又得秦王妃认为女婿，封为“驸马都尉”之事。

都尉，是战国时始置的军官职位，官阶略次于将军。驸马，是副车之马，指驾辕之外的马，即是共同拉车的几匹马以外，跟在车旁的其他马匹。《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驸马都尉’掌驸马，皆武帝初置。”意思是，“驸马都尉”专门掌管驾辕之外的马匹，称之为驸马。

干宝《搜神记》不仅记录世间的奇异之事，印证鬼神的存在，同时为当时的名词或称谓做出清楚的解说。魏晋以后，公主夫婿必授以“驸马都尉”之职，故“驸马”成为帝王女婿及公主夫婿的代称。除了“驸马都尉”，还有“奉车都尉”一职，专门掌管君主的御乘及舆车。

从现代的科学角度而言，人死后二十三年，若非经特别的处理，或埋葬于密封无空气及水分的地方，身体不腐烂是不可能的事。秦王妃认为她的女儿神通广大，死后还能与人交合；对现代读者而言，则只能将它视作一篇写露水情缘的鬼神故事。

谈生妻鬼

汉谈生者，年四十，无妇，常感激读《诗经》^①。夜半，有女子，年可十五六，姿颜服饰天下无双，来就生，为夫妇^②。乃言曰：『我与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后，方可照耳。』与为夫妇，生一儿。已二岁，不能忍，夜伺其寝后，盗照视之。其腰已上生肉，如人，腰已下，但有枯骨。妇觉，遂言曰：『君负我。我垂生矣^③，何不能忍一岁，而竟相照也？』生辞谢。涕泣不可复止，云：『与君虽大义永离^④，然顾念我儿，若贫不能自偕活者，暂随我去，方遗君物^⑤。』生随之去，入华堂，室宇器物不凡。以一珠袍与之^⑥，曰：『可以自给。』裂取生衣裾留之而去。后生持袍诣市，睢阳王家买之^⑦，得钱千万。王识之曰：『是我女袍，那得在市？此必发冢。』乃取拷之，生具以实对。王犹不信，乃视女冢，冢完如故。发视之，棺盖下果得衣裾，呼其儿视，正类王女。王乃信之，即召谈生，复赐遗之，以为女婿。表其儿为郎中^⑧。

1. 感激：感奋激动。《后汉书》卷八十四《列女传·许升妻》：“升感激自厉，乃寻师远学，遂以成名。”指许升为妻子对自己不离不弃而感动奋发。
2. 就：接近、靠近。
3. 垂：接近，快要。
4. 大义：夫妇之义，指婚姻。
5. 方：表示时间，相当于“将”。
6. 珠袍：缀珠之袍。
7. 睢阳：春秋时期宋国地区，秦朝设置睢阳县，汉代为梁国国都。故城在今河南商丘市南。公元一七六年，汉景帝次子刘武（前一八四？至前一四四）获封为睢阳王，后改封梁王，建都睢阳。
8. 表：本指古时臣子呈给君主的奏章。郎中：官名，乃帝王侍从官的通称。始于战国时期，秦汉两代沿置，掌管门户、车骑等事；内充侍卫，外从作战。

译文

汉代有一个姓谈的书生，年龄四十岁，没有妻子，时常感奋激动地

诵读《诗经》。一天半夜，有一个女子——年约十五六岁，姿色容颜及衣着打扮皆天下无双——来接近谈生，要与他做夫妻。女子对谈生说：“我和一般人不同，请勿用灯火照我，三年之后，才可以照。”她和谈生做了夫妻，生了一个儿子。过了两年，谈生实在忍不住了，在夜晚等妻子睡了后，偷偷地用灯火照着看她。她的腰部以上已长着肉，和人一样，而腰部以下，只有枯朽的骨头。妻子醒过来，便说道：“你辜负了我，我快要复生了，为何不能再忍一年，而竟然用灯火照着我？”谈生道歉谢罪。妻子痛哭流泪而不能停止，说：“我和你虽然永远断绝了夫妻之义，但念及我儿子，像你这样贫困不能自行带着孩子生活，你暂且跟随我去，我将送你一点东西。”谈生跟随她去，进入一座华丽的屋宇，屋宇内所有的器具物品都不同凡响。妻子拿了一件缀满珍珠的袍子赠予谈生，说：“有此袍子，你可以自我供给生活所需。”又撕下谈生一片衣襟留下，便走了。后来，谈生拿着袍子到市集售卖，睢阳王家的人买了回去，谈生获得一千万钱。睢阳王认出那件袍子说：“这是我女儿的珠袍，哪能在市集上购得？必定是偷掘墓冢得来的。”于是，逮捕谈生拷问他，谈生一一如实回答。睢阳王还是不相信，于是便去视察女儿的坟墓，坟墓完整像旧时一样。挖开坟墓来看，棺木盖下果然觅得谈生的衣襟。唤谈生的儿子来一看，长得正像睢阳王的女儿。睢阳王这才相信了，立即召见谈生，再赐赠他财物，视他为女婿；又上表奏请朝廷封谈生的儿子为郎中。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叙谈生与睢阳王女结成夫妻，因获赠珠袍而得睢阳王认作女婿的经过。

此故事可谓后世才子佳人小说的蓝本：落魄才子或贫穷书生，遇上年轻美貌又多金的女子，女子既以身相许，又赠金赠物，以供男子生活或赴京考试之用。可是，故事里的谈生并非风度翩翩的才子，而是四十岁未娶的穷书生。而自荐做他妻子的，竟是睢阳王的亡女。她长得美艳无双，穿着华丽衣饰，年纪只有十五六岁。她为谈生生了一个儿子，可惜，谈生不守信用，三年未到使用灯火照她。结果，因功亏一篑，妻子不能复生，她痛哭流泪至不能自控。但为了小儿子及丈夫的生活，她赠送了名贵的珍珠袍给谈生。在这故事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探讨：

一、谈生与睢阳王女的儿子有多大？

因为有“生一儿，已二岁”之言，有译本将之译为：“生了一儿子，已经两岁。”若孩子真的已经两岁，加上结婚及十月怀胎的时间，早该过三年了，谈生可以照其妻子，也不会被她斥责：“何不能忍一岁，而竟相照也？”为此，文中的“已二岁”该解作“已经过了二年”，他们的儿子最多不外一岁而已。

二、睢阳王女为何会选中谈生做夫婿？

在汉代，男子四十岁未娶妻，多因贫穷付不起聘礼、养不起妻子所致。谈生“年四十，无妇，常感激读《诗经》”，相信也是感慨不能求得配偶。因为《诗经》第一篇诗乃《关雎》，写的正是君子追求淑女的过程。所谓“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难免令未婚而又四十岁的谈生感慨激动。睢阳王女该知他之“常感激”，得知他渴望娶妻的心愿，故来自荐，也冀望借此可以死而复生。可惜谈生因一时好奇，破坏了妻子还阳为人的机会。

对现代人而言，人与鬼的相恋，是只会在小说、电影及电视里出现的故事；鬼能为人生育孩儿，又能复活还阳，皆乃虚构的情节。此等虚构情节若要在现实之中出现，只有造物者显神迹才能办到了。

本篇故事展示的人鬼情缘，获益的只有作为人的谈生：先得美艳娇妻，次得可爱幼儿，再得睢阳王赐赠财物，又成为王侯亲属，儿子更得郎中之职。

卷十七

本卷导读

异于卷十六之鬼魂，本卷主要写怪异的鬼魅，是亦忠亦奸的鬼魅怪物，令人不知所措。

这些故事中，有鬼魅假扮人误传消息的，如《费季居楚》一故事，述吴国人费季客居楚地，说起自己离家时将妻子的金钗放在门楣上，临走时忘了告诉妻子。其妻即夜见费季说遇到强盗，已死二年，不信可验看放在门楣上的金钗。家人为他办理丧事，一年后费季却回来了。

有在传递死亡消息之时，间接协助故事人物重新做人的，如《贞节先生范丹》述陈留郡的范丹，因怨恨自己乃杂役小吏，杀了所骑的马，丢弃帽子及头巾，假装遇到强盗。结果有神灵降临其家，宣告他的死讯。范丹在外跟随杰出的人物学习，十三年后归来，家人已不认识他。陈留人敬重他的志节品行，称他为“贞节先生”。

有鬼魅假扮人招摇撞骗，骗财骗色的，如《鬼扮虞定国》，述余姚县人虞定国，见到苏家漂亮的女儿而喜欢她。一天，鬼扮虞定国到苏家，要求苏公叫女儿出来相陪。苏公因虞定国乃县里贵人而答应，自此鬼扮的虞定国频繁往来苏家，更答应为苏公承担公家差役。直至苏公有差役而找虞定国，才知乃鬼魅作祟，结果抓到一怪物。

此外，本卷还有记述鬼怪以鬼脸吓人的，如《顿丘魅物》吓得人堕马昏厥；亦有述善良鬼怪保护百姓的，如《度朔君》让人得偿所愿、《筋竹长人》令人安康富贵。其中不缺扰乱家宅平安的鬼魅，如《倪彦思家狸怪》之狐狸妖、《釜中白头公》之灭绝全家的怪物。

此处选了三篇做分析，包括志气高洁的《贞节先生范丹》，

鬼魅假传消息的《费季居楚》，以及鬼扮人亲近苏家闺秀的《鬼扮虞定国》。

贞节先生范丹

汉陈留外黄范丹^注，字史云。少为尉从佐使檄谒督邮^注。丹有志节，自恚为厮役小吏^注，乃于陈留大泽中杀所乘马，捐弃冠帻^注，诈逢劫者。有神下其家曰：『我史云也。为劫人所杀。疾取我衣于陈留大泽中。』家取得一帻。丹遂之南郡^注，转入三辅^注，从英贤游学，十三年乃归。家人不复识焉。陈留人高其志行，及没，号曰贞节先生。

1. 外黄：古县名。春秋时期乃宋国之黄邑，汉置外黄县，古城在今河南杞县东六十里（一云在河南民权县西北）。
2. 尉从佐使：县尉属下的佐吏。从佐，下属随员、随从。檄：古代官府用以征召或声讨的文书。督邮：官名。汉代设置，是郡太守的重要属吏，为太守督察县乡，宣达教令，兼处理狱讼。
3. 自恚：指怨恨自己。恚，愤怒、生气、愤恨。
4. 冠：帽。帻（zé）：覆髻头巾。
5. 南郡：古郡名，秦时设置。汉代郡治在今湖北江陵县。三国时期曾移郡治，晋时复移江陵。此处之“南郡”，疑非指江陵。（详见赏析与点评部分。）
6. 三辅：西汉时期，治理长安京畿地区的三个职官的合称。汉初，京畿官称内史，分置左、右内史，与主爵中尉（都尉）合称“三辅”。武帝时期，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右内史为京兆尹，左内史为左冯翊，治所皆在长安城中。故此，“三辅”亦指各职官所辖的地区，在今陕西省中部地区。后来，三辅更泛指京城附近地区。

译文

汉代陈留郡外黄县人范丹，字史云。他少年时期曾担任尉从佐使一职，奉命送檄文去谒见督邮。范丹很有志气节操，他怨恨自己是个做杂役工作的小吏，于是在陈留郡的大泽中，杀了自己骑来的马匹，抛弃所戴的帽子及头巾，假装遇到抢劫的强盗。有神灵到他家说：“我是史云，被强盗劫杀了，快到陈留郡的大泽取回我的衣服。”家人到那儿，拾得他的头巾。范丹于是去了南郡，又转入三辅地区，跟随品德及才学杰出的人士游历学习，十三年后才返回家乡。家里的人都不再认识他了。陈留郡的人都很敬重他的志向和节行，他死后，称他为“贞节先生”。

本篇记述范丹志向远大不屑做小吏，故伪装遇劫而死，在外求学十三年后回归的事迹。

此故事中的范丹，疑乃指范冉（一一二至一八五），推测可能因笔画相近而误写作“丹”。《后汉书》卷八十一《独行列传·范冉》云：

范冉字史云，陈留外黄人也。少为县小吏，年十八，奉檄迎督邮，冉耻之，乃遁去。到南阳，受业于樊英。又游三辅，就马融通经，历年乃还。

……又辟太尉府，以疾不行。中平二年，年七十四，卒于家。

……于是三府各遣令史奔吊。大将军何进移书陈留太守，累行论谥，谥曰宜为贞节先生。会葬者二千余人，刺史郡守各为立碑表墓焉。

范冉的生平与干宝所记的范丹相同，《独行列传·范冉》却没有杀马及弃冠帻一段，更没有鬼神告诉家人他亡于大泽之事。干宝所写的“南郡”，未肯定是否指江陵，因《后汉书》清楚列明是“南阳”。“南阳”于秦时设置，即今河南旧南阳府、湖北旧襄阳府之地。治所在今河南南阳市。

《搜神记》所云的“英贤”，史书点明乃樊英（一〇七至一六七）及马融（七九至一六六）。

樊英，字季齐，乃南阳鲁阳（即今河南鲁山县）人，精通阴阳学说及经书。《后汉书》卷八十二《方术列传·樊英》说他隐居于壶山（今河南鲁山县南二十里，形圆如壶，故此得名），而“受业者四方而至。州郡前后礼请不应”，是一个很有学问而不欲为官的饱学之士。汉顺帝刘保（一一五至一四四）以师傅之礼待樊英，《后汉书》云：“待以师傅之礼。……诏以为光禄大夫。”相信范冉亦因慕樊英之名，成为四方而至的受业者之一。

马融，字季长，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人，精通《诗经》、《孝经》、《尚书》、《周易》、《论语》等经书。汉桓帝时，马融曾任南郡太守。《后汉书》卷六十《马融传》云：“为人美辞貌，有俊才”，正符合干宝所说的“从英贤游学”；又云他“才高博洽，为世通

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范冉曾到京畿的三辅地区，跟随马融学习经书，乃数千诸生之一。

范冉学习多年后回家，以病为由婉拒为官，七十四岁时病亡家中。其谥号，亦由大将军何进致函陈留郡的太守商议，最后定为“贞节先生”。此号之意，据《后汉书》注云，乃“清白守节曰贞，好廉自克曰节”。范冉亡故后，送葬人达两千多人，刺史郡守各为他立石碑表扬。

干宝所录的“范丹”与史书所记的“范冉”相同，仅多一段：神灵向其家人传达死讯。

《搜神记》在记录范冉的事迹时，让史家相信所述八九分乃史实，一二分属虚构的故事，予以删除。尤其述鬼神到范冉家传死讯，原因为何？是有意助范丹，让他可无后顾之忧去求学，还是抱持令其家人伤心的嬉玩态度则不得而知。或许作者想展示鬼神之不可预测。

费季居楚

吴人费季，久客于楚^①。时道多劫^②，妻常忧之。季与同辈旅宿庐山下^③，各相问出家几时。季曰：『吾去家已数年矣。临来，与妻别，就求金钗以行。欲观其志当与吾否耳。得钗，乃以着户楣上^④。临发，失与道，此钗故当在户上也。』尔夕^⑤，其妻梦季曰：『吾行遇盗，死已二年。若不信吾言，吾行时，取汝钗，遂不以行，留在户楣上，可往取之。』妻觉，揣钗，得之，家遂发丧。后一年余，季乃归还。

1. 楚：周朝的诸侯国，战国时期的七雄之一。今湖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及四川巫山以东、广西苍梧以北、陕西旬阳以南，皆属战国时期的楚地。此处泛指古时楚国所辖之地，即长江中游，今湖北省和湖南省一带地区。
2. 劫：此处作名词，指盗贼、劫匪。
3. 庐山：古名南障山。其名字的来源有两种说法：一、周朝时匡俗隐居于此，周定王招揽他，派使者到访，只见空空的庐舍。二、有个叫方辅的道人，与老子同来游山，于山中留下修炼的庐舍，故此名为庐山，又名匡山、匡庐。在今江西省星子县西北，九江县南，耸立在鄱阳湖、长江之滨。庐山之主峰海拔一千四百七十四米，夏季清凉，多雾，风景优美而植物生长茂盛。
4. 户楣：即门楣，正门门框上边的横木，多用粗重实木制成。
5. 尔夕：当晚。

译文

吴国人费季，长久客居于楚地。当时路上有很多抢劫的盗贼，他妻子时常为他担忧。费季与同行的朋辈旅宿于庐山之下，各人互相询问离家多久。费季说：“我离家已经几年了。临来这里之前，我和妻子道别，就向她求取金钗陪伴同行，想看看她舍不舍得给我而已。我得到金钗，便将它放在门框的横木上。临启程前，忘了告诉她，这钗应该还在门楣上面。”当天晚上，他妻子梦见费季说：“我在行旅的路上遇到强盗，已经死了两年了。若你不信我说的话，我临行时，没有带着你的金钗同行，而是留在门框的横木上，你可以前往那儿取回它。”他妻子醒来，在门框上摸索金钗，果然找到了。于是家里为他办理了丧事。事后一年多，费季却回到家里来。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费季客居楚地，鬼魅得知他向妻子索取金钗之事，借此戏弄其妻，讹传死讯。在《贞节先生》的故事里，鬼魅讹传范丹的死讯，间接协助他达成心愿，让他能重新做人，追求自己的学业。但在此故事里，鬼魅却爱戏弄人，偷听旅客的对话，假传费季的死讯，令费季妻子误以为丈夫已死去，为他办了丧事。

干宝通过鬼魂化身费季讹传死讯之事，揭示鬼魅之心不明，或顺从人愿，或顺从己愿，或助人或愚人，难以理解。

鬼扮虞定国

余姚虞定国，有好仪容。同县苏氏女，亦有美色。定国常见，悦之。后见定国来，主人留宿，中夜，告苏公曰：『贤女令色^注，意甚钦之。此夕能令暂出否？』主人以其乡里贵人，便令女出从之^注。往来渐数，语苏公云：『无以相报。若有官事^注，某为君任之。』主人喜。自尔后^注，有役召事，往造定国。定国大惊曰：『都未尝面命^注，何由便尔？此必有异。』具说之。定国曰：『仆宁肯请人之父而淫人之女^注。若复见来，便当斫之。』后果得怪。

1. 令色：美丽的姿容。指美丽的容颜姿色。
2. 从：跟随、依顺。此处指陪伴及招呼他。
3. 官事：旧时指公家的事、官府的事宜。
4. 自尔：从此，自此。
5. 面命：当面告知、见面谈话。一作“会面”。
6. 仆：古时“我”的谦称。

译文

余姚县人虞定国，有美好的仪表和容貌。而同县苏家的女儿，亦长得很美艳。虞定国时常看见她，心里很喜欢她。后来，苏家看见虞定国前来，主人苏公便留他住宿。夜半时分，虞定国对苏公说：“你女儿长得十分美丽，我心里甚是倾慕她。今夜能否让她暂且出来？”主人因为他是自己乡里的贵人，便令女儿出来陪伴及招呼他。虞定国与苏家的往来日渐频繁，他对苏公说：“没有可以报答你的。如果官府有公事差役，我愿意为你承担。”主人听了很欢喜。此日之后，官府有召唤服役当差的事情，苏公前去拜访虞定国。虞定国大吃一惊说：“我们都未曾见过面说过话，为何会这样呢？这里必定有异常之事。”苏公一一说明事情的经过。虞定国说：“我怎会向人家的父亲请求奸淫他的女儿呢！如果再见他到来，就该砍杀他。”后来果然抓获一妖怪。

赏析与点评

本篇叙述妖怪冒充余姚县的虞定国，奸淫同县苏家女儿的故事。

关于虞定国，史书没有其生平事迹的记载。此处的虞定国，有云即是虞国，字季鸿。《艺文类聚》卷九一引虞预（约二八五至三四〇）《会稽典录》曰：“虞国少有孝行，为日南太守。常有双雁宿止厅上，每出行县，辄飞逐车，既卒于官，雁逐丧还。至余姚，住墓前，历三年乃去。”

在本篇故事中，妖怪不扮别人，却假扮了虞定国。虞定国乃正人君子，面对苏家美丽的女儿，他心里暗暗喜欢，却不敢越礼。

虞定国之不敢乃源自儒家礼教的约束，君子言行必须光明磊落：未娶人家过门，何敢思淫人家女儿？然而，为何妖怪会化成虞定国的样子？妖怪明白虞定国对苏家女儿心存思慕，因此让妖怪有机可乘，化成他的模样。

若以宗教的观点而言，妖怪乃人类各种邪念歪欲的产物。妖怪知道虞定国喜爱此女子，故做了他不敢做的事情。此外，苏家女儿及其父亲苏公十分喜欢虞定国：苏女冀得俊俏贤德的丈夫，苏公欲得虞定国般的乘龙快婿。三人心里皆有欲念，故让能知人心的妖怪得逞。

美丽是否有罪？古代的美女，或成为君主施行美人计的棋子，为国献身；或被豪强权贵看中，抢夺玩弄。美人即使留守在家，亦可能遭遇不幸，余姚县的苏家女儿便是一例。她因为长得美艳，结果招来妖怪假扮同乡人将她淫污。

古代美女的不幸命运，在现代亦不时上演。英国《每日邮报》在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报道，伊朗有一名叫莫拉蒂（Nina Siahkali Moradi）的二十七岁女子，参加地区市议员的选举，获得一万票胜出，但相关部门竟然因为她长得太美丽而取消她的当选资格。在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伊朗竟然以行动说明“美丽有罪”。美丽本无罪。只因在上者的欲望和偏见，造就古今美女的不幸。红颜薄命，是美女身旁的人造成的，并非她天生美丽而注定命途不幸。

卷十八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述说狐狸变成人或化为妖的故事，亦述各种不同器物、动物、树木变成妖精的祸害；仅有一篇写树神的福佑。

本卷述及不同器物妖怪的故事，如《饭甬怪》、《何文除宅妖》，木杵怪，金、银、铜妖精等等，颇富童话色彩。除了器物变的妖精怪物，此卷亦有几篇述及树妖的故事。如《秦公斗树神》之怒特祠树妖、《张辽除树怪》之白头公妖。不过，树妖不全是带来祸患，亦有保佑百姓的，如《树神黄祖》述庐江郡陆亭河水边一棵大树的树神黄祖，能够兴风雨，为父老送上鲤鱼，为寡妇李宪谋划，又送她玉环，令她及乡人避免战事的祸害。

除了器物及树妖，此卷记述较多的是狐狸变成的妖精。它们有很高的学识智慧，颇类民间的士人。如《董仲舒戏老狸》之客人、《狐博士讲书》之胡博士、《刘伯祖与狸神》之狐神、《张华擒狐魅》之年少书生。当中《张华擒狐魅》一文，述燕昭王墓前的一只斑狐，变化成少年书生去谒见司空张华。张华见“他”风流儒雅，学识广博，认为“他”必定是鬼魅或狐狸，于是派人去砍神木来克制“他”。张华终令斑狐现形，擒拿烹煮了它。此篇狐狸有广博知识，能与著名士子张华谈论学问。而《狐博士讲书》一文，则写狐狸教学讲道。

除了狐狸，还有老鼠、母猪、老公鸡及蝎子等妖怪作祟，皆见于《王周南克鼠怪》、《安阳亭三怪》两篇故事。

此处节选帮助百姓及寡妇的《树神黄祖》及擒杀千年狐狸的《张华擒狐魅》两篇作品作分析。

树神黄祖

庐江龙舒县陆亭流水边^①，有一大树，高数十丈，常有黄鸟数千枚巢其上。时久旱，长老共相谓曰：『彼树常有黄气^②，或有神灵，可以祈雨。』因以酒脯往^③。亭中有寡妇李宪者，夜起，室中忽见一妇人，着绣衣^④，自称曰：『我，树神黄祖也，能兴云雨。以汝性洁，佐汝为生。朝来父老皆欲祈雨，吾已求之于帝，明日日中大雨。』至期果雨。遂为立祠。神谓宪曰^⑤：『诸卿在此^⑥，吾居近水，当致少鲤鱼。』言讫，有鲤鱼数十头飞集堂下，坐者莫不惊悚。如此岁余，神曰：『将有大兵，今辞汝去。』留一玉环曰：『持此可以避难。』后刘表、袁术相攻，龙舒之民皆徙去，唯宪里不被兵。

1. 庐江：古郡名，汉代设置，郡治在今安徽庐江县西。汉末徙郡治至今安徽潜山县。龙舒县：汉代设置，属庐江郡，故城在安徽舒城县。陆亭：一作“陵亭”。
2. 黄气：古代认为黄色云气是祥瑞之气。
3. 酒脯：酒和干肉，后泛指酒肴。
4. 绣衣：即彩色丝线织成或是缀有花纹的丝绸衣服，是古代显贵之士所穿的衣服。现在多指饰以刺绣的丝质服装。
5. 神谓：原无此二字。
6. 卿：一作“乡老”。

译文

庐江郡龙舒县陆亭的河水边，有一棵大树，高几十丈，时常有数千只黄鸟在树上筑巢。当时长久干旱，长老共同商量说：“那树上时常有黄色的祥云气，或许有神灵守护，我们可以向它祈求降雨。”于是，他们拿着酒肉前往。陆亭里有个寡妇叫李宪，夜晚起来，在房间内忽然看见一名妇人，穿着彩绣的绸缎衣服，自称说：“我是树神黄祖，能够兴云降雨。因为你禀性贞洁，来协助你谋生。早上来的父老都想祈求降雨，我已经向天帝请求，明天中午时分就会下大雨。”到了妇人所说的时间，果然下起了大雨。人们于是为树神建立了祠庙。树神对李宪说：“诸位父老在这里，我的居所临近水边，应当为你们送上一些鲤鱼来。”话说完，有

数十条鲤鱼飞来，聚集在庙堂前，在座的人没有不感到震惊的。这样过了一年多，树神说：“将会有大的战事，现在我向你辞别而去。”她留下一枚玉环，说：“拿着这枚玉环可以避免灾难。”后来，刘表和袁术相互攻伐，龙舒县的百姓全都迁徙了，只有李宪住的乡里没有遭受战祸。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庐江郡龙舒县树神黄祖庇佑乡人的事迹。

此故事展现了树神的善良，它不但为乡人降雨解旱灾，还赠送父老鲤鱼，庇佑乡人免受旱灾及战祸。树神又因寡妇李宪贞洁，故来协助她谋生，可惜文中没有提及寡妇何以借树神的庇佑而获得生活。究竟李宪何以谋生？从事故的内容推断，应为她传达树神的讯息，而讯息一一应验，令她获得乡人的尊敬及关照。加之乡人为树神建庙立祠，寡妇乃最适合打理此祠之人，能得善信的募捐，以解决生活所需的开支。有趣的是树神的法力有限，面对大战在即，也要向寡妇辞行，赶紧避祸，此乃俗语所谓“神仙也自身难保”，幽默地带出树神人性化的一面。

故事不仅宣扬了大自然诸神灵的存在，如树神黄祖，亦婉转指出文旨：为人贞洁自守，自得神庇佑。

树，能美化环境，给人遮阴挡雨，为人送来果实充饥，替人提供木材建屋、制造家具，更重要的是能减轻温室效应，更能输送清新氧气。因此，无论有没有神明，都该好好爱护树木。

张华擒狐魅

张华^注，字茂先，晋惠帝时为司空。于时燕昭王墓前有一斑狐^注，积年，能为变幻，乃变作一书生，欲诣张公。过问墓前华表曰^注：『以我才貌，可得见张司空否？』华表曰：『子之妙解，无为不可。但张公智度^注，恐难笼络。出必遇辱，殆不得返^注。非但丧子千岁之质，亦当深误老表。』狐不从，乃持刺谒华^注。华见其总角风流^注，洁白如玉，举动容止，顾盼生姿，雅重之^注。于是论及文章，辨校声实^注，华未尝闻。比复商略三史^注，探赜百家^注，谈老、庄之奥区^注，披《风》、《雅》之绝旨，包十圣^注，贯三才^注，箴八儒^注，撷五礼^注，华无不应声屈滞^注。乃叹曰：『天下岂有此少年！若非鬼魅则是狐狸。』乃扫榻延留，留人防护。此生乃曰：

『明公当尊贤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注，奈何憎人学问？墨子兼爱^注，其若是耶？』言卒，便求退。华已使人防门，不得出。既而又谓华曰：『公门置甲兵栏骑^注，当是致疑于仆也。将恐天下之人卷舌而不言，智谋之士望门而不进。深为明公惜之。』华不应，而使人防御甚严。

时丰城令雷焕^注，字孔章，博物士也，来访华。华以书生白之。孔章曰：『若疑之，何不呼猎犬试之？』乃命犬以试，竟无惮色^注。狐曰：『我天生才智，反以为妖，以犬试我，遮莫千试万虑^注，其能为患乎？』华闻，益怒，曰：『此必真妖也。闻魑魅忌狗^注，所别者数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能复别；惟得千年枯木照之，则形立见。』孔章曰：『千年神木，何由可得？』华曰：『世传燕昭王墓前华表木已经千年。』乃遣人伐华表。使人欲至木所，忽空中有一青衣小儿来，问使曰：『君何来也？』使曰：『张司空有一少年来谒，多才巧辞，疑是妖魅，使我取华表照之。』青衣曰：『老狐不智，不听我言，今日祸已及我，其可逃乎！』乃发声而泣，倏然不见^注。使乃伐其木，血流；便将木归，燃之以照书生，乃一斑

狐。华曰：『此二物不值我，千年不可复得。』乃烹之。

1. 张华：字茂先（二三二至三〇〇）。西晋文学家、诗人、政治家。晋惠帝时，曾任太子少傅。
2. 燕昭王：又称燕昭襄王（前三一一至前二七九在位），在位三十多年。姓姬，名职，乃燕王哙之子，是令燕国复兴壮大的君主。
3. 华表：亦称“华表柱”。古代设在宫殿、陵墓等大型建筑物前，用作装饰的大柱。柱身用石或木制，多刻有龙凤等图案，上部横插着雕花的石板。
4. 智度：谓明智而有器量。二字本乃佛家语，梵语意义为：“大智慧到彼岸。”故此处疑指大智慧。
5. 殆：大概、几乎。
6. 刺：名帖。
7. 总角：古时未成年的少年将头发束扎成两髻，向上分开，形状如角，故称总角。后以此指未成年的少年。风流：洒脱放逸、风雅潇洒，亦指仪表美好、风采特异。
8. 雅：极、甚。
9. 声实：名实。名称与实质、实际。名实之辨乃魏晋时期清谈话题之一。好清静的人认为儒家学说是迂腐的议论，而主张名称与实质的人，认为老庄之说是荒诞的。
10. 商略：品评、评论。三史：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或简称《东观记》）为“三史”。唐代开元以后，因《东观汉记》失传，故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为“三史”。
11. 探赜（zé）：探索深奥之理。赜，深奥。
12. 奥区：深奥之处。
13. 十圣：佛教语。十圣是指已经发大智，舍弃凡夫之性，达十地修行阶位的菩萨。此处疑乃泛指古代圣人，如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周公、孔子、孟子等等。
14. 三才：指天、地、人。
15. 箴：本指劝告、劝诫之意，此处指针砭，即指出及纠正错误。八儒：据说孔子死后，儒家分为八派，故称。《韩非子·显学》：“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
16. 撻（tā）：揭露、挑剔。五礼：指古代五种礼制：祭祀所用之吉礼、殯丧所用之凶礼、军旅所用之军礼、迎宾待客所用之宾礼、成年加冠及婚娶所用之嘉礼。
17. 屈滞：此处形容语言艰涩。
18. “明公当尊贤容众”两句：改自《论子·子张第十九》“君子尊贤容众，嘉善而矜不能”两句，指君子尊重贤德之人，又能容纳众人；嘉许有专长的人而又怜恤能力不及的人。明公，古时对有名位者的尊称。
19. 墨子：名翟（前四六八至前三七六），相传原为宋国人，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开创墨家一派学说。后长期留在鲁国讲学，主张兼爱，认为天下人不该有亲疏贵贱之别，而要彼此互爱互利。
20. 栏骑：阻止人马出入的防护设施，如骑兵。

21. 丰城：古县名。原为三国吴的富城县，晋朝改为丰城，移治所于丰水之西，故城在今江西丰城市西南，即雷焕得宝剑之处。雷焕在豫章丰城监狱屋基挖得龙泉、太阿二柄宝剑；一把送张华，一把留为自用。雷焕：字孔章，生卒年不详，东晋鄱阳人，曾为丰城县令，善星历占卜。
22. 惮色：害怕的神色。
23. 遮莫：尽管、任凭。
24. 魑魅（chī mèi）：古代指能害人的山泽神怪，后亦泛指鬼怪。
25. 倏然：迅疾貌。

译文

张华字茂先，在晋惠帝时，担任司空一职。那时，燕昭王陵墓前有一只毛色斑驳的狐狸，由于年岁累积而能够变化形体。于是，它变成一名书生模样，想去拜访张华。它先问墓前的华表说：“以我的才能相貌，能不能去会见张司空呢？”华表说：“你善于辩解及应变，没有什么不能做的。但是以张公的超脱智慧，恐怕你难以掌握应对。这次你若出去必定会遭遇侮辱，大概就不能回来了。不但令你丧失修炼千年的本体，亦该会连累我深受灾祸。”狐狸不听从它的劝告，拿着名帖去谒见张华。张华见它年少而风雅潇洒，肌肤洁白如玉，举止仪容优雅，在回首抬眼之间光彩动人，极为看重它。于是，与它谈起文学篇章，分辨考校名实关系，张华从未听过那么精辟的言论。接着，少年品评三本历史名著，探索诸子百家奥妙之理，谈论老子、庄子深奥之处，揭示《诗经》中《风》、《雅》各篇深刻之意旨，包罗古代圣贤之道，贯通天文、地理和人事，规诫八派儒学的得失，评论五种礼法的弊病，张华莫不难以应对而语词艰涩迟钝。于是他叹息道：“天下哪有这样的少年！如果不是鬼魅，就是狐狸精了。”于是，令人打扫坐榻邀请它留下，又安排人手加强防护。书生便说：“明公你应该尊重有贤德之人而又能容纳众人，嘉许有专长的人而又怜恤能力不及的人。怎么能憎忌别人有学问呢？墨子主张兼爱，难道是这样的吗？”说完，便要求告退。张华已经派人防守门户，书生出不去。过了一会儿，它又对张华说：“你在门口设置士兵拦阻，必定是对我有怀疑了。这样，我恐怕天下的人将卷起舌头不敢说话，有智谋之士望着你的大门也不敢走进来。我深深地为你感到惋惜呢。”张华不回应，却令人防守得更严密了。

这时候，丰城县令雷焕——字孔章，是个知识广博通晓万物的人——前来拜访张华。张华把书生的事情告诉他。孔章说：“如果怀疑它，为何不唤猎犬去试试它呢？”于是，张华叫人唤猎犬来试试它，书生竟然

没有害怕的神色。书生说：“我天生具有才识智慧，你反而认为我是妖怪，用猎犬来试我。任凭你千次试万遍验，难道能够伤害我吗？”张华听后更加生气，说：“这书生必定是真的妖怪。听说鬼怪忌惮狗，但狗只能辨别几百年的怪物，千年的老妖精，狗是不能识别的。唯有取得千年的枯木来照耀它，则它的原形才会立刻显见。”孔章说：“千年的神木，如何才能得到呢？”张华说：“世人传说燕昭王墓前的华表柱木已经有千年的历史了。”于是，他派人去砍华表柱。被派去的使者正想到华表木所在之处，忽然见天空中降下一个穿青衣的小孩子来，问使者说：“你来做什么呢？”使者说：“张司空那里有一个少年来拜访，多才善辩，司空怀疑它是妖精鬼魅，派我来砍取华表木照耀它。”青衣小孩子说：“老狐狸不明智，不听我的话，今天灾祸已经累及我身上，我怎样才能逃脱呢？”于是放声哭泣，瞬间便不见了。使者便砍伐华表木，木柱里流出血来。使者带着华表柱木回去，点燃它来照射书生，发现书生竟然是一只毛色斑驳的狐狸。张华说：“这两个怪物若不是遇着我，千年之后亦不能擒获。”于是便将狐狸烹杀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张华识破千年狐魅变成的书生，将它擒获烹煮的经过。

此篇故事不见于《晋书》卷三十六《张华传》。《晋书》对张华可谓高度赞扬：

张华，字茂先……华少孤贫，自牧羊，同郡卢钦见而器之。乡人刘放亦奇其才，以女妻焉。华学业优博，辞藻温丽，朗瞻多通，图纬方伎之书莫不详览。少自修谨，造次必以礼度。勇于赴义，笃于周急。器识弘旷，时人罕能测之。初未知名，著《鹪鹩赋》以自寄。……陈留阮籍见之，叹曰：“王佐之才也！”由是声名始著。郡守鲜于嗣荐华为太常博士。

史书记载的张华，自幼贫苦无依，以牧羊维生，是吃过苦之人。他又勇于赴义，拯救周边人之急，乐于义助他人。此外，他博览群书，学识广博，学业优秀，文章辞藻华丽，深得当时著名大家阮籍之称赞。为此，张华的个性与本篇所记的完全不同。

本篇所记的张华，与千年狐狸化成的少年谈论文章学问，以致几乎词穷。其后，面对少年以墨子兼爱发起的质询，他更是默然不能回应。因为少年博学，故认为它是妖精，更以猎犬试它，以华表柱照耀

它，迫使它现形。

故事中的少年，虽是狐狸变的，但没有做伤害人的事，它只是慕张华之名，欲与他谈论学问。然而，张华则以妖怪待之，不许它告辞之余，更设防护阻止它逃走，最后不惜派人砍伐有千年历史的华表柱，逼它现形，又将它擒获而烹煮。少年风流儒雅、雄辩滔滔，风采动人，将张华给比下去了。

本文表面上赞扬张华智擒狐魅，实乃斥责他忌才嫉贤，以致烹杀狐狸。相反，狐狸变成的少年以孔子之言“君子尊贤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来训斥张华，又以墨子兼爱之论质询他的行为，令人相信故事里的张华，早已忘记圣人之训诲。

在古人心目中，是否所有妖怪皆邪恶？必须诛之而后快？本篇故事中的狐狸一点也不坏，而且按照人类的礼法去谒见张华，与他谈论天地事物。如此守礼的一只狐狸，却被张华捕捉烹煮，实在不合情理。

千年华表木，乃具历史价值的文物。张华不惜令人砍伐，仅为擒杀狐妖，实在令人慨叹。

卷十九

本卷导读

本卷故事，主要述蛇妖的祸害，述它们吃人吃牲畜，亦述及其他动物如鼉、龟变成的妖怪。

蛇对人的祸害，令民不聊生，最精彩的一篇乃《李寄斩蛇》。述东越闽中有大蛇为患，每年要吃十二三岁的童女，已吃掉九人。县长只有征求蓄养奴婢所生的女儿或犯人的女儿，待祭祀时送到蛇洞口供蛇吞吃。李寄家有六姐妹，没有兄弟，她想去应募做童女，父母慈爱不许。李寄认为自己没有缙萦救父之功，活着只会浪费父母的衣食，希望借着应募为祭祀童女而获得一点金钱供养父母，故悄悄去应征。她带着一把剑及一只咬蛇狗，准备了一些食物给蛇吃，再趁它吃时放狗咬它，又以剑砍伤大蛇，大蛇终于死了，百姓从此免于祸患。越王听说此事后，封她为王后。

除了蛇，还有龟、鱼、鳖等各种妖怪，如《孔子论五酉》、《谢非除庙妖》分别论述妖怪之形成，以及记述道士在山庙中除去白鼉怪及乌龟妖之事。卷中有一篇记述饮酒的文章，名为《狄希千日酒》，写中山人狄希能制造千日酒，人饮了会醉上千日。同乡人刘玄石喝了一杯，醉了三年，让家人误以为他死了。

此处精选《李寄斩蛇》一篇做导读，展现李寄的孝顺、勇敢及为民除害的精神。

李寄斩蛇

东越闽中有庸岭^注，高数十里，其西北隰中有大蛇^注，长七八丈，大十余围^注，土俗常病^注。东冶都尉及属城长吏^注，多有死者。祭以牛羊，故不得福^注。或与人梦，或下谕巫祝，欲得啖童女年十二三者。都尉令长并共患之^注，然气厉不息^注，共请求人家生婢子^注，兼有罪家女养之，至八月朝祭^注，送蛇穴口，蛇出吞啗之^注。累年如此，已用九女。尔时预复募索^注，未得其女。将乐县李诞家有六女^注，无男，其小女名寄，应募欲行，父母不听。寄曰：『父母无相^注，惟生六女，无有一男。虽有如无。女无缡紵济父母之功^注，既不能供养，徒费衣食，生无所益，不如早死。卖寄之身，可得少钱，以供父母，岂不善耶？』父母慈怜，终不听去。寄自潜行，不可禁止。寄乃告请好剑及咋蛇犬^注。至八月朝，便诣庙中坐，怀剑，将犬^注。先将数石米糲^注，用蜜^注灌之^注，以置穴口。蛇便出，头大如囷^注，目如二尺镜，闻糲香气，先啖食之。寄便放犬，犬就啗咋，寄从后斫得数创^注。疮痛急，蛇因踊出，至庭而死。寄入视穴，得其九女髑髅^注，悉举出，咤言曰^注：『汝曹怯弱，为蛇所食，甚可哀愍^注。』于是寄女缓步而归。越王闻之，聘寄女为后，拜其父为将乐令，母及姊皆有赏赐。自是东冶无复妖邪之物。其歌谣至今存焉。

1. 东越：古族名，乃古代越人的一支。相传是越王勾践的后人。秦汉时，该族分布在现今浙江省东南部、福建省北部一带。汉武帝元鼎六年，即公元前一一〇年，东越王余善（前一三五至前一〇在位）反汉，旋为其部属所杀，部分族人被迫迁入江淮地区。闽中：古郡名，秦时设置，治所在冶县，即今福州市。辖境相当于今日福建省和浙江省宁海及其以南的灵江、甌江、飞云江流域。秦末废此郡名。后以“闽中”指福建一带。庸岭：据说此岭在今福建邵武西北，又名乌岭。
2. 隰：低湿之地。另本作“隙”。——编者注
3. 围：计算圆周的粗略单位。一般指人用双手合围抱起来的长度，但也指两手的拇指及食指围起来的长度。此处描述大蛇的头大如囷，其身该是十几人合抱的长度了。
4. 病：一版本作“惧”。

5. 东冶：古邑名，东越王的都城，在今福建闽侯县东北冶山之麓，汉置冶县于此。汉时南方交趾朝贡，亦由东冶都泛海而至。都尉：官名。战国时期始置。秦灭六国后，以各国之地为郡，置郡守、郡丞、郡尉。郡尉统领士兵，是比将军略低的武官。汉景帝时改秦置的郡尉为都尉，辅佐郡守并掌管全郡的军事。属城长吏：所属县城的长官。
6. 福：一版本作“祸”。
7. 患：忧虑。
8. 气厉：时疫。
9. 家生婢子：即家生婢。古时家中奴仆生下的儿女仍为奴婢，男的称为“家生奴”，女的称作“家生婢”。
10. 八月朝祭：朝，指早上、早晨。此词与下文的“至八月朝”对照，疑指八月初的早上。故“八月朝祭”有云乃初一之祭祀。此处疑指八月初的祭祀。
11. 吞噬：吞食。
12. 尔时：犹言其时或彼时。
13. 将乐县：三国吴时期设置，隋代改为省，唐代复置为县，明清两朝皆属福建延平府，民国时期属福建建安道，即今福建将乐县。
14. 无相：原指无人扶助，此处指没有福相。
15. 缣紫：即汉代孝女淳于缣紫。汉文帝时，太仓令淳于意因事获罪，被押送至长安牢狱受肉刑。他的小女儿缣紫跟随父亲到长安，上书汉文帝，愿以己身为官婢代父赎罪。汉文帝怜悯她而免除肉刑，淳于意于是得以免罪。
16. 咋：咬。
17. 将：带领。
18. 糍（cí）：糍粑。是一种用糯米为主要材料，蒸熟捣碎后制成的食品。许慎《说文解字》：“糍，稻饼也。”后亦泛指用糯粉、黍粉、米粉制成的糕饼。
19. 蜜：一版本作“蜜炒（chǎo）”。蜜炒指炒熟的米粉或麦粉拌和蜜糖的食品。
20. 圉（qūn）：古代一种圆形的谷仓。
21. 斫：本指大锄，引申为用刀、斧等砍。
22. 髑髅（dú lóu）：头骨，多指死人的头盖骨。
23. 咤（zhà）：痛惜、慨叹。
24. 哀愍（hūn）：指悲哀怜悯。

译文

东越国闽中地区有一座庸岭，山高几十里。山岭的西北面低湿的地方，有条大蛇，身长七八丈，粗十多围，当地百姓因此时常受祸害。东冶都的都尉及所属县城的长官，多有被它咬死的。后来拿牛羊去祭祀它，仍然没有得到福佑。它有时给人托梦，有时降下谕令给巫祝，想要吃十二三岁的童贞女孩。都尉及县长都忧虑此事，然而当时灾疫没有停息，只好征求人们家中奴婢所生的女儿和犯了罪的人家的女儿来蓄养

着，等到八月初的祭祀，将女孩送到蛇洞口，让蛇出来吞食。多年这样，已经吃了九个女孩了。那年，官府又要预先征募女孩，但未获得合适的女孩。将乐县的李诞，家里有六个女儿，没有男孩，他的小女儿名叫李寄，想应募前往，父母却不听她的。李寄说：“父母没有福相，只生了六个女儿，没有一个男孩。虽然有孩子也好像没有一样。女儿没有像缙萦救济父母般的功劳，既然不能供养父母，白白浪费家中衣服粮食，活着没有带来益处，倒不如早点死去。卖掉我这身躯，可以获得少许金钱，用来供养父母，难道不好吗？”父母慈爱怜惜女儿，始终不肯听她的话让她去。李寄悄悄地独自前往，父母终究没能阻止她。李寄于是禀告官府请求获得一把锋利的剑，和一只会咬蛇的狗。到了八月初，李寄便来到庙里坐着，怀抱着利剑，带着狗。她先将几石米做的糍糕用蜜糖灌涂拌和，放置在蛇的洞口。于是大蛇就钻出来了，它的头大得像圆形的谷仓，眼睛仿如二尺阔的铜镜。它闻到糍糕的香气，先吞食糍糕。李寄便放出狗，狗就去咬啮大蛇，李寄从后面用剑砍大蛇，砍伤它好几处。大蛇伤口痛得厉害，因此从庙里踊窜出来，窜至庭院便死了。李寄走入蛇洞去视察，看见那九个女孩子的头骨，她全部拿了出来，痛惜地说：“你们怯懦软弱，被大蛇吃掉，甚是可悲可怜。”于是李寄慢慢步行返回。越王听闻此事，便聘娶李寄为王后，任命她父亲为将乐县令，她母亲和姐姐都有赏赐。自此以后，东冶都再没有妖怪邪异的东西。而有关李寄事迹的歌谣至今还在流传。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将乐县大蛇为患，李寄为减父母负担，自荐为祭祀的童女而杀掉大蛇，获越王聘娶为王后的故事。

故事中的李寄，按文中所记推算，年龄该乃十二三岁的女孩，是李家最小的女儿，但她的孝义一点也不逊色于西汉时期的淳于缙萦。据《史记》卷十《孝文本纪》记载，淳于意被押送长安时，痛恨自己只有女儿而没有儿子，有急事时没有人协助。结果，他小女儿缙萦与父亲同往长安，上书朝廷请求将自己卖作官婢，为父亲赎罪，因而感动汉文帝而免除了肉刑。《孝文本纪》云：

五月，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太仓公无男，有女五人。太仓公将行会逮，骂其女曰：“生子不生男，有缓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缙萦自伤泣，乃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

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虽复欲改过自新，其道无由也。妾愿没入为官婢，赎父刑罪，使得自新。”书奏天子，天子怜悲其意，乃下诏曰：“……夫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淳于缇萦陪伴父亲上京，多少可谓被父亲的气言所激，而李寄却是自觉的行为。李寄对父母的孝心关怀全是个人积极主动的思考，她认为父母有六个女儿，自己年纪小又不能供养父母，只会浪费父母的衣食，倒不如应征为祭蛇的童女，一可为父母减少衣食的开支，二可让父母获得一点金钱贴补生活。李寄父母十分痛惜她，不肯让她去送死，李寄却偷偷地离家前往。

然而，李寄原来还有更大的心愿，就是为民除害。她要了一把利剑及一只咬蛇犬与之同往。面对头如圆形谷仓、目阔两尺的巨蛇，她没有怯惧，反而有谋略地先让大蛇吞吃拌了蜜糖的糕饼，待它吃饱而举动变慢时，即令猛犬去咬啃它，自己则从后面用剑刺杀大蛇。结果大蛇因太多创伤而死了。她又入洞查看，发现九个头骨，痛惜那九个无辜牺牲了的女孩子。

李寄杀了大蛇，为民除害，不仅全县的人感激她，连东越王听见她的事迹，也决定聘娶她为王后。李寄的勇敢及决断，令县中女孩不必再送死，又光耀了父母门楣，父亲获封为将乐县令，一众姐姐亦受封赏。李寄自我牺牲的精神，不但为父母姐姐带来幸福，为将乐县的百姓带来安逸，更为自己带来至高的荣耀——东越王后之位。

不论古代或现代，贪官污吏或社会的强权恶霸，犹如大蛇，不断地吞食及残害善良守法的百姓，若没有勇气及智慧去抵抗，会有更多人受害。平民百姓面对欺压时，若能团结一致而毫不畏惧地反击，必定能获得最终的胜利。李寄只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尚能视死如归，立心杀蛇为民除害；作为成年人，面对污吏恶霸的欺压残害，是否要强忍下去，任人鱼肉？

卷二十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述说人类救助奇禽异兽而获得美好的回报，或对动物施虐而受到惩罚之事，从而弘扬因果报应之说。

此卷述因救助动物而获得报偿的，如《苏易助虎产》之得野肉：卢陵郡的苏易，被老虎叼去，竟看见雌虎因不能生产而几乎死去，苏易于是帮助雌虎诞下三只小虎。雌虎后来背她回去，又多次送野肉到苏易家门口，作为报答。

因救助动物而得到珍贵宝物的，如《隋侯珠》之得大明珠：隋国国君出行，见大蛇身断，令人替它敷药包扎。一年后，大蛇送了直径长一寸的纯白珍珠给他。珍珠可以照亮房间，人称“隋侯珠”或“明月珠”。又如《黄雀报恩》之得四枚美玉：汉时的杨宝，救治被鸱枭搏击受伤的黄雀。后有黄衣童子送来四枚白玉环，以令其子孙四代品德贞洁，位登三公，其美如白璧。

因施行仁义而生命获得保护的，如《义犬救主》之救主免于火灾：孙权时，李信纯养了一只名叫“黑龙”的狗，与之同行同坐同食。李信纯在城外大醉而睡倒草丛之中，遇太守狩猎而叫人烧野草。黑龙便跳进小溪，不断来回弄湿身体，再用身上的水淋洒在主人四周，结果疲惫而死。李信纯醒来见黑龙全身湿透，又见火烧的痕迹，才明白过来，悲伤恸哭。太守得知，为它立义犬墓。

因虐待动物以致遭殃丧命的，如《猿母哀子》之全家遭瘟疫致死：临川郡一人在山上抓到一只小猿，带回家绑在院子的树上，猿母追至求饶，那人刻意在猿母面前将小猿打死，猿母悲哀号叫投地而死。那人破猿母腹察看，见肠子寸寸断裂。半年后，其家遭瘟疫而死。

此处选《苏易助虎产》、《黄雀报恩》、《隋侯珠》、《义

犬救主》、《猿母哀子》五篇做分析。

苏易助虎产

苏易者，庐陵妇人，善看产^注。夜忽为虎所取，行六七里，至大圻^注，厝易置地^注，蹲而守。见有牝虎当产^注，不得解，匍匐欲死^注，辄仰视。易怪之^注，乃为探出之，有三子。生毕，牝虎负易还，再三送野肉于门内。

1. 看产：接生、助产。
2. 圻（kuàng）：墓穴、坟墓，亦指旷野。此处该指老虎之居所堑穴、坑穴。
3. 厝（cuò）：安置、安顿。
4. 牝（pìn）虎：雌性老虎。牝，雌性的鸟或兽，与“牡”（雄性）相对。
5. 匍匐：以腹贴地前进，爬行；亦指倒仆伏地，趴伏。
6. 怪：一作“悟”。

译文

苏易，是庐陵郡的一个妇人，擅于接生。一晚，她忽然被老虎叼走，走了六七里路，来到一个大坑穴，老虎将苏易放置在地上，蹲在一旁守护。苏易看见有一只雌性老虎快要产子了，但生不下来，趴伏在地上几乎要死了，总是抬头仰望她。苏易觉得奇怪，于是为她摸索取出三只小虎。生产完毕，雌性老虎驮着苏易回家，还再三赠送野兽的肉到苏易家门内。

赏析与点评

本篇写苏易为虎所叼而替雌老虎接生三子，后得老虎感恩图报之事。

“苏易怪之，乃为探出之，有三子。”一版本作“悟之”，指苏易明白雌虎难产而痛得几乎要死，幸得她出手相助，以得三子之余，又解除腹中剧痛。故此，产子后，雌虎特地背她回家，又多次送她打猎得来的兽肉。然而，苏易被老虎叼着，走了六七里而不受伤又不惧怕，颇有点童话色彩。

此故事发人深省：凶狠的老虎尚且知恩图报，人类又如何？若人

在获得他人的帮助后，不惜加害曾协助自己的人，或以巩固自己的地位，或争取晋升职位的机会，或谋取金钱利益，则其所作所为，连老虎都不如。

老虎知恩图报，并非古人的信念，在现代的社会，亦有人相信此点。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民网引《广州日报》新闻报道：在巴西马林加（Maringa），一名四十三岁名叫博格斯（Ary Maros Borges da Silva）的富豪，救了两头被马戏团虐待的老虎，又带它们回家饲养，助它们繁殖，令老虎数目增至七只。博格斯相信：只要人们尊重老虎，老虎也会知恩图报。老虎在其家可以自由出入，甚至与他的家人一起吃喝及游泳。

黄雀报恩

汉时弘农杨宝^注，年九岁时，至华阴山北^注，见一黄雀为鸱枭所搏^注，坠于树下，为蝼蚁所困^注。宝见，愍之^注，取归置巾箱中^注，食以黄花^注。百余日，毛羽成，朝去，暮还。一夕三更，宝读书未卧，有黄衣童子，向宝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使蓬莱，不慎，为鸱枭所搏。君仁爱见拯，实感盛德。』乃以白环四枚与宝曰：『令君子孙洁白，位登三事^注，当如此环。』

1. 弘农：古郡名。汉时设置，治所在弘农，即今河南灵宝市南四十里。
2. 华阴：古县名。战国魏国之阴晋邑，秦惠文王改名为宁秦，汉代再改称华阴，在华山之阴（北面）之意。治所在今陕西华阴市东南。
3. 鸱枭：鸟名，亦作鸱鸺，一类俗称猫头鹰的益鸟，以有害昆虫、老鼠等为食，古人常用它们比喻贪恶之人。
4. 蝼蚁：指蝼蛄和蚂蚁，泛指微小的生物。
5. 愍：怜悯。
6. 巾箱：古代放置头巾的小箱子，后亦用以存放书卷、尺牍等物。
7. 黄花：一般指菊花，亦指黄花菜的花，是金针菜的通称。
8. 三事：即三公，古代中央三种最高官衔的合称。颜师古注《汉书·韦贤传》云：“三事，三公之位，谓丞相也。”西汉时期以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为三公，东汉则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译文

汉朝时期，弘农郡有一个人名叫杨宝，当他九岁时，来到华阴山的北面，看见一只黄雀被鸱枭扑击，受伤坠落树下，被蝼蛄蚂蚁围困。杨宝看见而怜悯它，将它带回家里，放置在小箱子里，用黄花喂养它。过了一百多天，黄雀的羽毛长成了，每天早上飞出门去，傍晚时分便飞回来。一天晚上的三更时分，杨宝还未睡在读书，有个穿着黄色衣服的童子，向杨宝再三揖拜行礼，说：“我是西王母的使者，出使蓬莱仙山，不小心被鸱枭扑击。得你的仁慈爱惜而获救，实在感激你的深厚恩德。”于是将四枚白玉环送给杨宝说：“让你的子孙品行洁白纯正，官位登升三公

之职，就像这玉环一样。”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杨宝仁慈救护黄雀而得玉环四枚以报之事。

此故事带出善有善报之意。四枚白玉环，预示杨宝四代后人皆品行洁白无瑕，位登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之宰相职位。事实上，杨宝之子孙位登三公的，共有四人，如黄衣使者赠送的四枚玉环之数。据《后汉书》卷五十四《杨震传》所载：

杨宝之子杨震于永宁元年（一二〇）代刘恺为司徒；延光二年（一二三），代刘恺为太尉。当杨震亡故时，在举行葬礼前十多日“有大鸟高丈余，集（杨）震丧前，俯仰悲鸣，泪下沾地，葬毕，乃飞去。”

其孙杨秉（杨震之子），四十多岁以后“频出为豫、荆、徐、兖四州刺史，迁任城相”。建熹五年（一六二），代刘矩为太尉。杨秉性廉洁，既不好酒，亦不好色，夫人虽早亡，但亦没有再娶。“秉性不饮酒，又早丧夫人，遂不复娶，所在以淳白称。尝从容言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财也。’”延熹八年（一六五）七十四岁时卒亡，更获赐墓地以作帝王的陪陵。

曾孙杨赐（杨秉之子），在熹平二年（一七三），代唐珍为司空，后拜光禄大夫。熹平五年（一七六），代袁隗为司徒。同年冬天拜为太尉。他死时，天子穿素服，三日不临朝；死后谥号“文烈侯”。

玄孙杨彪（杨赐之子）在中平六年（一八九）代董卓为司空。同年冬天，代黄琬为司徒。建安四年（一九九），拜为太常。及至三国魏文帝登位，想以杨彪为太尉。杨彪辞谢，便授他光禄大夫“赐几杖衣袍，因朝会引见，令彪着布单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宾客之礼”。几杖，本指坐几和手杖，乃敬老之物。此处特指延年杖，为延请之便而使用入朝，受天子宾客之礼。杨彪年八十四卒于家。

《后汉书》评：“自（杨）震至（杨）彪，四世太尉，德业相继，与袁氏俱为东京名族云。”杨彪之子杨修，因聪明受妒，为曹操借鸡肋之事而杀掉。杨宝后人连续四代，位居三公之位，符合四环之数。可惜富有才华的杨修，因锋芒太露而被杀害。

本篇故事亦见于南梁·吴均（四六九至五二〇）《续齐谐记》之记载：

弘农杨宝，性慈爱。年九岁，至华阴山，见一黄雀为鸱枭所搏，逐树下，伤瘢甚多，宛转复为蝼蚁所困。宝怀之以归，置诸梁上。夜闻啼声甚切，亲自照视，为蚊所啮，乃移置巾箱中，啖以黄花。逮十余日，毛羽成，飞翔，朝去暮来，宿巾箱中，如此积年。忽与群雀俱来，哀鸣绕堂，数日乃去。是夕，宝三更读书，有黄衣童子曰：“我，王母使者。昔使蓬菜，为鸱枭所搏，蒙君之仁爱见救，今当受赐南海。”别以四玉环与之，曰：“令君子孙洁白，且从登三公，事如此环矣。”宝之孝大闻天下，名位日隆。子震，震生秉，秉生彪，四世名公。及震葬时，有大鸟降，人皆谓真孝招也。

《后汉书·杨震传》注文亦有引《续齐谐记》：“宝年九岁时，至华阴山北，见一黄雀为鸱枭所搏，坠于树下，为蝼蚁所困。宝取之以归，置巾箱中，唯食黄花，百余日毛羽成，乃飞去。其夜有黄衣童子向宝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爱救拯，实感成济。’以白环四枚与宝：‘令君子孙洁白，位登三事，当如此环矣。’”

然而，除了干宝《搜神记》之详细记录，此故事的原形早见于三国魏曹植《野田黄雀行》一诗。其诗云：

高树多悲风，海水扬其波。利剑不在掌，结友何须多。不见篱间雀，见鹞自投罗。

罗家得雀喜，少年见雀悲。拔剑捎罗网，黄雀得飞飞。飞飞摩苍天，来下谢少年。

诗中云黄雀因鸱鹰来捕而被吓至投尽罗网之中，幸得少年拔剑破网相救，黄雀得到自由后，再飞回来感谢少年拯救之恩。

“黄雀报恩”一故事揭示万物皆有生命，应予以珍视，又暗寓善有善报的道理。

雀鸟能否含环以报，没有人知道，但鸟儿似乎颇有灵性，人对鸟儿亦有情。据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报纸报道，居住在香港旺角区的叶先生养了一只鹦鹉，该鹦鹉常飞至叶先生的手上撒娇，逗他玩，还发出各种声音跟他谈话，又会说“你好”。后来鹦鹉失踪，叶先生因此十分哀伤，说早把它当作家人，只是其形乃雀鸟而已。而雀鸟报恩的故事，则在《智悲德网》上可见。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该网页转载了

一个退休老人弗利姆的故事：弗利姆平常很爱喂海鸥。一天，他到海边散步，不小心摔倒而失去知觉。那时四周无人，只有一群海鸥。其中一只飞到他家去报信，让他家人来救援。据说报信的海鸥正是他喂养了多年的那只海鸥，海鸥借此报恩。

隋侯珠

隋县澁水侧^注，有断蛇丘^注。隋侯出行^注，见大蛇被伤，中断。疑其灵异，使人以药封之，蛇乃能走，因号其处断蛇丘。岁余，蛇衔明珠以报之。珠盈径寸^注，纯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烛室^注。故谓之『隋侯珠』，亦曰『灵蛇珠』，又曰『明月珠』。丘南有隋季良大夫池^注。

1. 隋县：古县名，源于西周诸侯隋国国名。秦朝设置隋县，隶属南阳郡。在今中国湖北省随州市内。澁（zhā）水：水名。今名扶恭河，亦曰汭恭河，源自湖北随州西北鸡鸣山，南流注于涢水。
2. 断蛇丘：古地名，在今湖北省随州市内。
3. 隋侯：西周时期分封诸侯隋国国君，姓姬，封国在今湖北随州。
4. 盈：圆满无缺、丰满均称。
5. 烛：古代照明用的火炬。此处作动词用，照耀、照亮之意。
6. 季良大夫：疑指季梁大夫，又称季氏梁、季仕梁，是春秋时期隋国大夫。

译文

隋县澁水侧边，有一座断蛇丘。隋侯出宫巡行，看见一条大蛇被砍伤，中间断开。隋侯怀疑这条蛇有灵异之气，派人用药替它封合伤口，蛇才能爬走，因此称那处为“断蛇丘”。过了一年多，大蛇衔着一颗明珠来报答隋侯。明珠圆润匀称，直径超过一寸，纯白色，夜晚会发光，明亮得像月亮照耀一样，可以照亮居室，因此被称为“隋侯珠”，亦叫“灵蛇珠”，又叫“明月珠”。断蛇丘的南边，有隋国季梁大夫的水池。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隋侯遇大蛇被砍伤至断开，派人为它治伤，得灵蛇衔珠来报的故事。

故事不知起于何时，墨子时期已论及隋侯夜明珠，更将之与和氏璧并列为诸侯之瑰宝。《墨子》云：“和氏之璧，随〔隋〕侯之珠……此诸侯之良宝也。”相信此物早见于春秋战国时期。一块和氏璧可以换得十五座城池，则隋侯珠之价值亦可见。《淮南子·览冥训》更云：“譬

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贫。”极言其价值连城。

《庄子·杂篇》更出现用隋侯之明珠投打高飞千仞之雀鸟的比喻。其《让王第二十八载》云：“今且有人于此，以随〔隋〕侯之珠，投（一作弹）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以（一作则）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轻也。”比喻用贵重之物（如隋侯珠）换轻贱之物（如千仞之雀），后来形成“隋珠弹雀”一成语。

据说英国苏格兰一海岛的旅店老板娘珊丽·穆尔康，在海边见一小海豹误落渔网，因挣扎而弄得遍体鳞伤。穆尔康于是上前解开渔网，抱着它急步回家治伤、喂食，又替它命名为凯蒂。一个月后，小海豹完全康复，穆尔康将它送回大海。一年后，穆尔康打开家门，发现凯蒂卧在门前的石阶上，欣喜地拍打着前肢，原来小海豹回来向她致谢。虽然没有隋侯的含珠以报，却令人感动惊喜。

义犬救主

孙权时李信纯，襄阳纪南人也^①。家养一狗，字曰黑龙，爱之尤甚，行坐相随，饮饌之间，皆分与食。忽一日，于城外饮酒大醉，归家不及，卧于草中。遇太守郑瑒出猎，见田草深，遣人纵火爇之^②。信纯卧处，恰当顺风。犬见火来，乃以口拽纯衣^③，纯亦不动。卧处比有一溪^④，相去三五十步，犬即奔往入水，湿身走来卧处，周回以身洒之^⑤，获免主人大难。犬运水困乏，致毙于侧。俄尔信纯醒来，见犬已死，遍身毛湿，甚讶其事。睹火踪迹，因尔恸哭。闻于太守。太守悯之曰：『犬之报恩，甚于人。人不知恩，岂如犬乎！』即命具棺槨衣衾葬之^⑥。今纪南有义犬冢，高十余丈。

1. 襄阳：古郡名，周宣王分予樊穆仲（仲山甫）之封地。东汉建安时期设置襄阳郡，辖境在今湖北西北部，治所在襄阳，即今湖北省襄阳市。纪南：即春秋时期楚国的郢都，又名郢城，在今湖北江陵县北。《水经注》云：“（今湖北）江陵西北有纪南城。”《名胜志》云：“纪南城以在纪山之南而名。”
2. 爇（ruò）：焚烧、燃烧。
3. 拽：用力拉、牵引。
4. 比：靠近、连接、邻近。
5. 周回：亦作周迴，本指周围。此处该指循环、反复。
6. 棺槨：棺木和套棺，泛指棺木。槨，棺木外面套着的大棺。衣衾：装殓死者的衣服与单被。

译文

三国吴孙权时期的李信纯，是襄阳郡纪南城人。家里养了一只狗，名叫黑龙，李信纯非常宠爱它，出外行走或在家歇坐都带着它，饮食的时候，也会分东西给它吃。忽然有一天，李信纯在城外饮酒饮得大醉，来不及返回家里，就躺卧在草丛中睡着了。刚巧遇着太守郑瑒出城打猎，看见田野里的杂草深长，便派人放火焚烧。李信纯睡卧的地方，恰巧遇着顺风。他养的狗黑龙看见大火正烧过来，就用口拉扯主人李信纯的衣服，但李信纯还是不动。他躺卧的地方附近有一条小溪，相距三五

十步，狗立即奔往那儿跳入水里，弄湿身子后走向李信纯躺卧的地方。反复来回用身上的水淋洒在他的四周，使主人得以免遭大难。狗来回运水困倦疲乏，以致累死在主人身旁。一会儿李信纯醒来，看见爱犬已经死了，全身的毛都是湿的，甚是惊讶此事。直到目睹四周火烧的痕迹才明白，悲伤痛哭起来。这事传至太守那儿，太守怜悯黑龙说：“狗的报恩，超越了世人。世人若不知道报恩，怎能比得上狗呢！”随即下令准备棺木灵柩、衣物衾被埋葬了它。现今纪南城还有一座义犬冢，高达十丈。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襄阳纪南城义犬投河，以水湿身救主免于火灾之事。

此故事的主人翁李信纯因醉卧草丛之中，幸得所养的狗，以水湿身，以身运水，再以水弄湿他所卧的周围，得幸免于灾祸。狗的智慧可谓令人惊讶，狗的忠心更令人类自愧不如。大难当前，李信纯的狗没有离开，反而舍身救主，以己之力救回主人性命，实在令人感动。

事实上，现今亦有同样让人感动的故事，显示狗有时比人类更专一、更重情义，亦更富有高尚的情操。

中国民间有句骂人的俗语：“猪狗不如”。但狗之重情义，有时连人类亦自愧不如。据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美国《赫芬顿邮报》（The Huffington Post）报道：在阿根廷，一只德国牧羊犬卡皮坦（Capitan），自二〇〇六年主人曼纽尔·古兹曼（Manuel Guzman）去世后便离家出走，在没人带领之下，找到它从没到过的主人坟墓，又守在那儿达六年之久。它对主人的忠心可谓生死如一。又据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今日新闻》报道：巴西里约热内卢发生严重水灾，导致近七百人死亡。其中有一名女士叫克莉丝缇娜·桑塔纳（Cristina Maria Casario Santana），在山泥倾泻中死亡，而她饲养的狗名叫里欧（Leao），守在墓前十五天也不肯离去。

猿母哀子

临川东兴有人入山^注，得猿子，便将归，猿母自后逐至家。此人缚猿子于庭中树上以示之。其母便搏颊向人^注，若乞哀状^注，直是口不能言耳。此人既不能放，竟击杀之。猿母悲唤，自掷而死^注。此人破肠视之，寸寸断裂。未半年，其家疫死，灭门。

1. 临川：古郡名，三国吴时期设置，在今江西省抚州市一带。东兴：古县名。三国吴时期设置，故县在今江西省黎川县东北东兴乡。
2. 搏颊：本指打嘴巴，此处该指打脸颊。
3. 若：一作“欲”。
4. 自掷：自投。

译文

临川郡东兴县有一个人进入山里，抓到一只小猿，便带着它回家，猿母从后面追逐到他家里。这人将小猿绑在庭院的树上，展示给猿母看。猿母就向着他自打脸颊，仿若乞怜哀求的模样，只是嘴巴不能说话罢了。这人不仅没有释放小猿，竟然还将它击打至死。猿母悲哀地呼唤着，然后跳跃起来投地而死。这人破开猿母的肚子察看，看到它的肠子一寸一寸地断裂开了。不到半年，他家遭受瘟疫，全家都死掉了。

赏析与点评

本篇记述临川人捕捉小猿，猿母投地而死，捕猿者遭瘟疫灭门的经过。

此故事中的“人”捕猿，似乎意在捕取母猿，却故意捕其子，令母猿追逐小猿而来。再在母猿面前凶残地击杀小猿，令母猿肝肠寸断，投地而死。人类之残酷，可由此故事反映出来。动物亦有生命，如此虐待小猿，又如此伤尽母猿之心，该人半年后终得报应——全家遭瘟疫而亡。故事带出一点：虐待动物，必遭天谴。人与动物一同生存在大自然里，人却以卓越智慧和能力，侵占动物的世界，甚至残害弱

小的动物，本篇便是一例。现实中，亦有捕子而母死的例子。据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主场新闻》报道，日本和歌山渔夫捕杀海豚，令白色小海豚与其母分隔，母海豚因伤心而闭气自绝于深海。

造物主创造世界各种动物，非要人类一一猎杀。因为每一种动物，皆有其维持生态平衡的存在意义。人类不能为自己的口腹，或为自己的欲望，将珍贵的动物逐一残害杀掉。不论杀害或虐待动物，皆会获得报应。据《东森新闻》（ETtoday）报道：美国肯塔基州一名六十七岁妇人翠西亚·利兹（Patricia Ritz）在其位于福兹维尔（Fordsville）的家中死亡，一周后被人发现时只剩下头骨及颞骨。她的身体被其所饲养但遭虐待的五十只狼犬啃光。

又如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台湾动物紧急救援小组”的讨论区，讲述了一名台中男人，把针烧成弯曲状，放在食物中喂狗吃，让多只狗被针卡在喉咙而不能吃，活活痛饿而死的事情。其后，施虐的男子亦患了与喉咙有关的癌症。发布信息者相信那是因果报应。

名句索引

三画

“义士欲死节。”赐剑，令自裁。

四画

心有所欲，辄空中下之。尝思啖鲤，一双鲜鲤随心而至。

见有牝虎当产，不得解，匍匐欲死。

犬之报恩，甚于人。人不知恩，岂如犬乎！

五画

未生二月前，儿啼腹中。

叹而言曰：“郡界有灾，安能得怀道？”

母欲呼之，常自啮其手，畅即觉手痛而至。

主人惊曰：“此吾亡儿所失物也，云何持去？”

六画

此有何神，乃我所种耳。

有女子化为丈夫，与妻生子。

当启佐愚心，无使有枉百姓。

岁余，蛇衔明珠以报之。

七画

我，天之织女也。缘君至孝，天帝令我助君偿债耳。

吾不负金，贤夫自有金。乃知亡后当暂穷，故藏金以待太平。

我天使也，当往烧东海麋竺家。感君见载，故以相语。

我非人也，乃荧惑星也。将有以告尔：三公归于司马。

鸠来，为我祸也，飞上承尘；为我福也，即入我怀。

更羸谓魏王曰：“臣能为虚发而下鸟。”

孝子郭巨，黄金一釜，以用赐汝。

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

我女大圣，死经二十三年，犹能与生人交往。

君负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岁，而竟相照也？

我，树神黄祖也，能兴云雨。以汝性洁，佐汝为生。

八画

妾昔怀策，梦月入怀；今又梦日，何也？

抱母恸哭，绝而复苏。母目豁然即开，于此遂愈。

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

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

若二子者，吾生友耳。山阳范巨卿，所谓死友也。

妾身未损，可以再生，还为夫妇。

卖寄之身，可得少钱，以供父母，岂不善耶？

九画

是耶？非耶？立而望之，偏娜娜，何冉冉其来迟？

神乃言曰：“吾相从，方欲相利，不意有疑心异议。”

尝有他舍鸡谬入园中，姑盗杀而食之。妻对鸡不食而泣。

虽云梦不足怪，此何太適適？亦何惜不一验之？

十画

邕闻火烈声，曰：“此良材也。”

娥于棺中言曰：“蔡仲，汝护我头。”

十一画

惟有张车子，应赐钱千万。车子未生，请以借之。

辅今敢自誓：若至日中无雨，请以身塞无状。

十三画

猿母悲唤，自掷而死。此人破肠视之，寸寸断裂。

十四画

嫦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

中信国学大典

名誉主编

饶宗颐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焯芬 陈万雄 陈鼓应 陈耀南 单周尧 郑培凯

搜神记

导读及译注

赖庆芳

香港大学文学学士，香港大学哲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博士。历任香港大学中文系导师、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导师、香港城市大学语文学部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讲师及硕士班导师，北京大学历史系客座教授等等。现任珠海学院中国文学系副教授、香港作家联会学术部副主席。出版著作有学术论著《南宋咏梅词研究》、教育著作《通识中国文学》及《轻松学写作》等。

哲学宗教	历史地理	先秦诸子	文学
《周易》	《左传》	《论语》	《诗经》
《礼记·孝经》	《战国策》	《孟子》	《楚辞》
《心经·金刚经》	《史记》	《老子》	《唐诗三百首》
《净土三经》	《汉书》	《庄子》	《宋词三百首》
《六祖坛经》	《后汉书》	《墨子》	《元曲三百首》
《黄帝内经》	《三国志》	《孙子兵法》	《古文观止》
《孔子家语》	《资治通鉴》	《韩非子》	《世说新语》
《颜氏家训》	《盐铁论》	《大学·中庸》	《徐霞客游记》
《淮南鸿烈》	《贞观政要》	《荀子》	《梦溪笔谈》
《传习录》	《山海经》	《管子》	《搜神记》
《近思录》	《水经注》	《列子》	《东坡志林》
《围炉夜话》	《人物志》	《鬼谷子》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
		《商君书》	
		《吕氏春秋》	